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Baijia Akuan Food Industrial Co.,Ltd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白家路 9 号）

阿宽®
Hi A'KUAN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2024 年 6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食品安全风险	政府部门、新闻媒体以及消费者均高度关注食品安全问题，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也日益增强，保障食品安全始终是食品生产企业的根本底线。 方便食品在最终被大众消费之前须经过加工、储运、销售等多重环节，只有对各环节进行全面、准确、有效的质量把控才能确保食品安全。由于公司原辅材料品种繁多，其采购涉及众多供应商，如原辅材料质量出现问题将会直接对公司食品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各类产品生产过程需要经过多项生产工序，而生产环节、工序交接等质量控制节点容易出现疏漏导致食品安全问题。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委托物流供应商运送至客户指定场所，运输、装卸过程很可能出现包装的破损。公司在通过经销模式销售时，在销售给经销商后通过便利店、连锁店、食杂店、学校小卖部等终端到达最终消费者。公司经销商客户和销售终端遍布于全国各地，公司无法实现对运输环节和流通渠道的直接控制，如合作方出现疏忽或者不当操作，同样可能造成食品安全风险。
品牌被侵害的风险	品牌是消费者购买方便食品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随着新型方便食品市场的扩大和发展，抄袭、伪造知名品牌的产品成为部分不法厂商参与市场竞争的一种手段。公司可能无法及时获取市场上存在的所有侵权信息。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被大量仿冒，将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及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消费意愿，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线上渠道中第三方平台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渠道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5,728.18 万元和 71,975.4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4%和 61.47%，其占比相对较高，线上销售渠道逐渐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公司及部分客户线上销售主要依托抖音、天猫、拼多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如果上述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业务模式、经营策略或经营稳定性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行业竞争及业绩下滑风险	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升级趋势不断显现，新型方便食品行业发展十分迅猛。需求的持续旺盛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吸引了大量的外部资本进入该行业，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通过提高研发实力、拓展营销网络、加强管理、及时扩大产能等方式提高竞争力，则可能面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市场空间受到挤压、产品价格受到冲击，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出现下滑。
原辅料及半成品外购价格波动可能	公司外购原辅料主要为调味料及农副产品，农副产品包括面粉

产生的经营业绩不利变化的风险	/淀粉、油脂、脱水物、肉制品及其他农副产品，外购半成品则主要为面饼/粉饼/米线饼、辅料包等。受市场供需关系、种植采收成本、国家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带来原辅料及半成品外购价格的变动。在价格出现上涨趋势时，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面临原辅料及半成品外购价格波动产生的经营业绩不利变化的风险。
推广服务费、物流成本、人工薪酬、股份支付等费用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推广服务费、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占公司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65%和 88.8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68%和 84.01%，公司的盈利水平将直接受上述费用波动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上述主要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仍有上涨压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因上述费用的波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41.15 万元和 9,749.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5%和 17.46%。公司产品品类众多，受产品成本和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少部分产品出现了毛利率下降、产品滞销的情形，公司对相关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计提了 34.31 万元和 26.89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产品销售不畅，则可能会加大存货跌价及损失的规模，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减资回购对股本和流动性的影响风险	2024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第一次减资回购，由公司向青岛同创、兼固投资、深圳怿恒、麦星投资定向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导致公司股本减少，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支付回购款项 12,834.50 万元，并待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回购款 596.07 万元，将对公司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6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7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7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7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0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8
六、 商业模式 112
七、 创新特征 11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2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4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14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14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14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14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14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14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156
第四节 公司财务.....157
一、 财务报表.....15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16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17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222
六、 经营成果分析.....227
七、 资产质量分析.....24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6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274
十、 重要事项.....284
十一、 股利分配.....28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28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289
第六节 附表.....29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29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30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304
第七节 有关声明.....31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31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31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13
主办券商声明.....314
律师事务所声明.....315
审计机构声明.....31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317
第八节 附件.....31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阿宽食品	指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白家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宽有限	指	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白家薯业	指	四川白家薯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雅士食品	指	四川雅士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雅士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阿宽	指	杭州白家阿宽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华厨	指	四川华厨餐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厨荷斐斯	指	四川华厨荷斐斯餐调供应链有限公司，四川华厨控股子公司
河南阿宽	指	河南白家阿宽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南阿宽	指	海南白家阿宽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南进出口	指	海南雅士进出口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海晖	指	重庆海晖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阿宽魔坊	指	四川阿宽老魔坊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金聚食品	指	金聚食品国际私人有限公司（GOLDEN PLUS FOOD INTERNATIONAL PTE.LTD），公司控股子公司
阿宽销售	指	四川阿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魔小饱	指	四川魔小饱食品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深圳怿恒	指	深圳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前海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霍普投资	指	宁波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
奉化投资	指	宁波市奉化同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成都广茂	指	成都市广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成都士雅	指	成都市士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州彬复	指	常州彬复现代服务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成都金聚	指	成都市金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成都享越	指	成都市享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茅台投资	指	茅台（贵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壹叁投资	指	重庆静远壹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众源	指	上海众源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州信加易	指	广州信加易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北京众满源	指	北京众满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青岛同创	指	青岛同创致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公司股东
兼固投资	指	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公司股东
麦星投资	指	深圳市麦星灏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

		公司股东
雅士科技	指	四川省雅士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雅士物流	指	成都雅士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川白食品	指	四川白家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曾经关联方
康师傅	指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中国	指	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今麦郎	指	今麦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克明食品	指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族人	指	河南食族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锐舒电子	指	上海锐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拉面说”品牌运营主体
嗨吃家	指	嗨吃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白家国际	指	白家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公司曾经关联方
雅士国际	指	雅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曾经关联方
杭州川野	指	杭州川野食品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华国际、公司会计师	指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伦、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指	报告期各期末的公司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业释义		
方便食品	指	以米、淀粉、杂粮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食品经过预先加工和调制成部分或已完全制作好的，在食用时只需要简单烹制或不需要处理即可食用的食品，具有简单便捷、携带方便、推广性强的特点。
新型方便食品	指	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工艺技术进步、营销模式不断创新，市场上出现的主打“营养、健康、风味、个性”的新型方便食品品类，典型产品包括红油面皮、螺蛳粉等。
方便面	指	以小麦粉和/或其他谷物粉、淀粉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加工制成的面饼，添加或不添加方便调料的面条类预包装方便食品。
方便粉丝	指	以薯类、豆类、谷类淀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加工制成的粉丝饼，添加或不添加方便调料的预包装方便食品。
方便米线	指	以大米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加工制成的多种形式的米线制品，添加或不添加方便调料的预包装方便食

		品。
自热食品	指	不依赖电、火等方式加热，而用自带发热包加热的预包装食品。
复合调味品	指	调味品是被用来少量加入其他食物中改善味道的食品成分，复合调味品是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并经过进一步加工，成为具有特殊风味的调味品，其呈味成分复杂、口感丰厚，根据配方的不同，可呈现出独特的风味。
宅经济	指	在互联网逐渐普及的大背景下，居民将主要活动范围局限在住所，减少出门而产生的消费。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色、香、味或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零担运输	指	与整车物流相对，主要指一批货物的重量或容积不满一辆货车时，可与其他几批货物共用一辆货车进行运输。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一种受到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主要用于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进行安全控制。
脱水物	指	脱水的蔬菜、葱、豆丁等农副产品或其加工产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2P3CP5B	
注册资本（万元）	9,288.89	
法定代表人	陈朝晖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白家路 9 号	
电话	028-65279779	
传真	028-65279779	
邮编	610199	
电子信箱	investors@scbaijia.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琨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3	方便食品制造
	C1433	方便面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和烟草
	141111	食品
	14111111	包装食品和肉类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3	方便食品制造
	C1433	方便面制造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不含大米）的收购、分装、销售；食品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专业化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新型方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阿宽食品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92,888,889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朝晖	49,151,940	52.91%	是	是	否	-	-	-	-	12,287,985
2	南海成长	6,109,100	6.58%	否	否	否	-	-	-	-	6,109,100
3	深圳怿恒	5,703,704	6.14%	否	否	否	-	-	-	-	5,703,704
4	前海投资	4,581,820	4.93%	否	否	否	-	-	-	-	4,581,820
5	奉化投资	4,195,281	4.52%	否	否	否	-	-	-	-	4,195,281
6	常州彬复	3,319,460	3.57%	否	否	否	-	-	-	-	3,319,460
7	成都广茂	3,107,245	3.35%	否	否	否	-	-	-	-	3,107,245
8	成都金聚	2,782,846	3.00%	否	否	否	-	-	-	-	2,782,846
9	成都士雅	2,573,512	2.77%	否	否	否	-	-	-	-	2,573,512
10	上海众源	1,857,778	2.00%	否	否	否	-	-	-	-	1,857,778
11	成都享越	1,653,391	1.78%	否	否	否	-	-	-	-	1,653,391
12	广州信加易	1,172,389	1.26%	否	否	否	243,500	-	-	-	1,010,056
13	茅台投资	1,140,741	1.23%	否	否	否	-	-	-	-	1,140,741
14	壹叁投资	928,889	1.00%	否	否	否	-	-	-	-	928,889
15	吕勤	500,000	0.54%	否	否	否	-	-	-	-	500,000
16	张玥	500,000	0.54%	否	否	否	-	-	-	-	500,000
17	北京众满源	487,000	0.52%	否	否	否	487,000	-	-	-	162,333

18	任伟维	370,533	0.40%	是	否	否	-	-	-	-	92,633
19	朱俊松	340,000	0.37%	否	否	否	-	-	-	-	340,000
20	祖文博	305,450	0.33%	否	否	否	-	-	-	-	305,450
21	王晶晶	300,000	0.32%	否	否	否	-	-	-	-	300,000
22	吕元平	225,489	0.24%	否	否	否					225,489
23	王小凤	200,000	0.22%	否	否	否	-	-	-	-	200,000
24	蔡姝	200,000	0.22%	否	否	否	-	-	-	-	200,000
25	孙荣昊	200,000	0.22%	否	否	否	-	-	-	-	200,000
26	徐小霞	169,117	0.18%	否	否	否					169,117
27	蔡忠强	160,000	0.17%	否	否	否	-	-	-	-	160,000
28	杜延涛	124,512	0.13%	否	否	否					124,512
29	奉龙	112,745	0.12%	否	否	否					112,745
30	王棚	101,470	0.11%	否	否	否					101,470
31	杨小蓉	98,654	0.11%	否	否	否	-	-	-	-	98,654
32	何瑶	92,700	0.10%	否	否	否	-	-	-	-	92,700
33	王晶	73,267	0.08%	否	否	否	-	-	-	-	73,267
34	代丹	49,856	0.05%	否	否	否	-	-	-	-	49,856
	合计	**92,888,889**	**100.00%**	-	-	-	-	-	-	-	**55,260,034**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9,288.89**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7.22	6,88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9.63	6,659.0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659.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999.63 万元（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符合上述标准。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否

		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7.22	6,88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9.63	6,659.03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1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11.74%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9.98%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9,288.8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659.03 万元、4,999.63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9.98%，预计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此外，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制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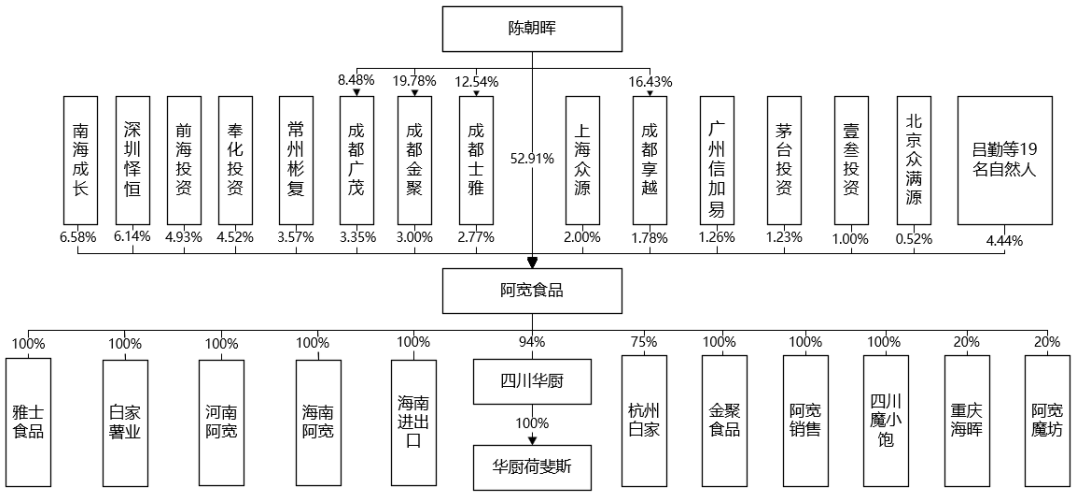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朝晖直接持有公司 52.91%的股份，并通过成都广茂、成都士雅、成都金聚以及成都享越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28%、0.35%、0.59%及0.2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4.4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朝晖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5 月 2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陈朝晖，男，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具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90 年至 1993 年，担任共青团成都市委少年部科员；1993 年至 1994 年，担任四川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销售员；1994 年至 2000 年，创办成都雅士广告公司从事广告经营业务；2001 年至 2017 年，创办并担任川白食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开始从事方便食品业务；2005 年至今，先后担任成都市食品商会会长、荣誉会长；2009 年至今，先后担任成都市食品工业协会会长、荣誉会长；2014 年至今，担任成都市食品生产安全协会会长；2016 年至 2020 年 9 月，创办并担任阿宽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朝晖直接持有公司 52.91%的股份，并通过成都广茂、成都士雅、成都金聚以及成都享越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28%、0.35%、0.59%及 0.2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4.43%的股份，同时，陈朝晖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朝晖	49,151,940	52.91%	自然人	否
2	南海成长	6,109,100	6.58%	合伙企业	否
3	深圳怿恒	5,703,704	6.14%	合伙企业	否
4	前海投资	4,581,820	4.93%	合伙企业	否
5	奉化投资	4,195,281	4.52%	合伙企业	否
6	常州彬复	3,319,460	3.57%	合伙企业	否
7	成都广茂	3,107,245	3.35%	合伙企业	否
8	成都金聚	2,782,846	3.00%	合伙企业	否
9	成都士雅	2,573,512	2.77%	合伙企业	否
10	上海众源	1,857,778	2.00%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83,382,686**	**89.77%**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挂牌前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间主要关联关系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陈朝晖	成都金聚、成都享越、成都士雅、成都广茂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陈朝晖同时持有成都金聚权益、成都享越权益、成都士雅权益、成都广茂权益。	49,151,940	52.91
	成都广茂		3,107,245	3.35
	成都金聚		2,782,846	3.00
	成都士雅		2,573,512	2.77
	成都享越		1,653,391	1.78
2	南海成长	南海成长、奉化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祖文博为深圳同创	6,109,100	6.58
	祖文博		305,450	0.33
	奉化投资		4,195,281	4.52

		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3	前海投资	前海投资持有南海成长主要权益。	4,581,820	4.93
	南海成长		6,109,100	6.58
4	上海众源	上海众源持有北京众满源主要权益。	1,857,778	2.00
	北京众满源		487,000	0.52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南海成长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NN75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4,900,000.00	974,900,000.00	30.41%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23.39%
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7.80%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7.80%
5	青岛同创致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6.86%

6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24%
7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12%
8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12%
9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0.00	81,000,000.00	2.53%
10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0	80,000,000.00	2.50%
11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6%
12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6%
13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6%
1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94%
15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2%
合计	-	**3,205,900,000.00**	**3,205,900,000.00**	**100.00%**

（2） 深圳怿恒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C5W2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1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57,980.37	55,162,676.62	50.11%
2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56,298.21	40,087,040.44	36.42%

3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0,007.14	6,957,985.94	6.32%
4	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1,173.57	3,974,307.22	3.61%
5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4,540.71	3,887,823.78	3.53%
6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	0.01%
合计	-	**110,270,000.00**	**110,069,834.00**	**100.00%**

（3） 前海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300,000,000.00	5.26%
2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0	600,000,000.00	5.26%
3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26%
4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26%

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26%
6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4,963,500.00	5.26%
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1%
8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1%
9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1%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1%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1%
12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3.16%
1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2.46%
1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000,000.00	667,000,000.00	2.34%
15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11%
16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11%
17	李永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18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19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0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1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2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4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1.75%
25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6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7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8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9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1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32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33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3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35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1.05%
36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3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3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70%
39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70%
40	陈韵竹	200,000,000.00	80,000,000.00	0.70%
4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70%
42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70%
43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70%
4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0.47%
45	深圳市广顺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35%
4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35%
47	郑焕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35%
48	盘李琦	100,000,000.00	80,000,000.00	0.35%
49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0,000,000.00	0.35%
50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4,000,000.00	0.35%
合计	-	**28,500,000,000.00**	**24,088,963,500.00**	**100.00%**

（4） 奉化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市奉化同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H71EU1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明路 98 号（经济开发区千人创业园 3 幢 1 号 101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霍普文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809,600.00	148,809,600.00	90.49%
2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39,200.00	5,939,200.00	3.61%
3	张一巍	2,739,000.00	2,739,000.00	1.67%
4	段瑶	2,739,000.00	2,739,000.00	1.67%
5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13,200.00	2,213,200.00	1.35%
6	郑仕麟	2,000,000.00	2,000,000.00	1.22%
合计	-	**164,440,000.00**	**164,440,000.00**	**100.00%**

（5） 常州彬复

1）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彬复现代服务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MA1PYXLD7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11 号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常州未彬辰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39.99%
2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00	88,000,000.00	20.00%
3	常州市天宁智能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00.00	88,000,000.00	20.00%
4	刘怡	35,200,000.00	35,200,000.00	8.00%
5	周奇伟	26,400,000.00	26,400,000.00	6.00%
6	叶培坚	10,560,000.00	10,560,000.00	2.40%
7	上海景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0.00	8,800,000.00	2.00%
8	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00	4,400,000.00	1.00%
9	周旭东	2,640,000.00	2,640,000.00	0.60%
10	达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000.00	88,000.00	0.02%
合计	-	**440,088,000.00**	**440,088,000.00**	**100.00%**

（6） 成都广茂

1）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市广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C88K1X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银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工南路 1566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高银波	333,059.00	333,059.00	10.72%
2	罗山虎	227,028.00	227,028.00	7.31%
3	侯文	225,939.00	225,939.00	7.27%
4	黄勇刚	160,336.00	160,336.00	5.16%
5	黄媛	158,994.00	158,994.00	5.12%
6	何友鹏	150,000.00	150,000.00	4.83%

7	张兴	144,359.00	144,359.00	4.65%
8	李兴举	139,240.00	139,240.00	4.48%
9	田忠萍	139,033.00	139,033.00	4.47%
10	陈勇辉	116,173.00	116,173.00	3.74%
11	陈朝晖	263,402.00	263,402.00	8.48%
12	陈诚	99,927.00	99,927.00	3.22%
13	肖玲	83,269.00	83,269.00	2.68%
14	秦天福	80,816.00	80,816.00	2.60%
15	张微帷	78,038.00	78,038.00	2.51%
16	盛家武	76,696.00	76,696.00	2.47%
17	李芳	73,917.00	73,917.00	2.38%
18	杜芬	69,375.00	69,375.00	2.23%
19	王鹏	69,375.00	69,375.00	2.23%
20	牛伶莉	64,744.00	64,744.00	2.08%
21	陈从洋	63,402.00	63,402.00	2.04%
22	贾佳	46,219.00	46,219.00	1.49%
23	李晓丁	42,719.00	42,719.00	1.37%
24	李静	42,719.00	42,719.00	1.37%
25	王天莉	41,377.00	41,377.00	1.33%
26	李芳琼	39,477.00	39,477.00	1.27%
27	尹波玲	39,477.00	39,477.00	1.27%
28	黄铁华	38,135.00	38,135.00	1.23%
合计	-	**3,107,245.00**	**3,107,245.00**	**100.00%**

（7） 成都金聚

1）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市金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C85LN8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连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工南路 1566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朝晖	550,360.00	550,360.00	19.78%
2	梁川	403,537.00	403,537.00	14.50%
3	何连勇	390,462.00	390,462.00	14.03%

4	欧力	120,848.00	120,848.00	4.34%
5	张飞	109,448.00	109,448.00	3.93%
6	任全书	100,000.00	100,000.00	3.59%
7	张阳	71,138.00	71,138.00	2.56%
8	陈敬友	68,946.00	68,946.00	2.48%
9	孙想想	62,484.00	62,484.00	2.25%
10	陈秀	61,422.00	61,422.00	2.21%
11	杨雪梅	61,086.00	61,086.00	2.20%
12	严容春	60,169.00	60,169.00	2.16%
13	刘东	60,169.00	60,169.00	2.16%
14	张超	55,538.00	55,538.00	2.00%
15	黄能	55,538.00	55,538.00	2.00%
16	李国峰	54,140.00	54,140.00	1.95%
17	陈胡林	54,140.00	54,140.00	1.95%
18	邹家林	51,824.00	51,824.00	1.86%
19	李永鹏	47,193.00	47,193.00	1.70%
20	赵钢	46,275.00	46,275.00	1.66%
21	文科	36,514.00	36,514.00	1.31%
22	谢健君	34,893.00	34,893.00	1.25%
23	卢龙	32,791.00	32,791.00	1.18%
24	汤晓东	23,931.00	23,931.00	0.86%
25	代贵春	60,000.00	60,000.00	2.16%
26	苏军超	50,000.00	50,000.00	1.80%
27	张德庆	20,000.00	20,000.00	0.72%
28	石佳	20,000.00	20,000.00	0.72%
29	陈伟	10,000.00	10,000.00	0.36%
30	李华超	10,000.00	10,000.00	0.36%
合计	-	**2,782,846.00**	**2,782,846.00**	**100.00%**

（8） 成都士雅

1）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市士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C88K95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代贵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工南路 1566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朝晖	322,843.00	322,843.00	12.54%
2	代贵春	300,000.00	300,000.00	11.66%
3	罗万雄	226,300.00	226,300.00	8.79%
4	钟佩	190,852.00	190,852.00	7.42%
5	周弋葶	174,201.00	174,201.00	6.77%
6	徐华孝	150,000.00	150,000.00	5.83%
7	李巍	133,405.00	133,405.00	5.18%
8	尹艳佳	123,341.00	123,341.00	4.79%
9	汪凤君	120,815.00	120,815.00	4.69%
10	陈非	117,110.00	117,110.00	4.55%
11	梁杰	113,405.00	113,405.00	4.41%
12	李勇	87,811.00	87,811.00	3.41%
13	陈谊	87,811.00	87,811.00	3.41%
14	刘金	87,811.00	87,811.00	3.41%
15	叶娟	74,980.00	74,980.00	2.91%
16	谭达江	50,349.00	50,349.00	1.96%
17	何斌	46,239.00	46,239.00	1.80%
18	彭霞	46,239.00	46,239.00	1.80%
19	路瑶	20,000.00	20,000.00	0.78%
20	周庆纪	20,000.00	20,000.00	0.78%
21	王铭	20,000.00	20,000.00	0.78%
22	赵娟	20,000.00	20,000.00	0.78%
23	莫兰	20,000.00	20,000.00	0.78%
24	易思权	20,000.00	20,000.00	0.78%
合计	-	**2,573,512.00**	**2,573,512.00**	**100.00%**

（9） 上海众源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众源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R77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众源一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1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919,747,838.00	919,747,838.00	56.40%
2	上海众源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366,340.00	706,366,340.00	43.32%
3	上海众源一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98,740.00	4,598,740.00	0.28%
合计	-	**1,630,712,918.00**	**1,630,712,918.00**	**100.00%**

（10） 成都享越

1）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市享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C85P80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银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工南路 1566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高银波	307,768.00	307,768.00	18.61%
2	张琨	300,000.00	300,000.00	18.14%
3	陈朝晖	271,691.00	271,691.00	16.43%
4	田忠萍	186,982.00	186,982.00	11.31%
5	朱锦胜	99,336.00	99,336.00	6.01%
6	梁川	96,175.00	96,175.00	5.82%
7	周弋葶	80,628.00	80,628.00	4.88%
8	何连勇	70,000.00	70,000.00	4.23%
9	张飞	41,310.00	41,310.00	2.50%
10	尤红	30,000.00	30,000.00	1.81%
11	何代鑫	30,000.00	30,000.00	1.81%
12	石佳	29,501.00	29,501.00	1.78%
13	叶琳莉	20,000.00	20,000.00	1.21%
14	赵钢	30,000.00	30,000.00	1.81%
15	隋毅	10,000.00	10,000.00	0.60%
16	王亚娟	10,000.00	10,000.00	0.60%
17	王翠容	10,000.00	10,000.00	0.60%

18	陈勇辉	10,000.00	10,000.00	0.60%
19	牛伶俐	10,000.00	10,000.00	0.60%
20	李芳	10,000.00	10,000.00	0.60%
合计	-	**1,653,391.00**	**1,653,391.00**	**100.00%**

（11）广州信加易

1）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信加易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LELX7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燚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435,026.00	8,435,026.00	32.00%
2	谢秉政	5,904,519.00	5,904,519.00	22.40%
3	李卫伟	2,952,259.00	2,952,259.00	11.20%
4	凌云燕	2,952,259.00	2,952,259.00	11.20%
5	唐新乔	2,530,508.00	2,530,508.00	9.60%
6	周晓春	1,687,005.00	1,687,005.00	6.40%
7	李璐	843,502.00	843,502.00	3.20%
8	付程	583,905.00	583,905.00	2.22%
9	辛瑛	467,124.00	467,124.00	1.77%
10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3,893.00	3,893.00	0.01%
合计	-	**26,360,000.00**	**26,360,000.00**	**100.00%**

（12）茅台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	茅台（贵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0322053498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茅台（贵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353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固定资产管理；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000,000.00	357,000,000.00	39.67%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3,000,000.00	343,000,000.00	38.11%
3	茅台（贵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2.22%
合计	-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100.00%**

（13） 壹叁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静远壹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CTEE6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虹石静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 幢 1 层 1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8.64%
2	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9.32%
3	上海众源二期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9.32%
4	万创领汇成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7.46%
5	潘宇	30,000,000.00	30,000,000.00	5.59%
6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73%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73%
8	清科乐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3.73%
9	湖南湘江上实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3.73%
10	王美龄	20,000,000.00	20,000,000.00	3.73%
11	天津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00	19,000,000.00	3.54%
12	三亚启迪旭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30,000.00	12,630,000.00	2.35%
13	万创金意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6%
14	海南明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6%
15	上海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6%
16	余彭年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6%
17	宁波博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6%
18	共青城家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6%
19	王佳强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6%
20	张莺文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6%
21	傅世青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6%
22	三亚启迪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70,000.00	7,370,000.00	1.37%
23	弘泰通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1.30%
24	宁波唯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7,000,000.00	1.30%
25	罗为	7,000,000.00	7,000,000.00	1.30%
26	秦晓涛	6,000,000.00	6,000,000.00	1.12%
27	北京虹石静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1.01%
28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0.93%
合计	-	**536,400,000.00**	**536,400,000.00**	**100.00%**

（14） 北京众满源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众满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BQXUDX5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众源一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2 号楼 12 层 12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众源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0.00	94.74%
2	上海众源一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00	5.26%
合计	-	**190,000.00**	**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4 名股东，包括 14 名机构股东，20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南海成长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开披露信息，南海成长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111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165。

2、深圳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怿恒填写并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开披露信息，深圳怿恒的有限合伙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

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
1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D779	2019.10.25	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D612	2019.10.31	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Q768	2020.08.14	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Y310	2021.02.04	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S086	2021.05.26	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开披露信息，5名有限合伙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2820。

深圳怿恒有限合伙人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怿恒由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用于投资阿宽食品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深圳怿恒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深圳怿恒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深圳怿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前海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公开披露信息，前海投资于2016年4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820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0546。

4、宁波市奉化同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奉化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开披露信息，奉化投资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U66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490。

5、常州彬复现代服务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常州彬复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开披露信息，常州彬复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766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达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4370。

6、成都市广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广茂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公司的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成都广茂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7、成都市金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金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公司的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成都金聚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8、成都市士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士雅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公司的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成都士雅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9、上海众源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众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开披露信息，上海众源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E503；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众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376。

10、成都市享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享越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公司的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成都享越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11、广州信加易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州信加易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开披露信息，广州信加易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N42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6787。

12、茅台（贵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茅台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开披露信息，茅台投资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5813；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茅台（贵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7711。

13、重庆静远壹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壹叁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开披露信息，壹叁投资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Y759；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虹石静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148。

14、北京众满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众满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开披露信息，北京众满源的有限合伙人上海众源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E503。

北京众满源由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或委托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普通合伙人或者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者绩效分成,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北京众满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 2019-2020 年曾与南海成长、前海投资、常州彬复等投资人之间的签署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该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已在前次深交所主板申报前的 2021 年 6 月予以终止，并在 2024 年 4 月对终止进行了进一步确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朝晖参与签订的相关对赌协议情况如下：

相关投资人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A 轮投资者	南海成长、奉化投资、祖文博	2024 年 4 月 25 日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阿宽食品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交易；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交易所，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的； 3、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

			过或核准的。
	常州彬复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的，但因对应的上市/并购重组审核政策原因，如暂停接受申请导致延期的情形下，则前述时限可相应顺延； 2、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该等情况合称为“未实现合格上市”）； 3、实际控制人离职或因任何原因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实控人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等个人诚信行为或违法行为。
	前海投资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的，但因双方认可的对应的上市/并购重组审核政策原因，如暂停接受申请导致延期的情形下，则前述时限可相应顺延； 2、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被否决、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该等情况合称为“未实现合格上市”)，且自受理后三年内仍未实现合格上市的，或自受理后三年内仍未发生甲方同意的对甲方所持阿宽食品股权的整体收购的； 3、2025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投反对票），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完成阿宽食品新的上市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的。
B 轮投资人：深圳怿恒、茅台投资		2021 年 6 月 29 日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阿宽食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的，但因首发上市审核政策原因，如暂停接受申请等导致的情形，则前述时限可相应顺延；2、阿宽食品首发上市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审核通过或核准，且自受理后 4 年内仍未实现首发上市。
B 轮投资人：常州彬复		2024 年 4 月 25 日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的，但因上市审核政策原因，如暂停接受申请导致延期的情形下，则前述时限可相应顺延； 2、阿宽食品新的上市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 3、实际控制人离职或因任何原因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实控人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等个人诚信行为或违法行为。
B 轮投资人：奉化投资	2024 年 4 月 25 日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未能在股转系统成功挂牌交易；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 3、新的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
上海众源、北京众满源	2024 年 5 月 6 日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的； 2、阿宽食品新的上市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任何原因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新的合格上市的。
广州信加易	2024 年 5 月 6 日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在合格上市地双方认可的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 2、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合格申请但在2025年12月31日后，阿宽食品合格申请被撤回、被劝退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终止审查、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的。 3、在阿宽食品成功实现合格上市前，发生以下任一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的：（1）阿宽食品被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并认定重大违法的；（2）实控人出让阿宽食品的控制权或不再担任阿宽食品董事长
壹叁投资	2021 年 6 月 29 日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阿宽食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的；2、阿宽食品首发上市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审核通过或核准，且自受理后 4 年内仍未实现首发上市。
C 轮投资人：深圳怿恒	2021 年 6 月 29 日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阿宽食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的，但因首发上市审核政策原因，如暂停接受申请等导致的情形，则前述时限可相

		应顺延；2、阿宽食品首发上市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审核通过或核准，且自受理后 4 年内仍未实现首发上市。

注 1：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决定受理主板申报文件。2023 年 12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终止对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决定终止主板上市审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陈朝晖与相关投资人签订的该等协议项下关于自受理后 4 年内仍未实现上市的条件尚未满足，陈朝晖与相关投资人约定的回购条件尚未触发。

注 2：2024 年 1 月，公司与深圳怿恒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公司回购深圳怿恒持有的公司 244,444 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回购价款为 11,192,139.82 元，分两期支付；目标股份于深圳怿恒收到第一期目标股份回购款之日起即属于公司所有。2024 年 4 月陈朝晖与深圳怿恒，签订相应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回购协议自回购款项支付完毕后终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深圳怿恒支付完毕第一期目标股份回购款，且相应办理了公司减资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24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减资”），第二期目标股份回购款尚未支付。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投资者与陈朝晖之间约定的回购事项尚未触发并生效，且该等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项下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陈朝晖	是	否	-
2	南海成长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深圳怿恒	是	否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前海投资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	奉化投资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	常州彬复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	成都广茂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8	成都金聚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9	成都士雅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0	上海众源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1	成都享越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2	广州信加易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3	茅台投资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4	壹叁投资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5	吕勤	是	否	-
16	张玥	是	否	-
17	北京众满源	是	否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8	任伟维	是	否	-
19	朱俊松	是	否	-

20	祖文博	是	否	-
21	王晶晶	是	否	-
22	吕元平	是	否	-
23	王小凤	是	否	-
24	蔡姝	是	否	-
25	孙荣昊	是	否	-
26	徐小霞	是	否	-
27	蔡忠强	是	否	-
28	杜延涛	是	否	-
29	奉龙	是	否	-
30	王棚	是	否	-
31	杨小蓉	是	否	-
32	何瑶	是	否	-
33	王晶	是	否	-
34	代丹	是	否	-

深圳怿恒有限合伙人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怿恒由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用于投资阿宽食品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深圳怿恒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深圳怿恒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深圳怿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北京众满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开披露信息，北京众满源的有限合伙人上海众源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E503。

北京众满源由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或委托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普通合伙人或者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者绩效分成,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北京众满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阿宽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陈朝晖、川白食品共同出资设立阿宽有限，其中陈朝晖以货币资金出资 950 万元，股权占比为 95%，川白食品以货币资金出资 50 万元，股权占比为 5%。

2021 年 11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79 号），对阿宽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阿宽有限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朝晖	9,500,000	95.0000
2	川白食品	500,000	5.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7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275 号），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阿宽有限母公司净资产为 282,048,762.81 元。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909 号），阿宽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2,048,762.81 元，评估价值为 349,010,368.39 元。

2020 年 9 月 1 日，阿宽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阿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2020 年 9 月 16 日，阿宽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阿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阿宽有限全体 30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阿宽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82,048,762.81 元按 3.0364：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为 92,888,889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部分 189,159,873.8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阿宽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为 92,888,889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部分 189,159,873.8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阿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议案、公司章程议案以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等议案。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以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以及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议案。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MA62P3CP5B）。

2020 年 9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40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四川白家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92,888,889.00 元，均系以阿宽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92,888,889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公司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陈朝晖	49,882,440	53.7012
2	南海成长	6,109,100	6.5768
3	深圳怿恒	5,703,704	6.1404

4	前海投资	4,581,820	4.9326
5	奉化投资	4,195,281	4.5165
6	常州彬复	3,319,460	3.5736
7	成都广茂	3,107,245	3.3451
8	成都金聚	2,782,846	2.9959
9	成都士雅	2,573,512	2.7705
10	上海众源	1,857,778	2.0000
11	成都享越	1,653,391	1.7800
12	茅台投资	1,140,741	1.2281
13	壹叁投资	928,889	1.0000
14	广州信加易	928,889	1.0000
15	王雨晴	733,333	0.7895
16	兰添	500,000	0.5383
17	任伟维	370,533	0.3989
18	张茜	340,000	0.3660
19	祖文博	305,450	0.3288
20	王晶晶	300,000	0.3230
21	彭伟	250,000	0.2691
22	芦正金	250,000	0.2691
23	王小凤	200,000	0.2153
24	蔡姝	200,000	0.2153
25	孙荣昊	200,000	0.2153
26	蔡忠强	160,000	0.1722
27	杨小蓉	98,654	0.1062
28	何瑶	92,700	0.0998
29	王晶	73,267	0.0789
30	代丹	49,856	0.0537
合计		**92,888,889**	**100.0000**

注：公司发起设立时，兰添代吕勤持有公司股份，张茜代朱俊松持有公司股份，彭伟、芦正金代张玥持有公司股份。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参见本小节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1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还原”。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阿宽食品经历的股份及股东变化情

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作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 9,288.8889 万股增加至 9,582.2222 万股，新增股本由青岛同创、兼固投资、深圳怿恒、麦星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加股本（元）	增资价格（元/股）	增资价款金额（元）
1	青岛同创	733,333	40.91	30,000,000
2	兼固投资	977,778		40,000,000
3	深圳怿恒	244,444		10,000,000
4	麦星投资	977,778		40,000,000
合计		**2,933,333**		**120,000,000**

2021 年 2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10 号），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陈朝晖	49,882,440	52.0573
2	南海成长	6,109,100	6.3755
3	深圳怿恒	5,948,148	6.2075
4	前海投资	4,581,820	4.7816
5	奉化投资	4,195,281	4.3782
6	常州彬复	3,319,460	3.4642
7	成都广茂	3,107,245	3.2427
8	成都金聚	2,782,846	2.9042
9	成都士雅	2,573,512	2.6857
10	上海众源	1,857,778	1.9388
11	成都享越	1,653,391	1.7255
12	茅台投资	1,140,741	1.1905
13	兼固投资	977,778	1.0204
14	麦星投资	977,778	1.0204
15	壹叁投资	928,889	0.9694
16	广州信加易	928,889	0.9694

17	青岛同创	733,333	0.7653
18	王雨晴	733,333	0.7653
19	兰添	500,000	0.5218
20	任伟维	370,533	0.3867
21	张茜	340,000	0.3548
22	祖文博	305,450	0.3188
23	王晶晶	300,000	0.3131
24	彭伟	250,000	0.2609
25	芦正金	250,000	0.2609
26	王小凤	200,000	0.2087
27	蔡姝	200,000	0.2087
28	孙荣昊	200,000	0.2087
29	蔡忠强	160,000	0.1670
30	杨小蓉	98,654	0.1030
31	何瑶	92,700	0.0967
32	王晶	73,267	0.0765
33	代丹	49,856	0.0520
合计		**95,822,222**	**100.0000**

（1）本次增资的原因及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引进兼固投资等外部机构股东以及深圳怿恒等现有机构股东追加投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40.91 元/出资额，因方便食品行业受到机构股东看好，估值进一步提高，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5,584.19 万元，增资市盈率为 70.20；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7,607.83 万元，增资市盈率为 51.53。

（2）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以及税收缴纳情况

股东青岛同创、兼固投资、深圳怿恒、麦星投资合计向公司支付增资款 12,000 万元。股权增资不涉及纳税。增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资有关决策及批准程序

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同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4）本次增资的真实性情况

公司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21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还原

（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19 年 9 月，李维兵将其持有的阿宽有限 50 万元股权以 6.25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兰添，该次转让实际受让方为吕勤，因此兰添代吕勤持有 50 万元阿宽有限股权。

2019 年 9 月，杨国民将其持有的阿宽有限全部股权以 6.25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彭伟、芦正金各 25 万元（合计 50 万元），该次转让实际受让方均为张玥，因此彭伟、芦正金分别代张玥持有 25 万元（合计 50 万元）阿宽有限股权。

2019 年 12 月，李静雅将其持有的阿宽有限 34 万元股权以 6.25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张茜，该次转让实际受让方为朱俊松，因此张茜代朱俊松持有 34 万元阿宽有限股权。

2020 年 9 月，上述名义股东兰添、彭伟、芦正金、张茜以其持有的阿宽有限净资产发起设立了公司。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21 年 9 月，上述股权代持的名义股东兰添、彭伟、芦正金、张茜与实际出资人吕勤、张玥、朱俊松分别签订了《股份代持还原协议》《股份转让暨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协议》，确认名义股东将其代持股份转为实际出资人直接持有，名义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名义股东以及实际出资人均签署了《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代持以及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陈朝晖	49,882,440	52.0573
2	南海成长	6,109,100	6.3755
3	深圳怿恒	5,948,148	6.2075
4	前海投资	4,581,820	4.7816
5	奉化投资	4,195,281	4.3782

6	常州彬复	3,319,460	3.4642
7	成都广茂	3,107,245	3.2427
8	成都金聚	2,782,846	2.9042
9	成都士雅	2,573,512	2.6857
10	上海众源	1,857,778	1.9388
11	成都享越	1,653,391	1.7255
12	茅台投资	1,140,741	1.1905
13	兼固投资	977,778	1.0204
14	麦星投资	977,778	1.0204
15	壹叁投资	928,889	0.9694
16	广州信加易	928,889	0.9694
17	青岛同创	733,333	0.7653
18	王雨晴	733,333	0.7653
19	吕勤	500,000	0.5218
20	张玥	500,000	0.5218
21	任伟维	370,533	0.3867
22	朱俊松	340,000	0.3548
23	祖文博	305,450	0.3188
24	王晶晶	300,000	0.3131
25	王小凤	200,000	0.2087
26	蔡姝	200,000	0.2087
27	孙荣昊	200,000	0.2087
28	蔡忠强	160,000	0.1670
29	杨小蓉	98,654	0.1030
30	何瑶	92,700	0.0967
31	王晶	73,267	0.0765
32	代丹	49,856	0.0520
合计		**95,822,222**	**100.0000**

（3）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股份代持还原，股份转让价格为 0 元，不适用通过市盈率进行估值。

（4）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以及税收缴纳情况

因本次股份转让的实质为股份代持还原，因此不涉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兰添、彭伟、芦正金、张茜已向税务部门申报，未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不适用资金来源。

（5）本次股份转让有关决策及批准程序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

（6）本次股份转让的真实性情况

公司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24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作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 9,582.2222 万股减少至 9,288.8889 万股，由公司向青岛同创、兼固投资、深圳怿恒、麦星投资定向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青岛同创、兼固投资、麦星投资退出公司，回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回购股本（股）	回购价格（元）	备注
1	青岛同创	733,333	33,576,419.25	回购价款=相关股东缴付的拟回购股份所对应的原始增资价款*(1+4%*T)-M。其中，T为自拟回购股份交割日始至2024年2月7日（含当日，下同）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365所得出的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为拟回购股份自交割日始至2024年2月7日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相关股东依据该等股份/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
2	兼固投资	977,778	44,768,558.86	
3	麦星投资	977,778	44,768,558.86	
4	深圳怿恒	244,444	11,192,139.82	
合计		**2,933,333**	**134,305,676.79**	**-**

2024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青岛同创、兼固投资、深圳怿恒、麦星投资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上述减资事项刊登了减资公告，公示期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2P3CP5B 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5 月 15 日，北京大华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北京大华验字[2024]00000004 号），对本次减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陈朝晖	49,882,440	53.7012
2	南海成长	6,109,100	6.5768
3	深圳怿恒	5,703,704	6.1404
4	前海投资	4,581,820	4.9326
5	奉化投资	4,195,281	4.5165
6	常州彬复	3,319,460	3.5736
7	成都广茂	3,107,245	3.3451
8	成都金聚	2,782,846	2.9959
9	成都士雅	2,573,512	2.7705
10	上海众源	1,857,778	2.0000
11	成都享越	1,653,391	1.7800
12	茅台投资	1,140,741	1.2281
13	壹叁投资	928,889	1.0000
14	广州信加易	928,889	1.0000
15	王雨晴	733,333	0.7895
16	吕勤	500,000	0.5383
17	张玥	500,000	0.5383
18	任伟维	370,533	0.3989
19	朱俊松	340,000	0.3660
20	祖文博	305,450	0.3288
21	王晶晶	300,000	0.3230
22	王小凤	200,000	0.2153
23	蔡姝	200,000	0.2153

24	孙荣昊	200,000	0.2153
25	蔡忠强	160,000	0.1722
26	杨小蓉	98,654	0.1062
27	何瑶	92,700	0.0998
28	王晶	73,267	0.0789
29	代丹	49,856	0.0537
合计		**92,888,889**	**100.0000**

（1）本次减资的原因及定价情况

本次减资的原因为前次 IPO 申请撤回后，相关股东表达出退出投资意向，经与公司协商，决定进行减资回购。本次回购定价基础为青岛同创、兼固投资、深圳怿恒、麦星投资本金加上协商的利息。

（2）本次减资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以及税收缴纳情况

本次减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账面资金，投资收益部分计入转让方报表缴纳企业所得税。

（3）本次减资有关决策及批准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次减资公司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刊登了减资公告、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等程序，但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1）公司减资时的债务主要为供应商应付账款，不存在银行借款。对于公司减资时的供应商应付账款，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形成，公司系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义务等正常履行合同，供应商未就本次减资向公司提出过异议。另外，针对该等程序瑕疵，公司也就此采取了相应的补救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其作出上述减资决议时应付账款余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供应商确认：“本企业对本次减资不持任何异议，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仍按贵我双方之间的相关协议约定执行，本企业不会因此要求贵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也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同时，就本次减资事项，公司也对应付账款余额较小（1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予以了补充通知；（2）

虽然公司减资时未向债权人发送减资的通知，但已经履行了减资的公告程序，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3）截至本次减资的股东大会决议日公司的全体股东中，除出席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的股东外，回避表决的股东、投反对票的股东以及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出具了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及决议的执行均不持异议的确认函；（4）2024 年 4 年 30 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减资，并向阿宽食品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5）根据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打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未受到行政处罚；（6）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朝晖已经就本次减资事项出具了承诺：“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减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减资未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义务的情况。如任何第三方就前述减资事项与公司产生纠纷，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公司本次减资存在的未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减资的有效性，不会对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减资，本次减资同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减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4）本次减资的真实性情况

公司减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2024 年 5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5 月 6 日，陈朝晖与广州信加易、北京众满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陈朝晖持有的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上海众源、广州信加易入股时行业形势较好，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入股价格较高，后由于 2023 年以来行业发生变化，公司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前述投资机构经过评估与衡量决定继续持有公司股份，但需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对前期投资估值进行调整，从而降低投资风险。因此，综合考虑前述机构股东的资金与估值调整需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其协商一致，采用实际控制人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对上海众源、广州信加易进行估值调整。其中上海众源拟受让股份由北京众

满源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股）	股权转让款（元）
1	陈朝晖	广州信加易	243,500	1.00	243,500
2		北京众满源	487,000		487,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陈朝晖	49,151,940	52.9148
2	南海成长	6,109,100	6.5768
3	深圳怿恒	5,703,704	6.1404
4	前海投资	4,581,820	4.9326
5	奉化投资	4,195,281	4.5165
6	常州彬复	3,319,460	3.5736
7	成都广茂	3,107,245	3.3451
8	成都金聚	2,782,846	2.9959
9	成都士雅	2,573,512	2.7705
10	上海众源	1,857,778	2.0000
11	成都享越	1,653,391	1.7800
12	广州信加易	1,172,389	1.2621
13	茅台投资	1,140,741	1.2281
14	壹叁投资	928,889	1.0000
15	王雨晴	733,333	0.7895
16	吕勤	500,000	0.5383
17	张玥	500,000	0.5383
18	北京众满源	487,000	0.5243
19	任伟维	370,533	0.3989
20	朱俊松	340,000	0.3660
21	祖文博	305,450	0.3288
22	王晶晶	300,000	0.3230
23	王小凤	200,000	0.2153
24	蔡姝	200,000	0.2153
25	孙荣昊	200,000	0.2153

26	蔡忠强	160,000	0.1722
27	杨小蓉	98,654	0.1062
28	何瑶	92,700	0.0998
29	王晶	73,267	0.0789
30	代丹	49,856	0.0537
合计		**92,888,889**	**100.0000**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对上海众源、广州信加易持股价格进行估值调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适用以市盈率为标准进行估值。

（2）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该部分股东受让陈朝晖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决策及批准程序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

（4）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2024 年 5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5 月 8 日及 2024 年 5 月 13 日，王雨晴与吕元平、徐小霞、杜延涛、奉龙、王棚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王雨晴持有的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股）	股权转让款（元）
1	王雨晴	吕元平	225,489	17.74	4,000,000.00
2		徐小霞	169,117		3,000,000.00
3		杜延涛	124,512		2,208,748.01
4		奉龙	112,745		2,000,000.00
5		王棚	101,470		1,800,0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陈朝晖	49,151,940	52.9148
2	南海成长	6,109,100	6.5768
3	深圳怿恒	5,703,704	6.1404
4	前海投资	4,581,820	4.9326
5	奉化投资	4,195,281	4.5165
6	常州彬复	3,319,460	3.5736
7	成都广茂	3,107,245	3.3451
8	成都金聚	2,782,846	2.9959
9	成都士雅	2,573,512	2.7705
10	上海众源	1,857,778	2.0000
11	成都享越	1,653,391	1.7800
12	广州信加易	1,172,389	1.2621
13	茅台投资	1,140,741	1.2281
14	壹叁投资	928,889	1.0000
15	吕勤	500,000	0.5383
16	张玥	500,000	0.5383
17	北京众满源	487,000	0.5243
18	任伟维	370,533	0.3989
19	朱俊松	340,000	0.3660
20	祖文博	305,450	0.3288
21	王晶晶	300,000	0.3230
22	吕元平	225,489	0.2428
23	王小凤	200,000	0.2153
24	蔡姝	200,000	0.2153
25	孙荣昊	200,000	0.2153
26	徐小霞	169,117	0.1821
27	蔡忠强	160,000	0.1722
28	杜延涛	124,512	0.1340
29	奉龙	112,745	0.1214
30	王棚	101,470	0.1092
31	杨小蓉	98,654	0.1062

32	何瑶	92,700	0.0998
33	王晶	73,267	0.0789
34	代丹	49,856	0.0537
合计		**92,888,889**	**100.0000**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王雨晴出于个人资金需求，且认为在此时转让股权已经能取得较为可观的收益，吕元平、徐小霞、杜延涛、奉龙、王棚等受让方则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7.74 元/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该部分股东受让王雨晴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决策及批准程序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

（4）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股权激励主要通过成都金聚、成都广茂、成都士雅、成都享越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金聚、成都广茂、成都士雅、成都享越分别持有公司 3.00%、3.35%、2.77%和 1.78%股份，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构成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重要条款

根据阿宽有限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重要条款如下：

（1）持股平台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2）持股平台持股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

持股平台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为：

A、激励对象因包括但不限于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因其他原因被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辞退并终止劳动关系的，公司有权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即，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资产份额，下同）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如因该情形激励对象需要转让激励股权的，公司上市前转让价格按照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确定，公司上市后转让价格按照决定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 60%确定。

B、激励对象辞职或劳动合同期满未续签劳动合同的，公司有权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如因该情形激励对象需要转让激励股权的，公司上市前转让价格按照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确定，公司上市后转让价格按照决定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 70%确定。

C、公司认为的其他需要调整激励对象及其调整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的情形，亦可对激励对象持有的份额进行调整。转让价格按照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过错进行确定。

（3）持股平台份额限售规定

《股权激励方案》对股份限售等事项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含通过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资产份额从而间接转让的情形以及退伙的情形，下同），不得质押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含通过质押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资产份额从而间接质押的情形，下同），也不得在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上设置信托计划、股权代持或其他限制激励股权的情形（含通过限制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资产份额从而间接限制的情形，下同）。

若激励对象有正当理由，确需在任职期间内转让（含退伙的情形）、质押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的或在激励股权上设定其他限制的，应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若公司在策划和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重大重组、并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或其他类似行为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对股份（或股权）转让有限制或禁售期规定的，相关激励对象、持股平台应遵从相关规定。

若公司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或其他类似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对股份（或股权）转让有限制或禁售期规定的，相关激励对象、持股平台应遵从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4）员工持股计划定价

持股平台首次授予员工份额按照 1 元/出资额进行定价，后续授予参照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5）实际控制人给予部分员工资金支持

持股平台于 2017 年 12 月首次授予份额时，陈朝晖为高银波等部分合伙人给予资金

支持，支持金额参照出资金额的 25.00%确定。

2、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员工持股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员工持股，充分调动了公司管理团队以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中长期的经营与发展。

（2）员工持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员工持股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未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员工持股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朝晖。本次员工持股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涉及挂牌后行权安排。

3、员工持股计划的承诺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成都金聚、成都享越、成都士雅、成都广茂合伙人均真实持有相关平台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朝晖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出具承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权属清晰，不存在受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和代持股份等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包括不限于向现有合伙人承诺增加或减少持股份额，或者向现有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承诺授予份额等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1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还原”。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四川白家薯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高县庆符镇黄桷村二组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缴资本	2,5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粉面饼的生产，粉面饼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半成品之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粉、面饼的生产，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31.07
净资产	1,387.4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290.04

净利润	165.6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四川雅士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10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白家路 9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食品出口业务，负责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4.71
净资产	915.7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496.77
净利润	71.3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 杭州白家阿宽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元村村三山 18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方便食品的生产，是公司位于华东地区的生产主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方便食品的生产，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75%并具有控制权，杭州川野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2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36.12

净资产	176.9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458.30
净利润	322.7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 四川华厨餐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白家路 9 号自编 1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6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其他类型食品的销售业务，其他类型食品主要包含复合调味品、调料包、预制菜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经营业务系公司培育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食品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94%；李祥兵持股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15.09
净资产	3,983.1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590.17
净利润	-596.1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 四川华厨荷斐斯餐调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9 日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翰林路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其他类型食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其他类型食品主要包含复合调味品、调料包、预制菜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经营业务系公司培育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食品生产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四川华厨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64.24
净资产	271.9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954.53
净利润	422.6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6、 河南白家阿宽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3 日
住所	河南省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丰路 9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345 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计划作为未来华北地区生产主体而设立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77.19
净资产	62.2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7.7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7、 海南白家阿宽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智慧新城腾讯生态村一期 E1 号写字楼 3A04-01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元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计划作为未来华南地区销售主体而设立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50
净资产	-0.7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4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8、 海南雅士进出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智慧新城腾讯生态村一期 E1 号写字楼 3A04-0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元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计划作为未来新的进出口业务主体而设立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50
净资产	-0.7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4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9、 金聚食品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6 日
住所	安森路 10 号 12-08 新加坡国际大厦
注册资本	500 万新加坡元
实缴资本	500 万新加坡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食品出口业务，负责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96.97
净资产	2,741.9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87.93
净利润	52.8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0、 四川阿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29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白家路 9 号办公楼 2 楼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0 元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计划作为未来线上店铺运营主体而设立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11、 四川魔小饱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29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白家路 9 号办公楼 2 楼附 1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0 元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计划作为未来线上店铺运营主体而设立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12、 北京雅士白家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京密路牛山段 2 号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缴资本	1,200 万元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方便食品的生产，已于 2023 年 9 月转让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原华北地区生产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北京雅士已于 2023 年 9 月对外转让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重庆海晖食品有限公司	20.00%	500.00	2023 年 2 月 21 日	重庆市黄海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湿粉的生产	公司湿粉半成品生产主体
2	四川阿宽老魔坊食品有限公司	20.00%	500.00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防城港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魔芋淀粉制品生产	公司魔芋粉丝（面）半成品生产主体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朝晖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	具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男	1969 年 5 月	硕士研究生	-
2	梁川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2 月	大专	-
3	罗万雄	董事、特色食品事业部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12 月	中专	无
4	张琨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	无	女	1982 年 10 月	硕士研究生	-
5	段瑶	董事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	无	女	1977 年 11 月	硕士研究生	-
6	盛家武	董事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1955 年 10 月	大专	无
7	邓菊秋	独立董事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	无	女	1968 年 8 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8	卢晓黎	独立董事	2023 年 10	2026 年 10	中国	无	男	1954 年	本科	教授

			月 11 日	月 10 日				11 月		
9	王卫	独立董事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1958 年 11 月	硕士研究生	教授
10	何连勇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中心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6 月	本科	无
11	任伟维	监事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1 月	大专	无
12	张飞	职工监事、总裁办总监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8 月	本科	无
13	高银波	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总监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9 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朝晖	男，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具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90 年至 1993 年，担任共青团成都市委少年部科员；1993 年至 1994 年，担任四川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销售员；1994 年至 2000 年，创办成都雅士广告公司从事广告经营业务；2001 年至 2017 年，创办并担任川白食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开始从事方便食品业务；2005 年至今，先后担任成都市食品商会会长、荣誉会长；2009 年至今，先后担任成都市食品工业协会会长、荣誉会长；2014 年至今，担任成都市食品生产安全协会会长；2016 年至 2020 年 9 月，创办并担任阿宽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梁川	男，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至 2000 年，担任四川雅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代表、业务经理；2001 年至 2007 年，担任川白食品大区经理、销售总监、事业部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0 年，担任沈阳川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 2017 年，担任川白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担任阿宽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罗万雄	男，1976 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至 2016 年，担任川白食品销售主管、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6 年至 2020 年 6 月，担任阿宽有限事业部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特色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	张琨	女，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至 2015 年，担任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成都分公司负责人；2015 年至 2018 年，担任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担任阿宽有限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	段瑶	女，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至 2006 年，担任毕博（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8 年

		至 2009 年，担任 DISCOVER FINANCIAL SERVICES 高级战略分析员；2010 年至 2011 年，担任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11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 年至今，担任上海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 9 月，担任阿宽有限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	盛家武	男，1955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至 1982 年，担任四川省云阳县糖厂技术员；1983 年至 1992 年，担任四川省制糖糖料工业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开发研究室主任；1993 年至 1994 年，担任东莞易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师、技术总监；1995 年至 2000 年，担任四川处处春饮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工程师；2001 年至 2017 年，担任川白食品生产技术中心总监、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担任阿宽有限顾问；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	邓菊秋	女，196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至 1997 年，担任四川大学东辉商学院助教；1997 年至 2003 年，担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讲师；2003 年至 2013 年，担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10 年至 2011 年，担任四川省资中县政府副县长（挂职），2013 年至今，担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卢晓黎	男，1954 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至 1988 年，担任贵州工学院讲师；1988 年至 1994 年，担任四川大学食品工程系讲师；1994 年至 1998 年，担任四川大学食品工程系副主任；1998 年至 2011 年，担任四川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系主任、副院长；2011 年至 2015 年，担任四川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食品工程系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	王卫	男，195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至 1984 年，担任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1987 年至 1995 年，担任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1995 年至 1997 年，担任德国国家肉类研究院客座研究员；2000 年至 2005 年，担任成都大学教授、科技处处长；2006 年至 2015 年，担任成都大学教授、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院长；2016 年至今，担任成都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何连勇	男，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至 1997 年，担任四川巴中罐头食品有限公司研究室主任；1999 年至 2001 年，担任四川巴山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17 年，担任川白食品供应链运管中心业务员、副总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担任阿宽有限供应链运管中心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中心总经理。
11	任伟维	男，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至 1998 年，担任成都红光电工公司职员；1998 年至 1999 年，前往日本海外技术者研修协会学习；1999 年至 2000 年，担任成都红光电工公司部门经理；2001 年至 2012 年，担任川白食品总裁助理；2012 年至今，担任成都市食品工业协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12	张飞	男，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广州市慧聪商情广告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08 年至 2017 年，历任

		川白食品法务主管、法务经理、总裁室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担任阿宽有限总裁室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总裁室总监、管理运营中心副总监、总裁办总监。
13	高银波	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至 1995 年，担任重庆綦江齿轮厂成本会计、成本组长；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成都杨百万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科长；1998 年至 2002 年，担任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账报表主管、财务部长助理；2002 年至 2017 年，担任川白食品财务经理、税务经理、财务总监；2017 年至 2020 年，担任阿宽有限财务负责人；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总监。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6,846.66	85,375.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194.05	60,953.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924.20	60,184.53
每股净资产（元）	6.59	6.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7	6.28
资产负债率	27.23%	28.60%
流动比率（倍）	2.67	2.74
速动比率（倍）	2.20	2.3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0,265.76	124,610.95
净利润（万元）	5,092.39	6,834.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37.22	6,88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54.80	6,61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99.63	6,659.03
毛利率	26.88%	27.6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27%	1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21%	1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93	30.91
存货周转率（次）	10.42	1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89.90	9,72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1.0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98.91	935.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69%	0.75%

注：计算公式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基本每股收益=P0/（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项目负责人	吴将君
项目组成员	郭成立、陈佳、罗青、张晓烨、刘家俊、杨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王成、唐强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28-83227092
传真	028-83227087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彬、刘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住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经办注册评估师	赵澎、龚瑶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新型方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新型方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类型包括方便面、方便粉丝、方便米线等。

公司主营新型方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类型包括方便面、方便粉丝、方便米线等。公司全系列产品均为非油炸产品，以满足现代人群对健康速食的更高要求为出发点，通过挖掘地方传统风味小吃，结合现代食品加工工艺，不断推出具备食材更丰富、营养更均衡、味道更正宗等特征的新型方便食品，受到众多消费者喜爱。

公司在业内较早提倡方便食品产业转型升级，提出发展“新型方便食品”业务的企业之一。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品质、完善的销售渠道及丰厚的品牌积淀，公司营收规模实现快速增长，逐渐在方便食品市场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是新型方便食品领域内代表性企业。

公司是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淀粉及淀粉制品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评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评定的“2019 中国淀粉及淀粉制品行业领导品牌”，是 2022 年度“成都市绿色食品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绿色食品产业链链主企业，是四川省农产品加工助推乡村振兴第一批重点企业。公司还入选融资中国评选的“2020 年度新经济领域最具成长性企业 TOP30”，浪潮新消费评选的“2021 年中国最具价值新品牌·食品 TOP 榜”。在欧睿国际及每日经济新闻联合发布的“2022 第二届中国食品饮料行业创新力榜”中，“阿宽”品牌荣获“最受‘Z 世代’喜爱品牌 TOP10”。公司“甜水面传统制作技艺”“酸辣粉丝传统制作技艺”等已获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公司已获批“2023 年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型方便食品，均由非油炸工艺生产制造而成，主要包括方便面、方便粉丝、方便米线等品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品类及典型产品系列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品类	品类简介	典型产品系列图示		
方便面	公司方便面均为非油炸方便面。公司精选小麦磨制颗粒面粉作为原料，采用高温熟化、蒸汽制面等工艺制成，搭配公司的特色调味料包，能够使产品较好地还原地域特色风味。			
		红油面皮	成都甜水面	土豆泥泥面
方便粉丝	公司方便粉丝产品优选精制红薯淀粉作为原料，采用涂布熟化、挤压熟化等特殊工艺制成，搭配公司的特色调味料包，能够使产品较好地还原地域特色风味。			
		酸辣粉	锦里古街湿粉酸辣粉	红油苕皮
方便米线	公司方便米线产品优选精制大米制成的米粉作为原料，采用高温熟化工艺制成，搭配根据各地特色风味秘制而成的调味料包，涵盖全国各地特色风味。			
		广西风味螺蛳粉	贵州花溪牛肉米粉	新疆炒米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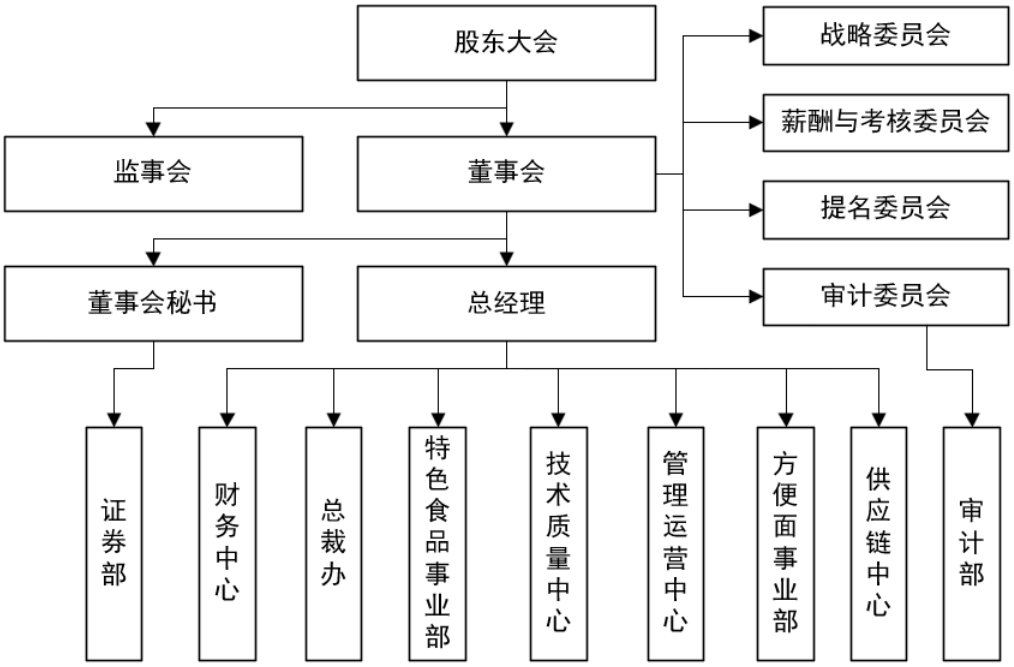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证券部	负责公司上市工作推进工作，包含组织三会及公司规范治理，市场信息收集及每周行业简报，政策分析研究、数据收集，公司规范运作与对外协作，推进投融资项目，三会的资料起草、准备工作，为三会提供各种服务以及后续归档工作。
财务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运营管控，包含基础核算、成本核算、经营分析，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控，资产监管，税收筹划，兼并重组以及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财务支持。
技术质量中心	1、依据市场数据分析，洞察新消费、新趋势，着力创新技术及研发力，推动公司产品创新、升级发展。构建公司产品技术壁垒，寻找技术方向、储备技术力量、解决技术难点、提升产品品质，为新品的快速上市、新品爆量储存技术数据资源。拓展公司软实力，申请技术专利、成果转化，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概念，推进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2、负责公司产品食品安全、产品品质保障及质量改善工作。构建质量食品安全的整体策略，制定整体质量目标和方针，搭建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及内部食品工厂审核标准，规范和指导各工厂进货检验、制程工序管控、产成品检验管理等工作，推动体系的运行并不断改善。保证各项法规证照、生产许可资质的有效性，确保标签合规。负责公司质量事故处理及内外部投诉的处理和追溯，建立供应商风险等级评估和原辅料的物料风险等级评估标准理，产品配方安全与风味稳定监测及出厂产品检测。负责及时掌握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及时传达和内部培训；保持各属地部门的政府

	监管部门的关系维护和对接工作。
总裁办	负责公司内控监督和法律事务以及总裁安排工作落实及服务：包含内控稽核机制和内审制度建设及对内监督执行、各诉讼和非诉法律事务处理及法律风险控制、各合同拟定及审查、知识产权申请及保护、各投融资项目法务尽调、印章管控，总裁安排工作的落实及总裁服务工作，以及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内控和法务支持。
管理运营中心	包含管理运营职能、内控管理职能、数字化管理职能，具体包含：1、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协助总裁实时监控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的执行情况；2、结合内外部环境适宜的滚动修订战略和目标，研究和推动生产经营模式、业务营销模式、经营管理模式的变革，制定精准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系统化的管理优化与改善体系；3、及时、准确、全面地收集各种内外部数据和信息，通过标准化、流程化、数据化辅助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方便面事业部	1、方便面项目战略规划，策略制定；2、方便面项目产品、品牌、营销全链路策划、统筹；3、方便面项目重大专案专项策划、统筹；4、方便面项目经营结果的达成实现。
特色食品事业部	1、负责公司特色方便食品战略规划的制定和执行，落实以项目为中心的工作机制和全链条闭环运营与管理，确保经营目标的达成；2、聚焦特色方便食品的战略重点产品，统筹营销中心各营销推广专案的拟定，实施与跟进，实现新品的卓越上市和推广工作的规划与管理；负责品牌定位、品牌体系建设、品牌形象管理、品牌传播与推广，制定公司年度品牌规划，建立和发展公司的品牌文化；3、产品运营统筹规划，制定全渠道产品计划及全新品类产品的策划；市场调研消费者需求及渠道特性进行产品整体布局规划；对产品上市后的市场数据进行跟踪，分析，及时提出改进建议；4、营销系统业务管理及执行监督。
供应链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计划、采购、质量安全、安全生产、成本控制、设备管理、项目工程改造建设、仓储物流的全链条体系，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通过稽核精进管理，在安全生产及食品质量卫生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布局及调配生产资源，以满足柔性下的要货计划和交期目标，成本的有效管控。并整体规划生产产能、新建厂及工程项目建设，设备的升级改造及自动化建设。并负责供应链相关的政府关系对接及项目申报管理。
审计部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审计、管理审计、各种临时调查与质量追溯、离调任审计、内外部投诉调查，梳理并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定期进行内控核查，监督检查反馈问题、防错纠弊；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与各系统沟通、提出整改意见，监督整改措施执行。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开发与认证管理细则》《采购订单管理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采购的职责分工、采购内容、方式流程、作业规范等进行了规定。公司设供应链中心统一负责采购事宜，技术质量中心主要负责制定、更新所有使用原辅材

料、代工产品的验收标准，负责对采购物料进行检测及质量控制。在新品采购时，供应链中心首先对资源市场进行调查，初步了解资源市场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资质审查，获取供应商的样品及初步报价。通过对样品的检测、反馈及与供应商之间的议价，确定合格供应商。日常采购过程中，公司每月下旬下发生产计划，供应链中心则根据库存情况、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在每月初向合格供应商发出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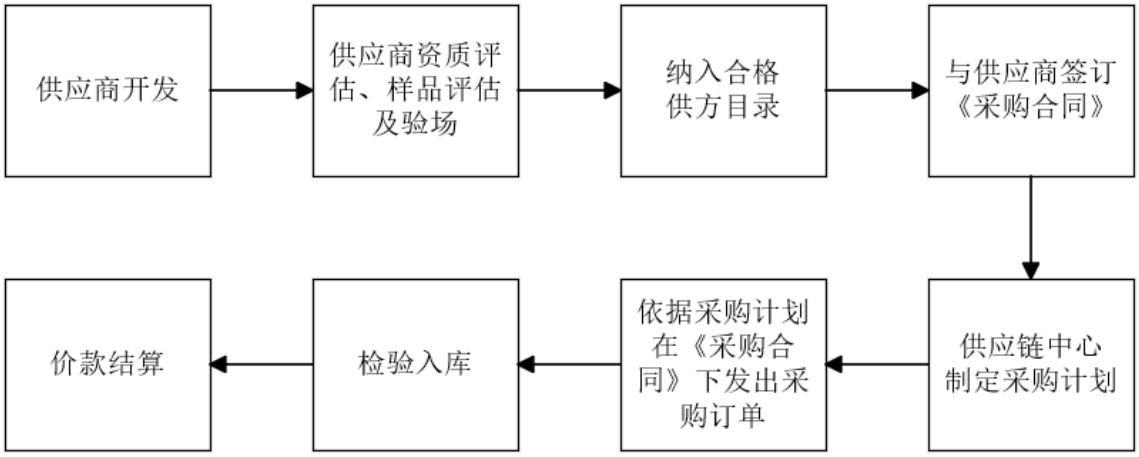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1） 方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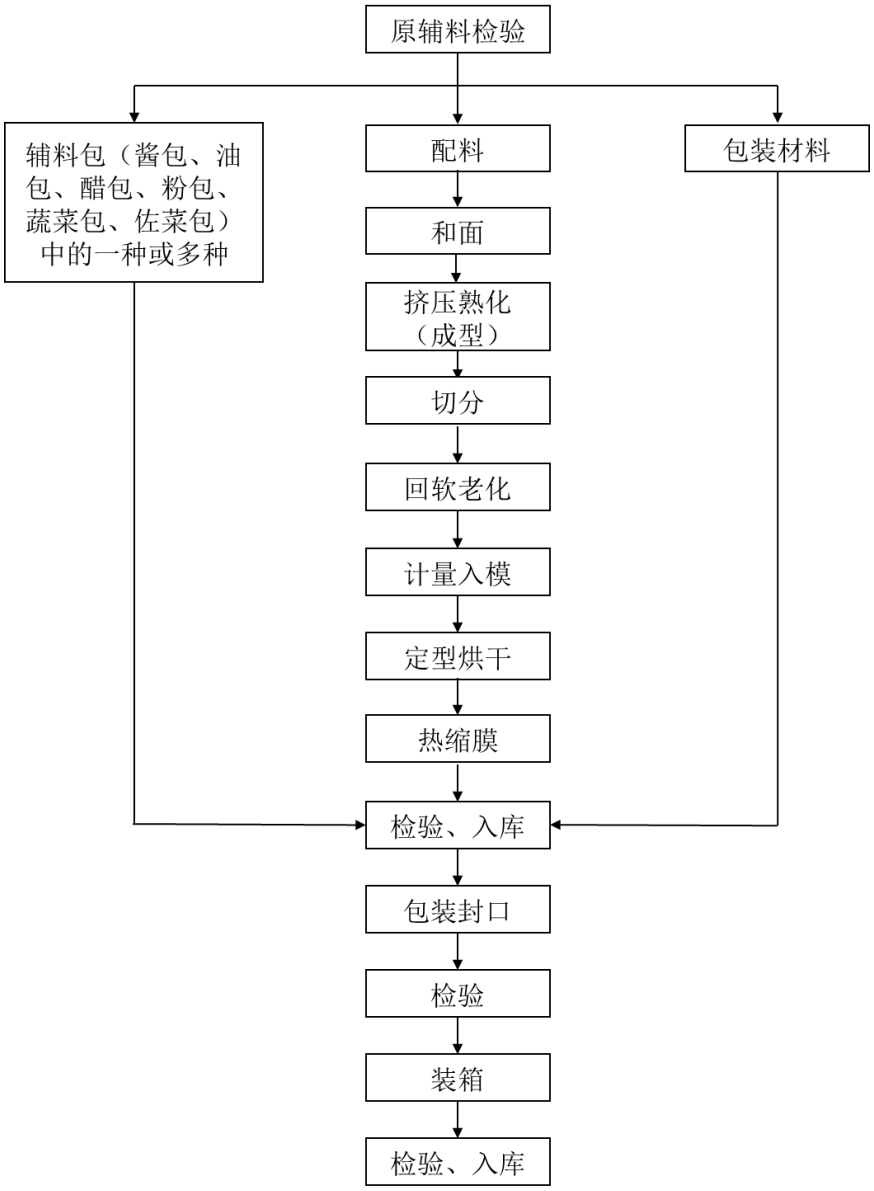

在原辅料挑选环节，公司建立了小麦粉理化特性数据库，利用现代食品分析检测方法，对不同产地小麦粉原料的水分、灰分、蛋白质含量以及湿面筋含量 4 大关键基础性小麦粉评价指标进行了检测分析，科学地阐述了不同原料间的差异，形成了一套小麦粉原料基础数据库，可指导实际生产中不同产品的原料筛选。参考小麦原料数据库研发出高品质复配面粉，弥补了单一面粉原料不能同时实现成本控制、营养丰富、加工特性良好等多重目的缺陷，为产品的生产提供了稳定的配方基础，解决了因配方差异而造成的产品品质不稳定的问题。

在挤压熟化（成型）环节，公司采用了高温挤压可控微膨化制面专利技术，该技术

综合运用高速搅拌和面系统、高温短时熟化工艺、密闭螺杆挤压和组织重组工艺、可控微膨化成型工艺以及梯度式烘干处理技术工艺，可以保证面皮水分含量稳定在12%-14%，实现面体内部结构稳定且形成较为均匀的气孔，既可以保障面体安全性、稳定性，亦实现面体复水方便性，大大提升了非油炸面的口感品质。

在熟化和烘干工艺环节，公司将熟化与脱水烘干处理工艺相结合，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将产品复水时间缩短，更好地满足了快捷就餐的饮食需求。

（2） 方便粉丝、米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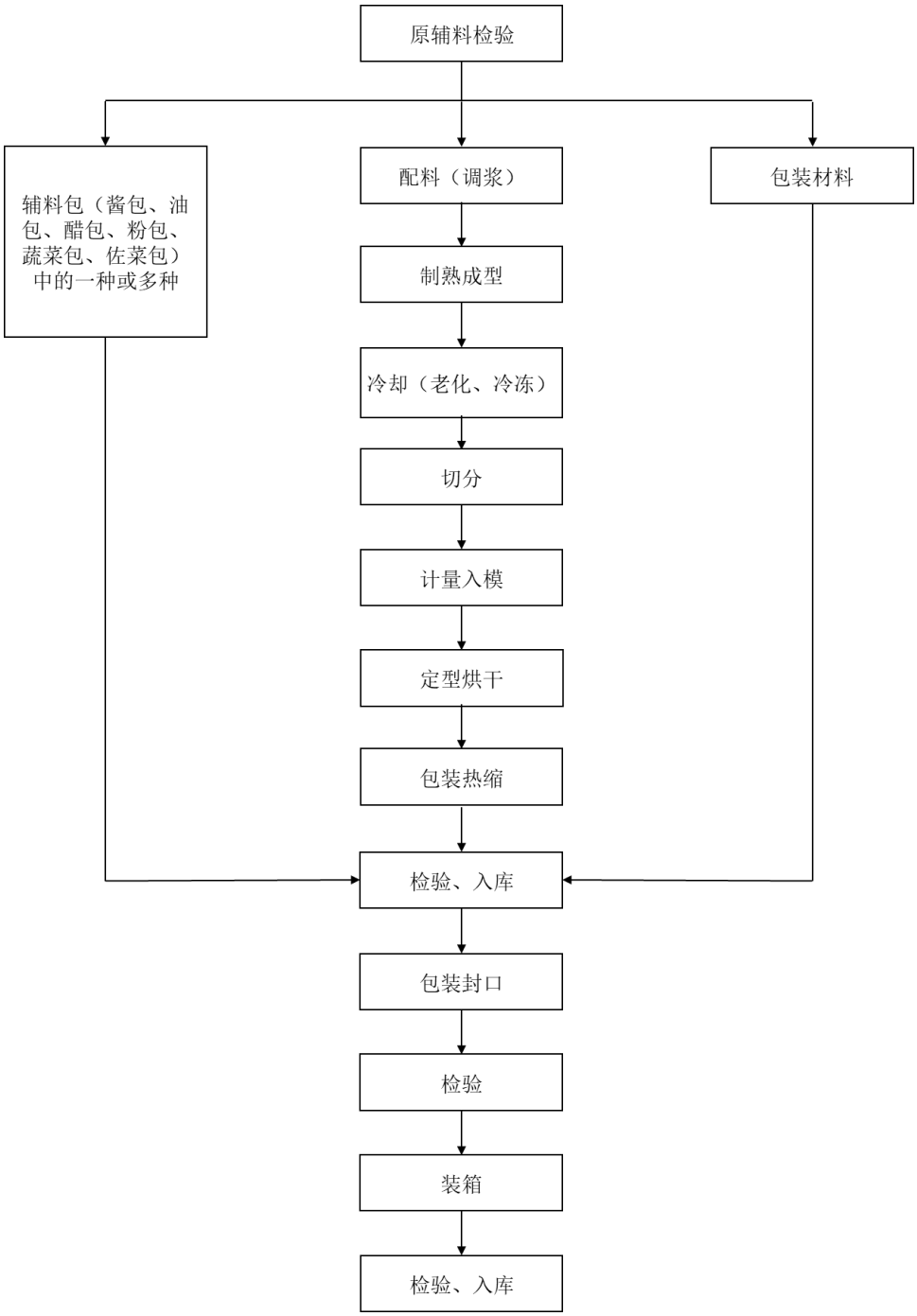

在制熟成型环节，从加工工艺区分，主要包括传统漏粉熟化工艺、挤压熟化工艺、铺浆涂布工艺。因粉丝为高淀粉类产品，高水分湿粉丝产品保质难度大。为防止微生物繁殖导致的产品霉变和变质，粉丝成型之后会采用烘干脱水处理，降低粉丝的水分含量、控制水分活度来达到产品保质。在粉丝水分含量较低的情况下，要保证粉丝能够快速复水和达到冲泡即食的效果，粉丝粗细受到限制，其复水性及复水后的口感是干粉丝的一大痛点。

公司针对高水分含量的粉丝产品进行深入研究，所研发的保鲜湿粉加工技术，既满足粉丝高水分含量下的保质期要求，又解决了粉丝复水慢和复水后口感变化问题。此技术通过配方原料预处理、配方设计以及对生产车间、加工器具、人员等进行全流程控制，并设置关键环节灭菌工艺，形成保鲜湿粉加工栅栏控制技术。这种方法对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风险点做到精准控制，所生产的保鲜湿粉丝能够满足常温存储要求。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模式按照渠道不同，主要分为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相关协议，由经销商在约定的期限和地域内销售指定产品；直销模式指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的模式。具体如下：

类型		主要内容
经销模式		公司借助国内国外、线上线下经销商渠道将产品销售给下游销售终端，下游销售终端再销售给消费者
直销模式	电商自营	公司在抖音、天猫、拼多多等电商平台上开设自营店铺，由上述自营店铺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
	定制销售	公司为三只松鼠、麻六记、百草味、李子柒、韩国 MDS 等品牌厂商提供贴牌、代工服务
	直供销售	公司将产品直供给传统线下大型商超连锁及线上电商平台以实现产品销售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四川内江威宝食品有限公司	无	方便面、粉丝、米线等产品的成品组装	157.10	41.56%	274.07	53.95%	否	否
2	四川魔小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无	魔芋凉面、凉皮、凉粉的成品组装	81.62	21.59%			否	否
3	广元市剑蜀食品有限公司	无	煮粉类粉耗子产品的成品组装	79.42	21.01%	95.33	18.76%	否	否
4	四川省君有道食品有限公司	无	红油面皮的成品组装	12.41	3.28%	64.15	12.63%	否	否
5	四川绿道食品有限公司	无	粉丝、米线类产品的成品组装	2.21	0.58%	63.77	12.55%	否	否
6	四川百食好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生制调理牛肉代工	40.94	10.83%			否	否
7	四川省亮亮娃食品有限公司	无	酸菜代工	2.40	0.63%			否	否
8	成都蜀之品菌业有限公司	无	阿宽壹姑佐餐菜三种口味组合装单盒代工	1.87	0.49%	5.48	1.08%	否	否
9	成都友伦食品有限公司	无	自热鸡丝豆汤饭代工			4.25	0.84%	否	否

10	自贡市谭八爷商贸有限公司	无	谭八爷阿宽柠檬酸辣无骨凤爪代工			1.00	0.20%	否	否
合计	-	-	-	**377.97**	**100%**	**508.05**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为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同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部分生产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具体包括外协贴牌及委托加工。

外协贴牌模式下，公司制定产品原材料标准、产品标准等质量要求，由贴牌厂商遵照公司要求进行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并以公司品牌进行包装，公司向贴牌厂商采购该类产品后直接对外进行销售。在该模式下，产品生产环节均由贴牌厂商负责执行，每月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及一定的安全库存数量向外协生产厂商下订单采购。公司主要对产品相关技术标准提出要求，并通过多种方式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最终该产品以公司品牌进行销售，公司向贴牌厂商支付采购费用。

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向委外加工厂商提供原材料，委外加工厂商根据公司制定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资料进行加工生产，公司向委外加工厂商支付委托加工费。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主要为简单的组装加工工序，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

公司对外协生产产品的质量管控措施主要包括：①在初选外协生产厂商时进行综合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资质审查、实地审查、生产规模审查、质量管理体系审查、技术水平审查和市场信誉度审查等；②强化生产过程监控，包括原辅料入厂检验、生产过程现场巡检、溯源信息反馈记录等；③外协生产产品运抵后严格按验收标准对每批到货产品进行抽检；④协议期内持续记录产品质量及供货相应配合情况、整改情况，定期进行评审、淘汰。

2、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温挤压可控微膨化制面专利技术	此技术综合运用高速搅拌和面系统、高温短时熟化工艺、密闭螺杆挤压和组织重组工艺、可控微膨化成型工艺，以及梯度式烘干处理技术工艺，保证面皮水分含量稳定在 12%-14%，实现面体内部结构稳定且形成较为均匀的气孔，既可以保障面体安全性、稳定性，亦实现面体复水方便性，提升面皮口感品质。公司基于该项技术已经申请专利，专利名称：一种可控微膨化及质构重组的制面设备机构。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2	无食品添加剂非油炸方便面制面专利技术	公司以小麦粉为原料，研发出不含食品添加剂的非油炸方便面制面技术，此技术与传统的非油炸方便面加工技术相比，主要特点为加工非油炸方便面面体不添加食品添加剂，运用二次熟化及塑形工艺技术，解决了非油炸面体在无添加剂情况下的内部结构稳定以及满足方便食品复水的要求。公司基于该项技术已经申请专利，专利名称：一种无食品添加剂非油炸方便面皮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3	高水分湿粉丝保鲜保质专利技术	从粉丝生产加工工艺区分，粉丝加工工艺主要包括传统漏粉熟化工艺、挤压熟化工艺、铺浆涂布工艺。因粉丝为高淀粉类产品，高水分湿粉丝产品保质难度大。为防止微生物繁殖导致的产品霉变和变质，粉丝成型之后会采用烘干脱水处理，降低粉丝的水分含量、控制水分活度来达到产品保质。在粉丝水分含量较低的情况下，要保证粉丝能够快速复水和达到冲泡即食的效果，粉丝粗细受到限制，其复水性及复水后的口感是干粉丝的一大痛点。公司针对高水分含量的粉丝产品进行深入研究，所研发的保鲜湿粉加工技术，既满足粉丝高水分含量下的保质期要求，又解决了粉丝复水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慢和复水后口感变化问题。此技术通过配方原料预处理，配方设计，以及生产车间、加工工器具、人员等进行全流程控制，并设置关键环节灭菌工艺，形成保鲜湿粉加工栅栏控制技术。这种方法对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风险点做到精准控制，所生产的保鲜湿粉丝能够满足常温存储要求。公司基于该项技术已经申请专利，专利名称：一种方便粉丝的生产方法。			
4	无明矾保鲜湿粉专利技术	传统工艺酸辣粉采用的是和料漏粉工艺，由于其淀粉筋力、成型效果差，在生产过程中往往会添加明矾（硫酸铝钾或硫酸铝铵）辅助成型和生产。公司采用工艺及配方升级的方式，替代了传统工艺酸辣粉生产时所添加的明矾，提升产品的健康属性的同时兼顾产品口感和生产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5	预调理菜肴食品分段式线性灭菌非专利技术	目前主流的灭菌方式有：高温灭菌、高压灭菌、巴氏灭菌、超高压灭菌、辐照灭菌。其中高温灭菌在含肉产品中的应用非常广泛。这种灭菌方式能有效杀灭绝大多数细菌，达到“商业无菌”，这也是罐头食品的要求标准。但是这种灭菌方式的最大弊端在于食材通过长时间高温的条件下失去了本身的营养和口感。公司针对软罐头食品深入研究，研发的分段式线性杀菌技术是一种结合了高温灭菌、巴氏灭菌的优点并针对产品进行精准化控制的全新灭菌方式。此灭菌技术是以产品进行灭菌前的实际状况为基础的定制化灭菌工艺。所有工艺中确定的灭菌温度和该温度下保持时间皆针对初始产品中每一种菌落的特征而制定的。这种方法大大的降低了杀菌的温度和强度。相对于传统的121℃的杀菌模式来说能最大限度的保留食物的营养和食材的口感，减少了因杀菌带来的风味衰减，降低生产过程中能耗的浪费。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是
6	新鲜蔬菜预调理保鲜加工非专利技术	公司以选定新鲜蔬菜为原料，研究开发出新鲜蔬菜预调料保鲜加工技术，此技术可以延长加工后的鲜蔬菜储存周期，产品口感、色泽不易遭到破坏。经调理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是

		保鲜加工技术处理后，鲜蔬菜仍然保持应有的口感、色泽，可长期常温储存且产品风味却不易衰减，解决了鲜蔬菜长期储存与风味保鲜之间共存的难题。此技术的成功开发，加快了方便食品升级，替换了大部分原有热风烘干蔬菜，提升了产品特色及产品力。			
7	川菜标准化、工业化加工非专利技术	川菜为中国八大菜系之一，菜品丰富，色佳味美，深受全国人民喜爱。川菜在全国餐饮中盛行，因工业转化不佳的境况鲜见于预包装方便食品，其难点在于餐饮风味还原度不高，产品风味不稳定，产品常温保存不便。公司致力于川菜工业化标准加工技术的研究，将传统川菜技艺与工业化生产融合，结合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对定量调配、核心杀菌技术、加工工艺研究，形成了独有的川菜预调理食品技术，此技术的运用较好的保留和还原了产品的餐馆级风味和品质口感，保障了标准化出品与质量稳定。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是
8	特征风味辣椒红油可控炼制浸提专利技术	辣椒红油历史悠久，风味独特，不同地域的辣椒红油具有不同特点，而四川的辣椒红油因加工工艺不同，形成了多种配方、多种风味的辣椒红油；公司深入对传统辣椒红油的辣椒、配方、加工工艺进行研究与摸索，通过不同原料在不同温度下风味物质的释放分析，根据预设计辣椒红油风味需求方向，研究开发出一套专用、可控的辣椒红油浸提技术与配套系统；该技术与系统，可以根据辣椒红油味型需求不同，采用不同的配方，匹配独一的生产加工工艺，实现辣椒红油风味可控，定向提取。通过该技术生产的辣椒红油具有香气馥郁，辣而不燥、色红油亮、风味稳定、品质可靠、风味多样的特点，实现了传统辣椒红油的工业化、标准化浸提生产。公司基于该项技术已经申请专利，专利名称：一种特征风味红油可控炼制浸提系统。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9	辣椒综合加工及风味应用非专利技术	辣椒，是重要的香辛料之一，是川菜中重要的原材料。公司作为研究开发地方特色美食、拓展新型方便食品的企业，对辣椒的研究和综合开发，公司根据辣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椒产地不同特点不同的现象，以及同一产地不同品种之间的风味差异，结合市场需求与趋势，设计不同的辣椒组合配方，拟定专有的辣椒初加工盅制工艺，并根据辣椒风味物质（辣味物质、色素、香味物质）释放条件的不同来设置相对应的加工工艺条件，使辣椒得到了较好的综合利用。			
10	多相乳化体系辅料包加工及品质稳定非专利技术	食品生产加工中使用原料复杂多样，存在油相、固相、水相等多相状态，影响风味释放、融合以及品质稳定。公司为解决产品风味和层次感单一的问题，同时保证产品风味的均一性、稳定性，研究了多相乳化体系辅料包的加工技术，针对水相、油相、固相原料分别进行特定的分散预处理，控制乳化剂与产品中其他原料的配伍性，设置特定温度、投料顺序、搅拌速率等参数，降低界面张力，使得乳化剂用量极低即可达到稳定分散的作用，辅料包能够充分融合多相原料的风味，并且分布均匀、稳定保存；并且采用独特技术，解决了水油两相融合及稳定，风味稳固。该项技术广泛运用于公司半固态复合调味料包的生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11	特征风味原料定向浸提专利技术	中式烹调博大精深，通常涉及需要多种原料复合呈现特定的风味，尤其涉及特征风味原料如具有特定味道和香气的蔬菜、香辛料等物质的使用。如若原料风味提取不当或是多种原料风味互相干扰，都将直接影响产品的风味。为解决此问题，公司针对单一特征风味原料、复合特征风味原料进行研究，比较了多种浸提方法，研究浸提时间、浸提温度、料液比、浸提溶液、提取次数等参数对该特征风味原料的以及酱料半成品、方便食品成品的风味影响，制定特定的工艺方法及参数，利于风味稳定控制及标准化生产加工。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cbaijia.com	www.scbaijia.com	蜀 ICP 备 19000043 号-1	2022 年 4 月 11 日	
2	scakuan.com	www.scakuan.com	蜀 ICP 备 19000043 号-2	2023 年 5 月 9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川（2023）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2131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阿宽食品	73,333.33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南六路以南、车城东六路以东	2023.04.06-2043.04.0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2	川（2021）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1380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阿宽食品	30,029.39	龙泉驿区龙泉白家路 9 号	2021.02.26-2055.07.26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3	高县国用（2010）第 0080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白家薯业	27,579.00	高县庆符镇黄桷村二组	2010.06.03-2060.02.1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云伙伴数字化平台	2021SR0295732	2021 年 2 月 2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阿宽食品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1,370,616.35	18,570,360.10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7,143,407.09	5,875,745.49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3	专利权	297,799.97	194,107.24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继受取得
4	商标权	6,132.03	3,777.03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继受取得
合计		**28,817,955.44**	**24,643,989.86**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51011200312	公司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01.29-2027.07.19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751152500014	白家薯业	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10.29-2026.10.28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733011111271	杭州阿宽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1.08.09-2026.01.28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51060400131	华厨荷斐斯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3.07.18-2027.03.30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20186655	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07.15-2027.07.14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120031275	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2.09.23-2027.09.22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1830253113	杭州阿宽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2.06.23-2027.06.22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15250021717	白家薯业	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17 日	2020.03.17-2025.03.16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830223865	杭州阿宽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20 日	2021.02.20-2026.02.19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20146893	四川华厨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 月 7 日	2021.01.07-2026.01.06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6040002353	华厨荷斐斯	德阳市罗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1.11.03-2026.05.12
1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5101263247	雅士食品	所在地海关：蓉新关	2006 年 4 月 17 日	2006.04.17-2099.12.31
1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510126092D	公司	所在地海关：蓉新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2020.10.10-2099.12.31
1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46121601DS	海南雅士	所在地海关：马村港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1.09.23-2068.07.31
1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51069609DZ	华厨荷斐斯	所在地海关：蓉旌关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04.29-2099.12.31
1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备案编号：5100/15017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城海关	2021 年 2 月 3 日	2021.02.03 至长期
1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备案编号：5100/15046	白家薯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7.09.20 至长期
1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备案编号：5100/17161	华厨荷斐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德阳海关	2022 年 8 月 16 日	2022.08.16 至长期
1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川 A10 证字第 202421 号	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04.25-2029.04.24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3,861,878.70	45,550,447.69	98,311,431.01	68.34%
机器设备	107,826,287.82	44,248,492.95	63,577,794.87	58.96%
运输设备	5,206,289.27	2,199,998.78	3,006,290.49	57.74%
电子设备	6,536,049.36	5,053,424.54	1,482,624.82	22.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611,189.47	7,027,282.02	4,583,907.45	39.48%
合计	**275,041,694.62**	**104,079,645.98**	**170,962,048.64**	**62.1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蒸面线	1	6,461,469.55	1,278,832.50	5,182,637.05	80.21%	否
涂布粉丝生产线	1	2,985,018.49	727,623.50	2,257,394.99	75.62%	否
宽面 3 线	1	2,659,933.48	553,674.84	2,106,258.64	79.18%	否
宽面 2 线	1	2,586,538.40	507,187.88	2,079,350.52	80.39%	否
宽面 1 线	1	2,573,643.82	504,635.76	2,069,008.06	80.39%	否
宽面生产线	1	2,200,433.14	627,123.55	1,573,309.59	71.50%	否
涂布生产线	1	2,676,830.01	1,118,526.95	1,558,303.06	58.21%	否
自动填充高速粉菜机	2	1,946,902.66	431,563.44	1,515,339.22	77.83%	否
车间通风降温系统	1	1,693,460.57	296,431.36	1,397,029.21	82.50%	否
全自动制面生产线	1	2,309,827.58	1,078,092.51	1,231,735.07	53.33%	否
合计	-	**28,094,057.70**	**7,123,692.29**	**20,970,365.41**	**74.64%**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川（2021）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13800号	龙泉驿区龙泉白家路9号	20,994.83	2021年2月26日	工厂、厕所、配电室、锅炉房、办公、门卫室、集体宿舍
2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654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19层1901号	191.46	2020年11月24日	办公
3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633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19层1902号	152.56	2020年11月24日	办公
4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608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19层1903号	139.21	2020年11月24日	办公
5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624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19层1905号	223.85	2020年11月24日	办公
6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743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19层1910号	191.46	2020年11月24日	办公
7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753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19层1911号	94.57	2020年11月24日	办公
8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5950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1层2101号	191.46	2020年9月28日	办公
9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675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1层2102号	152.56	2020年9月28日	办公
10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683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1层2103号	139.21	2020年9月28日	办公
11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666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1层2105号	223.85	2020年9月28日	办公
12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702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1层2106号	110.35	2020年9月28日	办公
13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691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1层2107号	223.85	2020年9月28日	办公

14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893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1层2108号	139.21	2020年9月28日	办公
15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885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1层2109号	152.56	2020年9月28日	办公
16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866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1层2110号	191.46	2020年9月28日	办公
17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712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1层2111号	94.57	2020年9月28日	办公
18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765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2层2208号	139.21	2021年1月18日	办公
19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98719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2层2209号	152.56	2021年1月18日	办公
20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14891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5楼2501号	191.46	2023年1月16日	办公
21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14896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5楼2502号	152.56	2023年1月16日	办公
22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34280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5楼2503号	139.21	2023年2月17日	办公
23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38311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5楼2505号	223.85	2023年2月17日	办公
24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38308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5楼2506号	110.35	2023年2月17日	办公
25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38306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5楼2507号	223.85	2023年2月17日	办公
26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38312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5楼2508号	139.21	2023年2月17日	办公
27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38316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5楼2509号	152.56	2023年2月17日	办公

28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38317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5楼2510号	191.46	2023年2月17日	办公
29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38297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5楼2511号	94.57	2023年2月17日	办公
30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97559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4层2402号	152.56	2023年9月13日	办公
31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97523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4层2403号	139.21	2023年9月13日	办公
32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97570号	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1单元24层2405号	223.85	2023年9月13日	办公
33	川（2021）都江堰市不动产权第0007563号	大观镇跃进村高山流水132栋1-3层	506.78	2021年3月18日	住宅
34	高房权证高字第00026376号	高县庆符镇黄桷村二组（第1层）	13,536.75	2018年1月10日	综合

上述自有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为合法建筑，不涉及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建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地	用途	面积（㎡）
1	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白家路9号	仓库	487.00
2	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白家路9号	仓库	450.00
3	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白家路9号	仓库	362.50
4	白家薯业	宜宾市高县庆符镇黄桷村二组	仓库	1,100.00
5	白家薯业	宜宾市高县庆符镇黄桷村二组	仓库	393.80

①关于上表第1-3项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

上表第1-3项建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而无法办理其他报建手续，也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该等房屋未按照前述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他报建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限期拆除、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上表第1-3项建筑位于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白家路9号工厂厂区内，主要用于仓储，

可替代性较强。2021 年 10 月 9 日，成都经开区企业发展服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位于“龙泉驿区白家路 9 号工厂内现有车间、库房等建筑物，属于在已取得合法手续的土地上建设，未改变证载土地用途，不存在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同时，该工厂处于鼓励工业集中发展区，政府未来 5 年内无调整规划”，“该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在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未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该等建筑之产权瑕疵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若因该等房屋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并因此产生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罚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等），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综上，上表第 1-3 项建筑未办理产权证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②关于上表第 4-5 项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

上表第 4、5 项仓库位于白家薯业宜宾市高县庆符镇黄桷村二组的自有土地上，建筑面积为 1,493.80 平米。该等仓库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取得了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高自然资源规划局（2021）临 1 号），批准临时建筑物保留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白家薯业申请补充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1525202200011 号）。

根据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县住房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白家薯业自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规定的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该等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建筑之产权瑕疵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若因该等房屋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并因此产生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罚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等），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上表第 4、5 项建筑未办理产权证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四川广乐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雅士路 118 号	1,400.00	2021.10.20-2024.10.19	食品生产
公司	成都康平仓储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六路 99 号康华国际物流园 2 号库 2 栋 1 层 1-3 单元	12,694.76	2023.11.01-2025.10.31	仓库
公司	成都康平仓储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车城南六路 99 号康华国际龙泉物流基地 1 栋 1 层 2-3 号单元	9,179.81	2023.11.01-2025.2.28	仓库
公司	毛英	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103 号	4,181.00	2024.01.01-2025.12.31	仓储
杭州阿宽	杭州川野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元村村三山 18 号	7,994.42	2020.12.01-2035.11.30	工业生产经营厂房
杭州阿宽	杭州川野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元村村三山 18 号	690.00	2021.02.01-2035.11.30	工业生产经营廊桥
杭州阿宽	杭州川野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元村村三山 18 号	4,316.31	2021.05.15-2035.11.30	工业生产经营配套设施库房、宿舍楼等
华厨荷斐斯	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兴业大道 236 号	11,206.98	2021.04.01-2026.03.31	经营用房屋

华厨荷斐斯	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兴业大道 236 号	34,869.97	2021.04.01-2026.03.31	经营场地

（1）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

杭州阿宽租赁杭州川野食品有限公司的房屋中，存在部分房产涉及集体土地（面积约 232 平方米）的情形，主要为：机修房、洗衣房、垃圾房、公共卫生间、门卫室、锅炉空压房及污水处理站部分房屋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因此杭州阿宽租赁的前述房产存在被拆除从而导致无法使用的风险。由于杭州阿宽相关房产主要用于仓库、员工宿舍等，可替代性较强，搬迁费用相对较小。

鉴于杭州阿宽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的相应指标比例较小，因此上述租赁场所无法使用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部分居住或办公用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

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况。针对公司承租房产的前述不规范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因公司及子公司所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及子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及子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公司及子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的房产。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82	11.94%
41-50 岁	525	34.45%
31-40 岁	543	35.63%
21-30 岁	274	17.98%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52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8	0.52%
本科	219	14.37%
专科及以下	1,297	85.10%
合计	**1,52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29	15.03%
生产人员	972	63.78%
销售人员	288	18.90%
研发人员	35	2.30%
合计	**1,52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陈勇辉	40	技术质量中心总监	2008 年至 2017 年，担任川白食品研发主管、研发主任、研发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担任阿宽有限研发中心总监助理、研发中心副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品牌中心副总监、技术质量中心总监。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秦天福	38	方便面事业部方便面产品中心项目部研发组长	2007 年至 2017 年，担任川白食品现场品控、研发主管、研发主任、研发经理助理；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担任阿宽有限研发中心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品牌中心研发经理、方便面事业部方便面产品中心项目部研发组长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徐华孝	46	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	2000 年至 2001 年，担任汉源县外贸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02 年至 2005 年，担任成都伍田食品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担任成都联系中西餐食品研究所有限公司厂长；2006 年至 2017 年，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担任川白食品厂长；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担任阿宽有限质量中心经理、质量中心副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质量中心副总监、总监、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			
4	赵钢	38	四川华厨产品技术中心副总监	2011 年至 2016 年，担任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 年至 2017 年，担任川白食品研发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担任阿宽有限研发中心经理、研发中心总监助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创新中心总监助理、四川华厨产品技术中心副总监。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对公司业务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贡献
陈勇辉	根据公司整体业务规划，组织推动公司产品研发，个人先后主导、参与了“一种冲泡型无明矾鲜湿粉条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芝士芥末拌面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非油炸熟化面条的制备方法”“一种可控微膨化及质构重组的制面设备机构”“一种无食品添加剂非油炸方便面皮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专利的研发工作。主导的“新型非油炸方便面制备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示范项目成果”由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进行了评价。专家一致认为该成果创新性突出，整体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其主导、参与的“番茄味酸汤铺盖面”“阿宽四川担担面（挂面）”“钵钵鸡”“成都甜水面”“流汁土豆粉”“红油面皮”等多项产品在中国方便食品大会上获奖。曾参与了《方便面皮》《魔芋制品》等团体标准制订工作。
秦天福	主要负责公司方便面类产品研发，参与了“具有贵州酸汤风味的番茄酸汤味铺盖面及其加工方法”“一种沸腾鱼调料及制作方法及应用”“一种具有任意方向易撕性的复合膜”“一种特征风味红油可控炼制浸提系统”“一种无食品添加剂低铝离子的方便粉饼及其制作方法”“一种无食品添加剂非油炸方便面皮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专利的研发工作。其主导、参与的“番茄酸汤味铺盖面”“红油凉皮”“魔芋凉皮柠檬酸辣味”等多项产品在中国方便食品大会上获奖。
徐华孝	主要负责公司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参与了“一种无食品添加剂低铝离子的方便粉饼及其制作方法”“一种沸腾鱼调料及制作方法及应用”等多项专利的研发工作。曾参加成都市地方标准《小火锅生产规范》制订、《方便菜肴》《方便面皮》等团体标准制订工作。
赵钢	主要负责公司方便食品、预制菜等品类的研发工作。主导和参与了“一种自热便当火锅装置”“一种面制品醒面箱”“一种墨鱼汁复合调味酱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芝士芥末拌面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专利的研发工作。其主导、参与的“阿宽四川担担面”“云吞面”“卤肥肠”“阿宽红油面皮”等产品获中国方便食品大会、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颁发奖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勇辉	技术质量中心总监	126,173	-	0.14%
秦天福	方便面事业部方便面产品中心项目部研发组长	80,816	-	0.09%
徐华孝	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	150,000	-	0.16%
赵钢	四川华厨产品技术中心副总监	76,275	-	0.08%
合计		**433,264**	**-**	**0.4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正式工人数	1,524	1,852
劳务派遣人数	95	95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5.87%	4.88%

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系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同期用工总量的比例，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员工总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打包、贴标线采取劳务外包方式运作的情况，由劳务外包公司在公司场地、利用公司设施组织安排相应环节的操作，为公司提供相应生产辅助

服务。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务外包协议，对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216.50 万元、247.58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曾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方便面	55,828.11	42.86%	66,465.13	53.34%
方便粉丝	50,084.99	38.45%	38,421.63	30.83%
方便米线	8,266.60	6.35%	11,845.16	9.51%
其他	2,918.26	2.24%	1,404.12	1.13%
主营业务收入	**117,097.96**	**89.89%**	118,136.04	**94.80%**
其他业务收入	13,167.81	10.11%	6,474.91	5.20%
合计	**130,265.76**	**100.00%**	**124,610.95**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商超、电商平台、食品加工企业、经销商、个人消费者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新型方便食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食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粉丝、面品	17,407.79	13.36%
2	成都川宜食坊商贸有限公司	否	粉丝、米线、面品	1,884.06	1.45%
	成都华博兴商贸有限公司	否	粉丝、米线、面品	1,756.23	1.35%
	小计			3,640.29	2.79%
3	成都今古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否	粉丝、米线、面品	2,596.08	1.99%
	上海目邺实业有限公司	否	面品	540.28	0.41%
	小计			3,136.37	2.41%
4	成都荣丰至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荣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粉丝	2,859.71	2.20%
5	四川欧牛食品有限公司	否	其他	2,795.40	2.15%
合计		-	-	**29,839.56**	**22.91%**

注 1：成都华博兴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川宜食坊商贸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刘力华控制；
注 2：成都今古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目邺实业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杨威控制。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新型方便食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食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粉丝、面品	5,034.51	4.04%
2	成都川宜食坊商贸有限公司	否	粉丝、米线、面品	2,001.29	1.61%
	成都华博兴商贸有限公司	否	粉丝、米线、面品	1,595.93	1.28%
	小计			3,597.22	2.89%
3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否	粉丝、米线、面品、自热食品	3,133.72	2.51%
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粉丝、米线、面品、自热食品	2,887.93	2.32%
5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粉丝、米线、面品、自热食品	2,696.07	2.16%
合计		-	-	**17,349.45**	**13.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主要采购油脂、面饼、粉饼、米线饼、包装材料等产品。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市黄海食品有限公司	否	粉饼	4,590.92	5.40%
	重庆海晖食品有限公司	是	粉饼	1,262.08	1.48%
	小计			5,852.99	6.89%
2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否	油脂	3,074.81	3.62%
3	河北圣浩食品有限公司	否	面饼、粉饼、米线饼	2,966.33	3.49%
4	岸宝环保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	2,800.21	3.29%
	岸宝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	68.47	0.08%
	小计			2,868.68	3.38%
5	河北华遥食品有限公司	否	面饼、粉饼、米线饼	2,663.91	3.13%
合计		-	-	**17,426.72**	**20.50%**

注 1：重庆海晖食品有限公司为重庆市黄海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80%的企业。

注 2：岸宝环保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和岸宝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均为岸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否	油脂	4,156.38	5.85%
2	河北华遥食品有限公司	否	面饼、粉饼、米线饼	3,035.45	4.27%
3	岸宝环保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	2,422.27	3.41%
	岸宝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否	包装材料	90.53	0.13%
	小计			2,512.80	3.54%
4	河北圣浩食品有限公司	否	面饼、粉饼、米线饼	2,435.14	3.43%
5	安徽昊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面粉、淀粉	2,370.98	3.34%
合计		-	-	**14,510.75**	**20.43%**

注 1：岸宝环保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和岸宝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均为岸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2022 年，公司曾被列入 2022 年成都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3 年、2024 年公司未被列入成都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公司注重环保设施的投资及有效运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排放，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处理。

目前，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转情况如下：

项目	污染物	处理方式	主要环保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等	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
废气	面粉投料、搅拌过程中形成的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燃气锅炉废气、检验室废气等	原料投料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及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油烟净化设备、低氮燃烧装置、排气烟囱、万向集气罩等
噪声	制面机、热缩包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装置；优化车间布置，加强隔音处理	减振、消声装置、隔音门窗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等	设置专门区域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及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回收、清理	储存收集及暂存装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污染物治理的实际需求进行环保投入，公司环保投入可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和有效运转，并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排放达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公司制定并实行了《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有关部门和责任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全面组织安全管理及安全标准化体系管理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得到认真贯彻执行和落实，并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不断提高公司安全控制和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事项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强调在采购、生产、运输、仓储及销售等环节实施全链条质量控制，从制度、设备及人员等各方面加强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在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剂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1、全面的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的《HACCP 体系及其应用准则》《食品卫生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GB/T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T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S022000:201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等标准，对食品安全、卫生、质量

制定了一系列严格质量控制制度，具体包括：《供应商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产品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出厂检验制度》《风险控制实施细则》《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等。

2、供应商遴选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导入、评估和管理体系，对现有供应商及新增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首先，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机制，涵盖经营资质审查、企业价值观评测、信用评价、质量体系建设、样品检测、实地评估等方面规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的流程；其次，在合作过程中，公司质量中心对供应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评估分级，并根据相关评估结果对合作的供应商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加强产品的质量控制；最后，公司在产品采购入库时，质检人员会对相关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抽检合格后方可入库。

3、产品生产过程控制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生产过程控制和管理制度，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环节制定了操作守则。首先，在生产前，公司车间人员及质量稽核专员会通过抽检及感官检查确认相关原辅材料均已通过入库质量检测；其次，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的车间人员根据各工序实际生产状况进行定时自检，质量稽核专员会在生产过程中依据公司制定的《标准技术手册》进行巡回检查；最后，产品出厂前，公司会对抽样产品进行全面的理化及微生物检验，并对相关检验记录整理归档，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质量标准。

4、专业的质量控制团队

公司专门成立质量中心，负责供应商新开发评估和供应商日常质量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司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和产品制造过程中质量控制、质量稽查、质量考核相关的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各工厂进货检验、制程工序管控、产成品检验管理等工作，监督检查评估考核各项工厂标准的执行，配备了一系列的专业检测设备，具备了对产品感官、理化等方面的质量检测能力，形成了一支技术扎实、经验丰富的专业化产品质量控制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食品质量控制有关的重大事故，未因产品质量相关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生产中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原辅料、半成品和包装材料，其中原辅料主要为调味料及农副产品，农副产品包括面粉/淀粉、油脂、脱水物、肉制品及其他农副产品；半成品主要包括面饼/粉饼/米线饼和辅料包；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碗盖、杯盒、纸箱、外膜、内膜、外袋、内袋等。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开发与认证管理细则》《采购订单管理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采购的职责分工、采购内容、方式流程、作业规范等进行了规定。公司设供应链中心统一负责采购事宜，技术质量中心主要负责制定、更新所有使用原辅材料、代工产品的验收标准，负责对采购物料进行检测及质量控制。在新品采购时，供应链中心首先对资源市场进行调查，初步了解资源市场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资质审查，获取供应商的样品及初步报价。通过对样品的检测、反馈及与供应商之间的议价，确定合格供应商。日常采购过程中，公司每月下旬下发生产计划，供应链中心则根据库存情况、生产计划在每月初向合格供应商发出订单。

在采购价格上，公司主要通过询价对比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除部分原辅材料采用随行就市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外，公司会结合市场行情，对预计价格上涨的原材料与供应商提前签署锁价协议，确定接下来一个季度、半年度或年度的采购价格，分批次进行采购。公司对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实施动态监控，价格出现异动的，公司将组织二次比价，确保对采购成本进行合理控制。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物料均经过严格入厂检验程序，确保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供应链中心负责人每月根据物料质量情况或生产车间反馈的物料质量信息组织整改，直至质量保证持续稳定。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供应商遴选与考核制度，从供应商调查、遴选和考核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把控。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均从合作时间较长、信用等级较高的供应商处采购，并通过到货检验、质量保证协议、质量违约金管理等制度保证物资来源的稳定、可靠、

及时，能够充分保障公司产品的安全、卫生。在供应商准入认证及日常管理方面，公司采购部门通过资信资料备案、样品认证、批量认证等手续严格把关，对供应商实行严格考评制度，及时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公司还定期对供应商信用及供货质量进行评估管理考评，及时清退不符合公司标准的供应商。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合理组织生产，确保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市场状况备存部分货品，以应对临时市场需求波动。公司产品品类及系列十分丰富，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灵活组织生产供应，具有多品类、小批量、多批次等生产特点。为最大程度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构建了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体系。

1、自主生产

公司目前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市场趋势、原料产地等因素布局建设了 4 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成都龙泉驿、杭州富阳、宜宾高县、德阳罗江，四大生产基地互有分工且联动配合，共同组成了公司灵活快速的生产保障网络。

为了更好地协调公司部门和工厂之间、工厂与工厂之间的管理，公司构建了完善生产计划管理体系，主要由供应链中心下属的 PMC 管理部负责实施，具体包括年度生产计划、季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的分配与制定，根据公司业务规划及各工厂产能情况进行生产要素的配置及统筹规划，充分发挥现有产能配置、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通过引进一大批先进生产设备并进行数字化改造，成功构建了智能工厂生产体系，能够充分保障生产、采购、出货计划顺畅运行，有效控制了库存资金占用，减少了呆滞货品产生，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2、外协生产

为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同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部分生产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具体包括外协贴牌及委托加工。

外协贴牌模式下，公司制定产品原材料标准、产品标准等质量要求，由贴牌厂商遵照公司要求进行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并以公司品牌进行包装，公司向贴牌厂商采购该类产品后直接对外进行销售。在该模式下，产品生产环节均由贴牌厂商负责执行，每月公

司根据销售计划及一定的安全库存数量向外协生产厂商下订单采购。公司主要对产品相关技术标准提出要求，并通过多种方式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最终该产品以公司品牌进行销售，公司向贴牌厂商支付采购费用。

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向委外加工厂商提供原材料，委外加工厂商根据公司制定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资料进行加工生产，公司向委外加工厂商支付委托加工费。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主要为简单的组装加工工序，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

公司对外协生产产品的质量管控措施主要包括：①在初选外协生产厂商时进行综合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资质审查、实地审查、生产规模审查、质量管理体系审查、技术水平审查和市场信誉度审查等；②强化生产过程监控，包括原辅料入厂检验、生产过程现场巡检、溯源信息反馈记录等；③外协生产产品运抵后严格按验收标准对每批到货产品进行抽检；④协议期内持续记录产品质量及供货相应配合情况、整改情况，定期进行评审、淘汰。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按照渠道不同，主要分为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相关协议，由经销商在约定的期限和地域内销售指定产品；直销模式指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的模式。具体如下：

类型		主要内容
经销模式		公司借助国内国外、线上线下经销商渠道将产品销售给下游销售终端，下游销售终端再销售给消费者
直销模式	电商自营	公司在抖音、天猫、拼多多等电商平台上开设自营店铺，由上述自营店铺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
	定制销售	公司为三只松鼠、麻六记、百草味、李子柒、韩国 MDS 等品牌厂商提供贴牌、代工服务
	直供销售	公司将产品直供给传统线下大型商超连锁及线上电商平台以实现产品销售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利用自有的渠道销售公司的产品，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业务开发、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支持。公司经销商主要的销售终端包括便利店、连锁店、食杂店、学校小卖部等。经销模式分为线上经销和线下经销，其中线上经销模式下，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上经销商，授权线上经销商通过其在第三方电商平台上的店铺，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线下经

销商，线下经销商通过其自有渠道进行销售，其下游客户主要为便利店、连锁店、食杂店、学校小卖部等，并由该部分下游客户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或者线下经销商通过其自有门店向终端消费者销售。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由销售部门负责经销商合作关系的建立和业务发展，协助经销商对下游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并通过下游客户和消费者的反馈需求不断完善自身产品。经过多年业务拓展和品牌经营，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经销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均为买断式销售，根据经销合同约定，在经销有效期内，经销商可将公司授权经销的产品在约定的经销区域内销售给自行开发的客户，因此公司日常管理和直接交易的经销商客户均为一级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实施扁平化管理，不存在对经销商进行分级管理的情形。

公司通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商框架合同，经销商根据自身销售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按照订单将产品配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或仓库，经销商自行将产品配送至销售终端。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商框架合同时，会结合自身业务规划及发展目标、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销售网络疏密程度、市场空间成长性、经销商历史销售情况等因素，与各经销商约定考核周期内的销售目标任务以及返利标准。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公司销售部门按照考核周期内经销商销售目标达成情况提报返利。

经销商下游客户主要为便利店、连锁店、食杂店、学校小卖部、个人消费者等，受资金状况、经营规模等因素影响，其主要为中小型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针对境外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其原因系公司出口产品种类繁多，产品销售流向较分散，且公司产品对经销商的销售渠道要求较高，因此采用经销模式可以充分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资源优势，快速开拓境外市场，并节省自身成本。公司与境外经销商的合作均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 模式，通常情况下公司仅承担公司仓库到国内港口之间的运费，境外运费由客户承担。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具体可分为电商自营、定制销售及直供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的

定价差异及运费承担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销售模式	定价差异	运费承担
直销模式	电商自营	在产品出厂价的基础上根据各电商平台促销活动、定价规则等因素进行调整，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消费者通过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的自营店铺选购商品并提交订单，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运费由公司承担。
	定制销售	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产品定位、产品包装形式、客户销售渠道及销售实力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供货，将商品发运到客户指定地点，运费由公司承担。
	直供销售	根据直供销售客户对毛利的要求，并结合产品成本、市场费用投入情况、产品定位等因素，与直供销售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供货，将商品发运到客户指定地点，运费由公司承担。

（1）电商自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在抖音、天猫、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消费者在公司线上自营店铺上进行产品选购并在电商平台付款后，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发货，消费者确认收货或默认收货期满后，电商平台扣除手续费后将货款转入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

（2）定制销售模式

客户年初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后，根据市场情况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按照其标准及要求生产相应产品，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客户品牌进行包装并运输至客户指定场所，客户再对其下游客户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麻六记、三只松鼠、桃子姐、百草味、李子柒、东方甄选等客户提供贴牌代工服务。

（3）直供销售模式

具体可分为直供商超模式及直供电商模式。直供商超销售主要指向大型商超连锁，如沃尔玛、永辉超市、物美、大润发、红旗连锁、家家悦、家乐福、华润万家等销售；直供电商销售主要向电商自营平台，如京东自营、天猫超市等销售。公司与直供客户签署年度框架合同后，产品在大型商超或电商平台上架销售给消费者，公司再与大型商超及电商平台定期进行结算。

（四）物流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体积大、重量轻的泡货，在运输时具有单车货值低、发货频次高、辐射范围广、配送客户数量多等特征，因此公司主要采取零担为主、整车为辅的物流模式。在零担运输中，涉及车辆资源的调度、控制，为保证运输时效性，公司主要利用第三方物流供应商健全的运输网络、专业的服务能力为公司提供定制化物流运输代理服务。

公司物流运输模式主要包括干线物流、城市配送、快递运输，其中干线物流主要指辐射中国大陆绝大部分省、市、自治区的产品运输，城市配送主要指成都市辖区范围内的短途货物运输，快递运输主要指线上销售形成的网购运输。为了加强货物质量安全控制、货物完整性、时效性管控，降低货物运输风险，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由专业物流运营人才组建的物流运营小组，负责实施干线物流及城市配送运输质量的管控。为提升客户服务质量，保证线上销售物流时效，快递运输则由公司线上营销中心实施管控。

针对干线物流和城市配送类物流供应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筛选及考核机制，从经营资质、车辆配备、运输规范、配送效率、客户满意度等各类关键指标对物流供应商进行考核遴选，淘汰不符合公司标准的物流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选定合作物流供应商并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会定期根据物流供应商实际表现进行评估，要求表现欠佳的物流公司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停止合作，并在年末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总评估，考核不达标且整改不到位的物流公司将取消次年参与招投标的资格。

针对快递运输类物流供应商，公司主要从经营资质、物流系统、仓储、运输、配送、退换货、电子商务物流服务能力、服务要求和作业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考察，主要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形式与选定的物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定期反馈、评估、整改。如果物流供应商连续因物流运输问题造成大量消费者投诉，可取消合作资格，并快速替换为新的合格承运商，以保障快递运输物流评价，提升消费者服务体验。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物流运输管理体系，且对物流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筛选、考核、管控措施，有利于降低沟通难度、节约经营成本、提升客户体验。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产品的口味创新及餐饮化方面一直处于行业前列，注重对中国各地具有独特风味的传统美食进行配料、工艺、特色的研究和运用，并能结合消费者的新需求，运用现代食品加工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实施工业化、规模化、自动化生产。公司具体创新特征表现如下：

1、公司是行业内持续进行创新升级的代表性企业，在非油炸方便食品上具有领先的技术储备。

公司核心团队拥有二十余年的方便食品行业经验，以打造“餐馆级风味、健康食材和非油炸工艺”的新型健康食品为初心，推出的方便面产品均为非油炸品类。公司的“新型非油炸方便面制备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被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评价为“创新性突出，整体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目前已形成高温挤压可控微膨化制面专利技术、无食品添加剂非油炸方便面制面专利技术、高水分湿粉丝保鲜保质专利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在部分关键指标大幅领先行业传统通用技术，公司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的技术储备。

2、公司是业内较早提倡方便食品产业转型升级，提出发展“新型方便食品”业务的企业之一，推动行业创新发展。

海外网（人民日报海外版官方网站）于 2016 年发布的《白家食品触发“供给侧改革”启动键：以变化拥抱变化》对公司进行了报道。2015-2016 年，随着行业发展陷入困难以及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敏锐地意识到了行业发展机遇，即利用互联网可以有效打破传统行业巨头对渠道的垄断并实现新型产品与消费者的充分接触和迭代，因而在行业内较早提出转型升级，并针对技术研发、品类布局、销售渠道、供应链、产能布局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改革措施，总体实现良好效果。

从近几年世界方便面行业发展格局来看，方便面创新与发展的主体在中国。公司在产品创新方面，围绕方便食品“健康、美味、便捷、环保”的基本属性，通过“技术升级系列化、原料开发多元化、特色风味民族化”的方式创新发展。

在“技术升级系列化”方面，公司始终致力于设备工装创新的研究、开发与自动化升级，先后在挤压方便粉丝在线低温连续冷冻老化技术与设备、低温时效处理技术与设

备、无明矾粉丝技术与生产设备、在传统特色风味调料明火炸炒特色风味再现技术与设备、在非油炸方便面皮螺旋挤压糊化、自动成形、自动计量、自动控制低温时效处理技术与设备、在传统漏粉工艺在线自动化生产技术与设备、在流延涂布粉饼全自动生产技术与设备等方面与行业设备厂商达成良好合作及设备升级，有效地推动非油炸新型方便食品产业的发展。

在“原料开发多元化”方面，公司“红油面皮”系列产品开创了一个全新的方便食品品类，与传统方便面在形态、口味、工艺等方面均存在显著不同，已成为市场中广受好评的一大新型品类；酸辣粉（湿粉）产品通过对餐饮渠道使用的湿粉工艺进行深度研究，创新性的将其引入方便速食领域，带来了口感方面的显著提升；魔芋凉面产品则采用行业较少采用的魔芋面体，面体配料仅包含饮用水、魔芋精粉、南瓜粉，属于低脂、低能量、低钠食品。

在“特色风味民族化”方面，公司吸纳区域美食和加工方式，创造性地将我国地方风味小吃口味引入到方便食品领域，研发了勾魂面、成都甜水面等产品，在方便食品内形成了若干新的“小蓝海”赛道，推动行业不断创新发展。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3
2	其中：发明专利	12
3	实用新型专利	26
4	外观设计专利	35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9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77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9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研发环节，通过多年的自主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等方式，公司已建立了一支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质和水平较高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深耕新型方便食品行业数载，深度挖掘当前市场消费需求，不断拓宽产品多元化。

（1）主要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主要技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

（2）主要在研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进展	项目特点及拟达到目标
1	地方特色传统工艺漏粉类产品项目	试生产阶段	研究与粉丝接触的所有工器具微生物，包装车间微生物，人工接触带入微生物风险，通过对生产全流程过程微生物控制措施进行研究，形成栅栏控制方法。同时研究粉条热力杀菌与各段减菌、抑菌技术结合技术，实现高水分条件下漏粉湿粉的常温存储，以及传统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自动化漏粉生产线。
2	定制新型方便速食调味料项目	试生产阶段	研究全国各地地方特色风味，通过食品加工技术，调味技术，将餐饮的特色口味进行标准化。同时根据定制客户的特殊需求，进行差异化开发，实现餐饮口味的标准化和升级提升。
3	含调料特色面品项目	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是轻烹挂面创新产品的规划打造，旨在通过将挂面与调料包结合，形成方便、快捷、美味的轻烹食品，并销售至全世界。该项目规划各种风味，让家庭消费群体有更多选择，实现轻松简便做一碗喜爱的好面，具有极大的市场潜力。
4	新型地方特色保鲜面项目	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载体为保鲜面，鲜湿面体，又称湿面，餐饮还原度高，该类型面体在餐饮行业也广泛使用，例如甜水面、红

			油凉面等，我们通过对全国各地使用湿面的餐饮面食的特征风味进行调研与研究，再通过食品加工技术，调味研发技术，选择匹配的配方与工艺来还原餐饮风味，将餐饮中使用保鲜面条的特色口味进行标准化生产。
5	新型地方特色风味即食方便面皮项目	试生产阶段	研究非油炸挤压制面技术，并且对全国各地面食进行调研，选择各地具有明显风味特征的口味，再通过调味研究技术，开发配方与工艺，并且实施工业化量产，通过消费者测试后进行风味优化上市。实现将地方特色美食生产后全国推广目标，让各地都能吃到不同地域特色的面食。
6	新型地方特色风味面项目	试生产阶段	以新型蒸面为载体打造的特色风味面，面体生产工艺全面创新，其外观与口感全面升级，创造餐饮级的方便面消费体验。该项目将深入结合全国各地美食风味，搭载新型蒸面，打造升级系列新品，以此推动公司面品项目的新一轮发展。
7	新型自热型方便食品研发项目	试生产阶段	通过对各种不同餐饮食材研究，结合调味研发技术与农副产品加工技术，实现餐饮美食工业化生产。
8	新载体、新工艺及新设备研究项目	试生产阶段	通过对淀粉制品，米制品，小麦粉制品生产加工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进行研究，开发与市场上同类粉丝、米线、面品组织结构、形态、口感、风味差异化的新载体。同时提升公司现有载体加工技术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产能的提升和成本的降低。
9	新型地方特色方便米粉产品项目	试生产阶段	研究全国各个区域、民族在米粉类产品的饮食文化、烹饪技艺、产品风味、食材选用特点上的差异性，通过现代食品保鲜技术，复合调味技术，实现全国各地的特色米粉产品工业化、标准化、方便化。
10	地方特色方便干粉类产品项目	试生产阶段	通过市场调研分析了解各地方特色的餐饮粉丝菜品，运用调味研发技术，将地方特色口味以复合调味料包的形式和方便食品相结合，实现地方特色方便干粉丝口味产品的研发。
11	方便休闲新型食品研发项目	小试阶段	研究全国各个区域、民族在休闲零食的差异性，通过食品保鲜技术，调味技术，实现全国各地的新型休闲食品工业化、标准化、方便化。
12	调料与料理包项目	试生产阶段	研究全国各个区域、民族在饮食文化、风味喜好特点上的差异性，通过食品保鲜技术，调味技术，实现全国各地的特色风味与料理包的有机结合，为不同定制客户和消费者创造独具风味特色的差异化调料与料理包产品。
13	预制菜肴及调理肉制品项目	试生产阶段	研究全国各地菜系的不同菜肴在食材选用、烹饪技艺及饮食文化的差异，通过食品工程的加工技术，保鲜技术，贮藏技术，实现餐饮菜肴的工业化、标准化、方便化，为消费者提供可即食、即热、即烹、即配的预制菜肴及调理肉制品。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型地方特色风味即食方便面皮项目	自主研发	1,252,983.54	1,932,337.73
预制菜肴及调理肉制品	自主研发	1,289,346.35	
新型地方特色保鲜面项目	自主研发	515,501.64	30,994.16
新型地方特色方便米粉产品项目	自主研发	529,433.95	984,914.23
方便休闲新型食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453,875.77	398,668.27
调料与料理包项目	自主研发	459,828.25	432,420.51
地方特色传统工艺漏粉类产品项目	自主研发	416,763.77	271,886.17
地方特色方便干粉类产品项目	自主研发	497,925.43	679,679.59
定制新型方便速食调味料项目	自主研发	350,527.25	618,319.95
含调料特色面品项目	自主研发	155,002.30	156,945.10
新载体、新工艺及新设备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119,359.11	82,296.58
新型非油炸方便面制备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示范项目	自主研发	673,401.88	
新型地方特色米粉产品项目	自主研发	221,251.07	
新型面制品基础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43,014.29
新型自热型方便食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65,595.24
预制菜肴及调理肉制品项目	自主研发		1,269,925.61
舌尖爆料即食酱项目	自主研发		0.00
新型地方特色风味面项目	自主研发	2,053,907.62	2,384,456.67
合计	-	**8,989,107.93**	**9,351,454.1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69%**	**0.75%**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新型方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类型包括方便面、方便粉丝、方便米线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2019 年修订）》，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分类编码：C14）大类下的“方便面制造”子行业（分类编码：C1433）和“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子行业（分类编码：C1439）。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职责是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食品监督管理、主管全国食品质量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4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为食品制造业的自律组织，是经国务院批准登记的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主要任务和职责是开展食品行业产业结构、组织结构、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就食品工业发展的规划方针、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提出建议；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
5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主要负责参与组织影响中国食品工业与科技发展的重要决策咨询工作，食品科技学术交流、科普工作及民间国际交流，是中国食品科技界在国际食品科学技术联盟中的唯一代表。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在推进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食品经营许可流程，并将销售食用农产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情形按照许可管理的情形调整为报告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树立大食物观，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

	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分领域制定实施方案。统筹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加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3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	国卫食品发〔2022〕2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落实“四个最严”，完善最严谨的标准体系；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识别与评估研判工作水平；贯彻实施国民营养计划与合理膳食行动；健全支撑与保障，夯实发展基础。
4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国发〔2021〕25 号	国务院	2021 年	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大型农业企业集团，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在主产区和大中城市郊区布局中央厨房、主食加工、休闲食品、方便食品、净菜加工等业态，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2021 年修订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和食品监督管理等作出了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
7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修订	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召回时限。
8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规范了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活动，旨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721 号	国务院	2019 年修订	对食品安全法的实施做了补充、细化和解释。
10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年	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11	《关于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力度严格落实食品	食药监法〔2018〕12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加大对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严格执行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

	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规定的通知》		公安部		
12	《关于印发2018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	国卫办食品函〔2018〕947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8年	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主要依据，涵盖食品产品标准、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标准、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准、食品相关产品标准等。
13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2017年第39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	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
14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17]19号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	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不断升级的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食品消费需求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着力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满足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更高层次的食品需求。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保障食品安全是建设健康中国、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内容，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的完善贯穿于食品产业发展的全过程，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了方向。报告期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自热式方便火锅生产卫生规范》《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等，对食品企业的生产经营、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提出了规范化的要求，同时对食品行业的规范化发展表示支持。高标准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提出将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对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及安全均有高要求的优质食品企业将获得更多扩大经营及整合资源的机会。

一方面，食品安全标准日趋严格。2019年，国务院发布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进一步针对具体问题提出了明确的监管举措，强化了对违法

违规行为的惩罚。2020 年修订了《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强化了行业主体责任，加强了事前与事后监督，细化了食品召回的相关措施。随着上述新的法规和政策的修订和推出，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的监管愈发完善，提高了食品行业的准入门槛。2022 年发布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强调“十四五”主要任务系完善最严谨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拟制修订不少于 100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部分企业可能将无法适应不断提高的食品安全标准，逐渐被行业所淘汰，行业也将进入更为有序的良性发展局面。

另一方面，行业工业化和现代化水平提高，科技和产业不断融合。2017 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提升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为主要目标之一，强调科技支撑、创新驱动，加快推进个性化定制和柔性化制造，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2017 年，科技部印发《“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以提高食品科技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支撑能力为目标，重点发展食品高新技术产业，提升食品科技创新能力，推进食品产业科技发展。食品行业与科技融合愈发紧密，朝着规模化和自动化的方向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就着力于工艺设备的创新设计、创新研发、创新制造，开发出实现挤压粉丝、涂布粉丝等全自动工业化生产新型工装设备，较好地实现了科技与产业的融合。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一）行业发展状况

1、方便食品行业发展概况

（1）方便食品行业简介

方便食品是以米、面、杂粮等粮食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初级加工产成品，只需简单烹制即可，食用简便、携带方便、易于储藏。根据《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的规定，方便食品主要分为米面制品、速冻食品、方便面和其他方便食品。方便食品制造与人们日常生活紧密相关，也是改革开放以来快速发展的新兴食品行业之一。

方便食品行业是我国重要的民生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其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在 21 世纪初期快速崛起。早期以方便面为代表的方便食品行业在城镇化红利、大规模流

动人口背景下快速发展，在 2003-2013 年经历了黄金十年的高速发展期，连续多年保持双位数增长速度。2013 年后，受流动人口减少、外卖行业的低价竞争加剧以及长期的负面舆论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进入了深度调整期，市场规模出现一定下滑。2016 年后新环境的变化催生行业内部品类升级创新，新型方便食品产品不断涌现，行业增速回稳。2020 年以来，“宅经济”“一人食”“直播经济”等新商业模式加速催化，在线消费迎来爆发式增长。方便食品因烹煮方便快捷、易于携带保存、口味丰富多样等优势适用出差旅途、办公室、外出露营、野餐等场景，并很好地补充了居家饮食需求，市场销售获得较大幅度增长。同时，这也使大众对方便食品的认知发生扭转，消费习惯得到培养和渗透。中长期看，消费习惯及群体需求的演变将继续推动方便食品高质量发展。

（2）方便食品行业发展现状

方便食品作为传统正餐的替代方案，可以大幅减少就餐时间，与外卖、便利店轻食等正餐替代方案相比，亦具有标准化程度高、性价比高、便于保存等特点，可以较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根据中邮证券研究报告显示，2016-2022 年，我国方便食品行业市场规模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从 2016 年的 3,948 亿元增至 2022 年的 5,311 亿元，平均年复合增长率为 5.07%。

在“宅经济”“一人食”的推动下，未来方便食品的市场规模有望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行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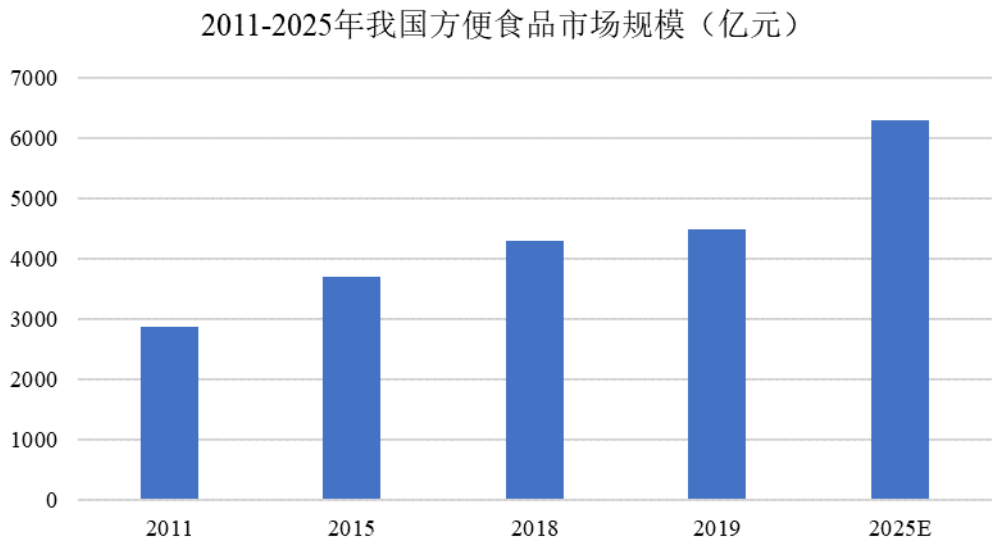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邮证券研究所《b 端业务再起势，头部客户深化合作》

2、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情况

（1）方便面（粉丝/米线）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1958 年，方便面诞生于战后经济重建的日本，最初是用于解决拉面馆排队等候时间过长的问题，主要采用熟制拉面干燥回生和快速复水技术，并初步实现工业化生产。1964 年，日本方便食品工业协会的前身日本拉面工业协会成立，推动行业进入良性发展。1970 年日本方便面首次出口至欧美市场，方便面开始走向全球市场。20 世纪 90 年代起，方便面市场全球总需求量持续高速增长，并于 2012 年首次突破千亿份大关，并进入稳定发展的阶段。总的来说，方便面已经成为深受男女老少消费者热爱的世界性食品。

根据世界方便面协会数据，2022 年全球方便面需求量达 1,212 亿份，较 2021 年增加了 30.2 亿份，相当于全世界每一天消费 3.3 亿份方便面。2022 年中国方便面需求量占全球总需求量的 37%，远高于其他地区。印度尼西亚方便面需求量占全球总需求量的 12%，越南方便面需求量占全球总需求量的 7%。在人均年消费方面，越南、韩国、泰国等亚洲国家在世界范围内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越南 2022 年人均消费量达到 85 份/人，中国 2022 年人均消费量约为 32 份/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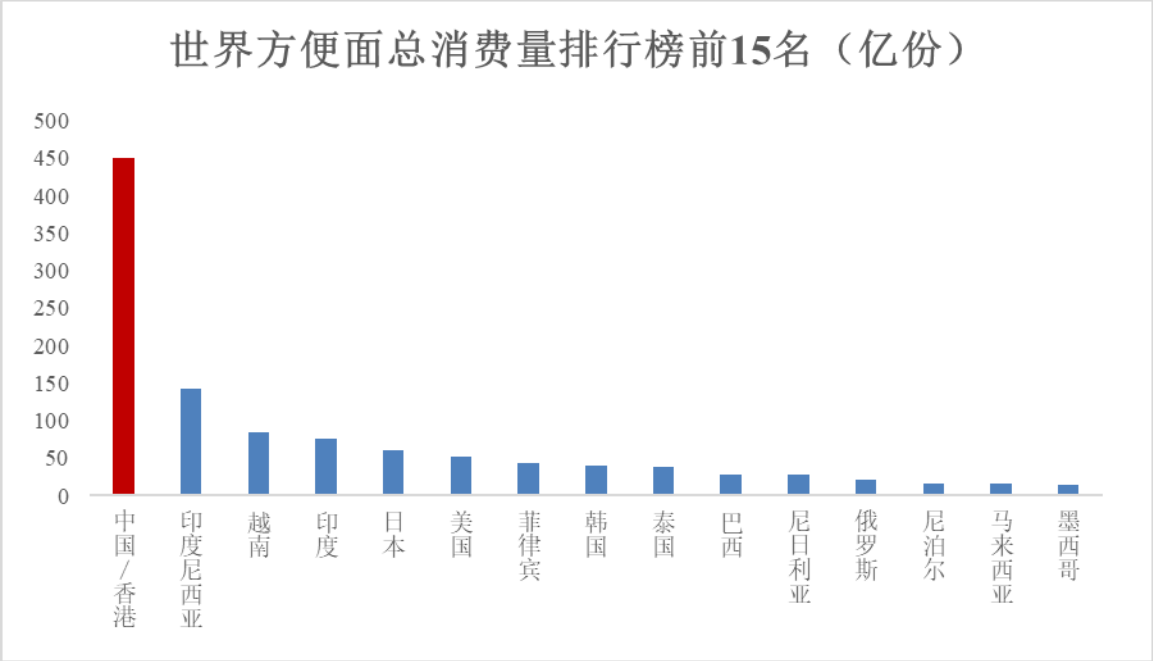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方便面协会

我国第一包方便面于 1970 年在上海益民食品四厂诞生，从此，方便面在我国食品工业中逐渐崭露头角。我国方便面行业从最初的遍地开花、粗放式经营发展，到当今的规模化、品牌化经营，走过了 50 余年的发展历程。根据我国方便面行业 50 余年发展历

程可以看出，我国方便面行业的发展同我国的经济与消费水平同步，体现出鲜明的时代特点，主要分为两个时代：传统方便面时代（20 世纪 70 年代至 2016 年）以及新型方便面时代（2016 年至今），相关划分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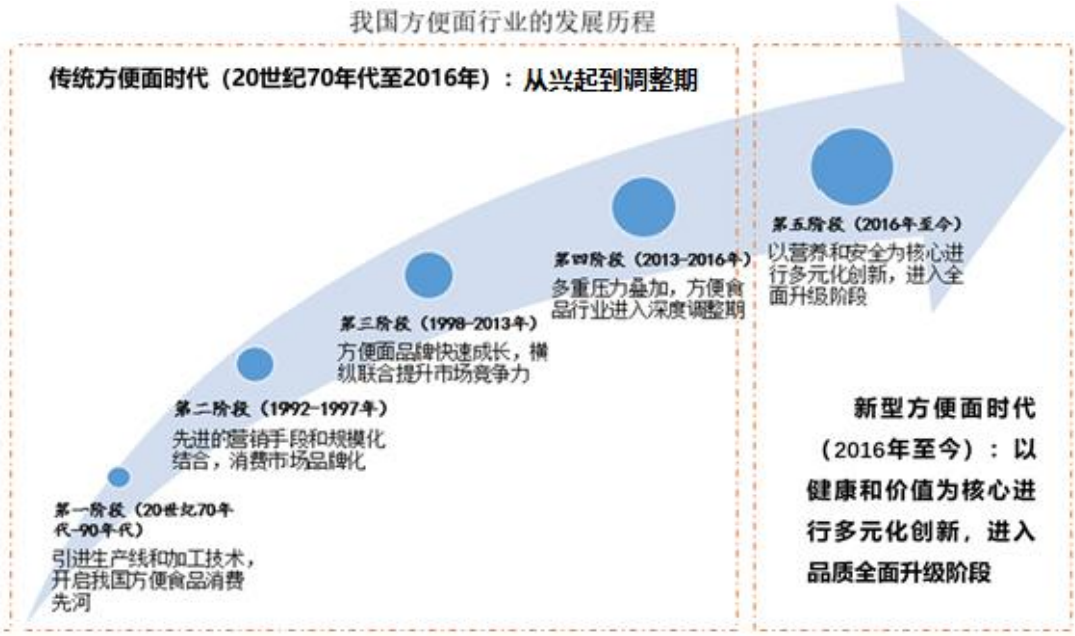

① 传统方便面时代（20 世纪 70 年代至 2016 年）：从兴起到调整期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我国食品加工业发展较为落后，还停留在满足副食品供应阶段，方便面产业引入后并未得到充分发展。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从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引进了 100 余条生产线，使我国方便面生产工艺初步实现现代化。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我国的方便面生产线已达 280 条，年生产能力达 70 万吨。1992 年后，部分厂商开始凭借价格适中、口味独特和先进的营销模式等竞争优势脱颖而出，市场集中度开始提升。2013 年，全国方便面销量达到峰值 462.2 亿包，其中前四家企业便占据 79%的市场份额。2013 年后，受流动人口减少、外卖行业的低价竞争加剧以及长期的负面舆论等多重因素影响，方便面消费量逐渐下跌，2015 年及 2016 年方便面销售额较 2013 年分别下滑 7%和 8%，方便面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

② 新型方便面时代（2016 年至今）：以多元化和健康化为核心进行全方位创新，进入品质全面升级阶段

自 2016 年起，消费环境及消费习惯的改变，催生方便食品行业内部的创新与融合，方便面行业自身历经多次产品升级换代形成内增动力，重新获得消费者青睐。目前，我

国方便面行业形成了多元化和健康化两大发展特征。

首先，方便面整体多元化特征明显，方便面产品矩阵愈发丰富的同时，各具特色的方便粉丝、方便米线产品也开始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方便粉丝、方便米线等的消费群体、功能、烹调方式都与方便面趋于一致，但又通过独特而多元的风味口感与方便面形成差异化竞争。例如方便粉丝、方便米线厂商近年推出的广西螺蛳粉、重庆酸辣粉、湖南米粉、新疆炒米粉、南昌拌粉等产品通过复原地方特色风味及独特的酸、辣等成瘾性口味，不断强化消费者的复购意愿，从而树立起新的品类认知，市场发展速度很快，有望继续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以螺蛳粉为例，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数据，2015年柳州袋装螺蛳粉年产值仅为 5 亿元，2022 年预包装柳州螺蛳粉销售收入已达到 182亿元，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共产党柳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柳州螺蛳粉成为地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典范，2021 年预包装柳州螺蛳粉年寄递量突破 1 亿件，成为广西首个年寄递量过亿的单类产品。

另一方面，方便面行业整体向健康化升级发展，健康化及营养化成为驱动行业增长关键引擎，根据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统计数据，非油炸方便面占方便面行业营业收入比重从 2018 年的 15%上升到 2022 年的 30%，同时 2022-2023 年方便面产品创新中，56%为非油炸产品，非油炸方便面产品成为打开方便面行业增长空间、扩大市场规模最活跃的力量。

（三）行业发展趋势

1、方便食品产品发展趋势——迈向多元化、健康化

方便食品多元化和健康化是未来的发展趋势。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食物品种的多样性、烹饪便利性和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的消费需求和消费习惯将倒逼方便食品企业深层次的创新与融合。

（1）产品多元化

在市场需求不断多元化、个性化的大背景下，为满足快速变化的消费者偏好，企业通常会投入大量精力和资金专注于新产品种类的开发和完善，在产品中多方位、多角度地融入创新元素，丰富产品品类。产品创新一方面有助于企业自身建立更高的品牌知名度，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另一方面也为行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为行业长期

可持续发展提供增长动力。

方便食品原料、风味及加工工艺的多样化决定了方便食品种类的丰富多彩。从原材料来看，除了米粉、面粉、马铃薯等原料外，目前还出现了一些新兴的食品原料，如果蔬干、牛肉干等，极大地丰富了原料品类。从产品风味来看，方便食品企业利用地域特色，推出具有地方经典风味的产品，避开同质化竞争。在对传统风味和家乡味道的追寻下，其结合不同地域的饮食文化，对天然资源进行深度开发，使产品回归食材本味，“香”味更加柔和，“鲜”味更加突出，更多地方特色小吃实现了标准化、工业化。从加工工艺来看，随着科学的发展，方便食品的工艺也呈现出创新发展的趋势，低温真空油浴技术、烘烤技术、微波膨化技术等现代加工工艺越来越多地应用到方便食品中，为方便食品的多元化发展提供了新的可能性。

方便食品企业在拓展品类时，在产品的设计上要重新思考产品面向的终端消费人群、细分场景，满足消费者个性化的需求。产品理念也从“就是这个味”变成了如今的“你需要什么味，就有什么味”。未来方便食品企业只有不断增加对产品多元化的研发及推广投入，充分实现产品与市场需求的契合，才能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力。

（2）产品健康化

方便食品的健康化一直是近几年行业的主题和产业升级转型的方向。一方面，随着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的出台，行业内也更明确了“锁味、减盐、降油”的目标。另一方面，相比于过去只注重便捷性和口感的方便食品消费者而言，产品是否健康营养已经成为消费决策的重要考量因素，行业厂商由此针对性调整研发方向。根据第二十届中国方便食品大会统计，2019-2020 年度获得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评选的“创新产品”奖项的方便面产品中 68%为非油炸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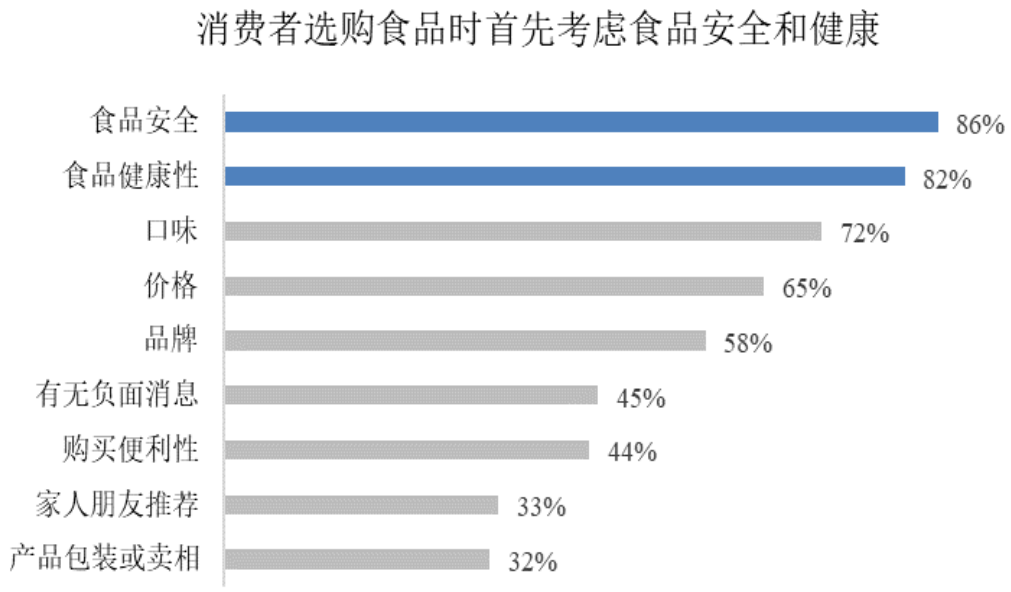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psos,东吴证券研究所

如上图所示，国内方便食品行业的健康化发展已成共识。行业厂商运用高温蒸煮杀菌、乳酸保鲜防腐等各类新型技术或工艺，减少产品中脂肪、盐分含量，保持产品中蛋白质、氨基酸等营养成分稳定性，还原优质食材的色、香、味及营养成分，锁住肉块、蔬菜、高汤等鲜美风味的独特工艺。未来方便食品企业只有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以科技来引领健康转型、营养升级，才能在发展中立于不败之地。

2、方便食品营销发展趋势——借助数据分析，推动宣传内容和形式的多样化，实现精准营销

在数字经济的推动下，中国的消费市场飞速发展。基于数字经济的互联网平台也在不断地聚合各类的消费者和企业，构建起全新的数字化营销生态。相较于传统营销而言，数字化营销在形式和内容上均更加丰富。

从形式来看，数字化营销不再拘泥于传统广告片、海报或公众号等图文形式，而是以短视频、直播、综艺、游戏、社群、小程序、视频号等各种形式、多个维度呈现出来，能够将品牌信息以更有趣的、互动性更强的形式传递给消费者，更容易使消费者对品牌产生好感，也更利于实现精细化管理。以短视频、直播、私域营销为代表的营销模式正成为品牌“营销-销售-服务”的新渠道和业务增长的“加速器”。从内容来看，正因为营销形式的变革，方便食品企业可以将产品信息、销售服务、以及企业文化制作成用户青睐的营销内容，满足消费者对审美及情感等方面的需求，与消费者建立长久关系。根

据《2020 年内容产业年度报告》研究，77.2%的消费者表示一件商品的文化内涵会影响其购买决策，其中有 10.1%消费者表示文化内涵是其购买商品的首要决策因素。

在传统营销时代，消费者的购买行为虽然容易探察，但消费者偏好背后的逻辑难以洞悉，企业往往很难判断真正带来增长的因子处于哪一环节。而今，随着数字化营销生态的逐步完善，大数据分析已能够为方便食品企业的精准营销提供支持。未来方便食品厂商将更加注重数字化营销能力建设，即通过对市场数据及需求信息的精准分析，更清晰地了解目标群体的需求特征和消费者偏好特性，实现更具针对性的产品研发、产品定价和品牌推广，同时与消费者进行双向互动，为其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增强需求转化的效果和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

3、方便食品渠道发展趋势——依托新零售，建立全渠道销售模式

全渠道融合发展的新型零售模式有利于满足消费者更加多元化的消费体验，已成为行业发展主流趋势。线下渠道注重商品展示，能给消费者带来更好的体验，降低顾客价格敏感性，容易带来冲动型购买。线上渠道则能够使消费者轻松地购买到各种各样的美食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吃类商品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23 年，吃类商品网上实物零售额增速为 11.2%，增速快于用类商品 4.1 个百分点。

随着方便食品线上零售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日益完善的信息技术能对原本通过线下渠道难以收集的大量有价值的消费行为数据进行高效的整合和分析，帮助方便食品企业更加深刻地洞察消费者需求，实现更具针对性的产品研发、定价和营销推广，同时改变传统线下渠道单向的信息流动，更高效地与消费者进行双向互动。相比线上渠道，线下渠道的优势则在于覆盖了更多的消费场景和触达点，能够即时满足消费者消费欲望，拥有更庞大的消费群体和市场容量。

因此，线上、线下渠道的相互联动和补充，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约束，可以形成多样性、多内容、多维度和多触达点的新零售经营形态，最大程度地覆盖消费群体的主要生活场景，增加行业厂商与消费者的接触点和接触机会，满足消费者即买即得的消费需求，有利于增强消费者的消费黏性和品牌忠诚度。因此，全域营销与全渠道流通将成为行业优势厂商的一致选择和重点建设内容。

4、方便食品设备及工艺发展趋势——加工装备及工艺技术的进步为食品行业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传统食品加工企业大多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自动化程度较低。随着食品加工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方便食品加工行业的科技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实现了从劳动密集型行业向装备全自动化现代工业的转变。未来，方便食品行业装备将会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水平，有利于行业厂商实现规模化生产和柔性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减少用工依赖，降低生产成本和食品安全风险。同时，行业厂商将会尤其注重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特点对生产设备进行定制化研发、改造，追求产品差异化特征，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另外，方便食品的工艺技术也在不断发展。非油炸方便面诞生于日本，其脂肪含量更低、组织结构细密，口感更接近于新鲜面体，汤料的风味还原度很高，一经推出便迅速在日本市场站稳脚跟，但由于成本高、价格贵，市场份额一直处于较低水平，近年来随着工艺进步，非油炸工艺的成本不断下降，非油炸方便食品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工艺技术的进步还有助于新兴品类的诞生，螺蛳粉作为新兴品类能够迅速获得巨大的成功的秘诀，即是利用微生物发酵技术成功对螺蛳粉的风味“酸笋汤汁”进行了工业化还原和生产。未来，随着工艺技术的进步，行业厂商将投入更多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完成对各类风味配料的破解和复制，使越来越多的传统特色美食以工业化的方式进入市场，为行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5、 (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方便面市场整体呈现高度集中的竞争态势，康师傅、统一中国等厂商在传统方便面市场已占据绝对领先优势。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方便食品市场的消费口味、消费者群体特征、消费水平、销售渠道均已发生较大变化。首先，消费者更加偏好多元化的风味和品类，传统方便面产品的单一口味、品类已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新一代消费者具有“宅”“喜尝鲜”“乐于分享传播”等特征，消费水平更高，能够承担更高价位的产品，也更注重产品的健康、养生属性。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和平台经济的普及，线上渠道快速渗透，品牌培育周期缩短，使较多新品牌、新品类得以迅速得到市场认可。相应的，行

业厂商的竞争策略主要集中在增强产品研发能力，满足市场多元化口味需求；扩大核心消费群体规模，增强消费群体忠诚度；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推动产品中高端化；增强线上渠道运营能力，完善渠道布局。

目前，推动新型方便食品行业快速发展的主要有三类公司，具体可分为新锐品牌、传统品牌、跨界品牌。新锐品牌如阿宽、拉面说、自嗨锅等主推中高端价位产品，增长速度较快，是推动新型方便食品行业近年快速发展的主要力量。新锐品牌通常成立时间较短，自有产能和线下渠道布局难以与传统品牌相抗衡。但是，新锐品牌更擅长线上品牌营销、流量运营及 IP 打造等新型营销手段，能够利用产品品类、口味、包装等方面的创新设计迅速俘获尝鲜、体验型客户的青睐，最终凭借产品力和个性化特征获得大量忠实消费者，从而建立品牌知名度。品牌知名度建立后，新锐品牌线下渠道建设难度降低，并开始自建或扩大自产产能，铺设更多线下渠道，谋求获得更高市场份额。

传统品牌如康师傅、统一中国、今麦郎等，依托强大的品牌效应、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和成熟的生产工艺，近年来也在逐步加快产品创新研发节奏，布局中高端方便面市场，并加大方便粉丝、方便米线等新品类推广力度。受经营规模和经营惯性影响，上述传统品牌线上渠道占比仍然较低，正在受到越来越多的挑战。此外，传统品牌中还包括一些中小规模的区域品牌，其已具备一定品牌知名度，但尚未建立起全国性销售渠道，产品研发迭代较慢，亦不熟悉线上渠道运营方法，市场份额面临萎缩。

跨界品牌的入局使更多消费者接触到新型方便食品，也是推动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力量。休闲食品品牌如三只松鼠、良品铺子和百草味等、餐饮品牌如海底捞等已拥有忠实的客户群体、较完善的市场渠道和较强的品牌力，进入新型方便食品市场可以丰富其客户群体选择，最大化其客户价值。为减少投资成本，此类品牌通常选择增长速度快、市场天花板高的方便食品品类切入，不会选择大规模自建产能，而是借助行业中小厂商相对成熟的供应链进行委托加工。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康师傅、统一中国、克明食品、今麦郎、食族人、拉面说、嗨吃家等，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主要品牌	基本情况
康师傅	劲爽一倍半、速达面馆	前身是 1958 年在中国台湾成立的“顶新油厂”，办公场所主要位于中国香港、上海，主营产品包括方便面、蛋糕、饼干及饮料等。1996 年 2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322.HK，是全国家喻户晓的方便食品行业传统品牌厂商。

统一中国	来一桶、汤达人、开小灶	成立于 1992 年，办公场所主要位于中国香港、上海，主要产品包括方便面、茶饮、果汁、咖啡、饮用水、葡萄酒、乳饮烘焙食品等。2007 年 12 月统一中国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20.HK，是全国家喻户晓的方便食品行业传统品牌厂商。
克明食品	五谷道场	成立于 1997 年，注册地位于湖南省南县，是全国最大的挂面生产企业之一，2012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661.SZ。克明食品主要产品包括挂面、方便面、米粉、调味酱等，旗下“五谷道场”品牌，主要经营非油炸方便面业务，该品牌是方便食品的传统品牌厂商之一。
今麦郎	一桶半、辣煌尚、老范家	成立于 1994 年，注册地位于河北省邢台市，主要产品包括方便面、挂面、面粉等，市场份额常年位居行业前列，是方便食品行业的传统品牌之一。
食族人	食族人	成立于 2017 年，注册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主要产品为方便粉丝、方便面、方便面皮、方便火锅等，是方便食品行业的新锐品牌厂商之一。
锐舒电子	拉面说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地位于上海市，主要产品为日式拉面，是方便食品行业的新锐品牌厂商之一。
嗨吃家	嗨吃家	成立于 2018 年，注册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主要产品包括酸辣粉、螺蛳粉、面皮、方便火锅、鸭脖、鸭翅、烘焙食品等，是方便食品行业的新锐品牌厂商之一。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以满足现代人群对健康速食的更高要求为出发点，不断推出具备食材更丰富、营养更均衡、味道更正宗等特征的新型方便食品，建立了全渠道触达消费者的创新销售模式，受到消费者喜爱，市场占有率提升速度较快。在方便面领域，根据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协会数据，公司 2022 年的方便面销售额已位居内资品牌前 5。在方便粉丝领域，公司是国内方便粉丝首批市场开拓者之一，2022 年方便粉丝营收规模约 4 亿元。根据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统计，全国方便粉丝已形成百亿级食品产业（含甘薯种植、粉条加工、汤底料包、工艺设备、包装销售全产业链），假设其中预包装市场规模占据一半比例，则全国方便粉丝预包装食品市场规模在 50 亿元左右，以此推算公司在方便粉丝市场占有率约 8%，鉴于该行业内较分散的市场格局，公司属于该细分领域龙头企业。

公司核心团队拥有二十余年的方便食品行业经验，以打造“餐馆级风味、健康食材和非油炸工艺”的新型健康食品为初心，从味型挖掘、食材采购、工艺改进、风味调整、配料调整等多方面持续取得突破，使公司成为业内少数兼具传统品牌和新型品牌竞争优

势的企业。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需求洞察能力和快速的产品研发能力，具备较高的线上渠道、品牌运营水平，增长速度远高于传统品牌。同时，不同于大多数新锐品牌，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线下渠道布局和自主供应链保障能力，拥有丰富的品类、产品储备，业务积淀较为深厚。全面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是业内知名的新型方便食品企业，已具备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公司是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淀粉及淀粉制品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评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评定的“2019 中国淀粉及淀粉制品行业领导品牌”，是 2022 年度“成都市绿色食品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绿色食品产业链链主企业，是四川省农产品加工助推乡村振兴第一批重点企业。公司还入选融资中国评选的“2020 年度新经济领域最具成长性企业 TOP30”，浪潮新消费评选的“2021 年中国最具价值新品牌·食品 TOP 榜”，获得界面新闻颁发的“2020 好公司”之“年度创新发展大奖”。在欧睿国际及每日经济新闻联合发布的“2022 第二届中国食品饮料行业创新力榜”中，“阿宽”品牌荣获“最受‘Z 世代’喜爱品牌 TOP10”。

公司坚持精进创新的发展理念，具备较强的产品创新实力，已有多个产品获得行业重量级奖项。2022 年，公司的“勾魂面（红油、黑鸭、鲜椒）”被第二十二届中国方便食品大会评为“2021-2022 年度中国方便食品行业优秀创新产品”，“成都粉节子”获得 WowFoodAwards2022 组委会颁发的创新食品评鉴大赛 2022 铜奖。2023 年，公司的“魔芋凉皮柠檬酸辣味”“魔芋凉面椒香糖醋味”分别被第二十三届中国方便食品大会评为“2022-2023 年度中国方便食品行业创新产品”及“2022-2023 年度中国方便食品行业优秀创新产品”。“阿宽汤真鲜枸杞鸡汤面”“阿宽高纤红油面皮”入选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编制的“食品工业营养健康行动标志性成果名录”。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①品类布局丰富，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丰富的品类布局和产品矩阵，覆盖非油炸方便面、方便粉丝、方便米线等品类。公司对超过 200 个单品进行体系化管理，形成了高中低端产品相互促进、“以老带新”“老品焕新”的良好局面。丰富的品类及产品布局使公司能够满足客

户不同偏好、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把握行业各细分领域增长机遇，抵御过分依靠单一品类带来的市场风险，也有利于公司提升销售渠道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不同产品间的协同效应，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多元化、个性化、健康化的产品开发原则，与消费升级的行业趋势相契合。在方便面品类，公司推出的产品均为非油炸方便面，特别是红油面皮系列产品，主打“宽面皮，更有劲儿”“四川特色”“非油炸”等特点，与传统方便面在形态、口味、工艺等方面均存在显著不同，已成为市场中广受好评的一大新型品类。在方便粉丝、方便米线品类，公司坚持在地方特色口味上拓展，同时重点使用锁鲜米粉，满足消费者对速食便携性、独特地方特色口味的需求。

②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运营能力

目前，方便食品消费群体的口味和审美正在经历迭代，消费群体更加乐于尝新、兴趣多变，传统品牌和产品对其吸引力已经有所减弱。公司产品开发一直秉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消费者需求为核心，具备实时洞察和复盘市场需求的能力，能够较精准地把握市场趋势及消费者需求，推出众多原创产品，创造出新的需求以及细分市场。借助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分析工具，公司与各类客户和消费者进行密切沟通、无缝对接和实时互动，洞察消费者需求变化。产品方案确定后，公司快速组织研发团队进行研发，并利用公司改造的、独有的生产设备实现产品的快速量产。在产品上市后，公司实时监测销售与评论情况，定期盘点老品更新与淘汰计划，使产品不断迭代升级，以贴合市场需求。

同时，公司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产品打造体系，为持续输出热销产品奠定了良好基础。围绕市场导向、消费者导向，公司针对产品制定了从调研、立项、打样、试吃、定型、上市、复盘、改进的全链条作业流程及指导制度，通过赛马机制遴选重点产品对其实施资源倾斜、重点打造。2018 年起，公司不断升级“红油面皮”系列产品形态、包装及营销方式，成功将其打造为热销产品，开创了一个新的方便面品类。2021 年，该产品系列年销售额约 5 亿元，累计销售超过 1 亿份，在 2021 年荣获新国货创新大赛评选的“最受主播喜爱奖”。此外，公司的“成都甜水面”“酸辣粉”“魔芋凉面”“土豆泥泥面”等产品也已具备成为热销产品潜力。

③拥有较强的工艺及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在产品的口味创新及餐饮化方面一直处于行业前列，注重对中国各地具有独特风味的传统美食进行配料、工艺、特色的研究和运用，并能结合消费者的新需求，运用现代食品加工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实施工业化、规模化、自动化生产。公司为实现产品独有的工艺特性，着力与生产设备厂家共同进行工艺设备的创新设计、创新研发、创新制造，开发出实现公司挤压粉丝、涂布粉丝、非油炸面皮、压延蒸面等呈味载体和传统红油、酸辣油、特色炸酱等调味料包的全自动工业化生产新型工装设备。目前，公司凭借先进的工艺装备和深厚的工艺积淀，已开发出美味调制技术、螺旋挤压面皮糊化制面技术、特色产品特色风味物质萃取技术、涂布宽粉超薄粉皮制粉技术等业内具有先进水平的工艺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形成了多项技术专利成果，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

2022 年，公司的“勾魂面（红油、黑鸭、鲜椒）”被第二十二届中国方便食品大会评为“2021-2022 年度中国方便食品行业优秀创新产品”，“成都粉节子”获得 WowFoodAwards2022 组委会颁发的创新食品评鉴大赛 2022 铜奖。2023 年，公司的“魔芋凉皮柠檬酸辣味”“魔芋凉面椒香糖醋味”分别被第二十三届中国方便食品大会评为“2022-2023 年度中国方便食品行业创新产品”及“2022-2023 年度中国方便食品行业优秀创新产品”。“阿宽汤真鲜枸杞鸡汤面”“阿宽高纤红油面皮”入选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编制的“食品工业营养健康行动标志性成果名录”。

（2）营销优势

①具备较好的品牌美誉度，在消费者心目中拥有较高知名度

通过在质量管控、企业文化、营销网络、专业服务等方面的不懈努力，公司已在新型方便食品行业中已树立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公司是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淀粉及淀粉制品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评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评定的“2019 中国淀粉及淀粉制品行业领导品牌”，是 2022 年度“成都市绿色食品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绿色食品产业链链主企业，是四川省农产品加工助推乡村振兴第一批重点企业，入选融资中国评选的“2020 年度新经济领域最具成长性企业 TOP30”，浪潮新消费评选的“2021 年中国最具价值新品牌·食品 TOP 榜”，获得界面新闻颁发的“2020 好公司”之“年度创新发展大奖”。

公司主打的“阿宽”“白家陈记”两大品牌均已在市场内获得较高知名度，其中，“阿宽”品牌专注洞察年轻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从价值观内核、产品口味、包装设计、消费场景多维度满足且引领新型方便食品市场潮流，拥有独立的产品策划、研发、品牌推广团队，在消费者群体中已具备较高的品牌号召力。根据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发布的《2021GEN-Z 年度喜爱产品榜》，公司的“红油面皮”位居方便面/拉面/面皮榜单第 1 名。在欧睿国际及每日经济新闻联合发布的“2022 第二届中国食品饮料行业创新力榜”中，“阿宽”品牌荣获“最受‘Z 世代’喜爱品牌 TOP10”。

②拥有较完善的营销渠道布局，线上营销能力相对突出

公司目前已建成线上、线下营销联动、布局较完善的营销网络，拥有快速、有效的洞悉消费需求变化的响应能力，并能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各个渠道特点灵活选择不同产品形态和口味进行推广，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

针对线上市场，公司已与抖音、天猫、拼多多等多个电商平台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实现了对大多数网购消费者群体的覆盖，也特别注重新兴渠道的开发和运营，并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等不断改造完善营销手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短视频等多元化渠道精准营销不断丰富品牌内涵，在消费群体中已建立较突出的品牌及产品知名度。2021 年 11 月，“阿宽”击败诸多热门品牌获得第 8 届 TMA 移动营销峰会新消费品牌金奖。

针对线下市场，公司在重点区域建立了密集的涵盖各层次消费市场的销售渠道，保证公司产品销售的及时性和消费者购买的便利性，同时也抢占了有利的市场位置。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商超客户涵盖沃尔玛、物美、永辉超市、大润发、红旗连锁等大中型超市，定制客户包括三只松鼠、百草味、徽记食品等知名消费品牌企业，形成了以西南地区为中心，辐射国内大中型城市的全国性稳定优质的销售网络，渠道下沉取得阶段性成果，能够从不同层面贴近目标消费群体，终端渗透能力较强，市场反应速度较快。

针对营销网络，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覆盖了线上平台、经销商、商超及定制客户等不同形式客户，包含合作开发、订单执行、定价策略、促销方案等各个环节，已初步实现线上线下互动营销快速动销整个市场。通过布局全渠道销售网络，公司能够为消费者提供便捷、多元的消费体验，促使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3）供应链优势

与行业内众多新锐方便食品品牌采用的代工为主的生产模式相比，公司主要实行自主生产模式，在供应链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能供应及质量控制均更有保障。

在产能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原料产地等因素合理布局并建立了成都龙泉驿、杭州富阳、宜宾高县、德阳罗江 4 大生产基地，各生产基地分别组建了半成品车间、成品车间、大单品车间、柔性产品生产车间，拥有多条连续生产线。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月度需求计划结合供应商产能分析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各生产基地有序生产，可实现同时生产、发货，统一到仓时间，快速满足市场需求。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始终将食品质量安全作为日常工作的重中之重，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食品质量与安全管控体系。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等认证，根据产品结构及特性完成企业标准制定及备案 9 项，相关标准均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质量控制贯穿供应链全过程。在采购环节，公司优先选择资质齐全、实力较强、口碑良好的供应商，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监督与考核机制，目前已形成了先进的、数字化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物资供需信息化管理。对于原辅材料的质量，公司优先选择优势地区原辅材料，保证原、辅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强化检测和验收。在生产环节，公司建立了从生产过程执行、仓储、四害防治、标识、记录、标准化操作，到追溯、整改、精进的全过程管控机制。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使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有力保障。

（4）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深耕方便食品行业超过 20 年时间，拥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对新型方便食品的发展有独到的观察和理解，使公司能够始终瞄准消费升级后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创新改进，赋予产品地方风味、个性、健康等新的价值，持续开发出具有创造性、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生产管理团队和车间业务骨干具有长期从事方便食品、调味料生产及现场管理的经验，能够充分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公司不断从行业内引进拥有多年先进企业采购管理经验、品牌营销经验的专业人才，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整体素质较高，有较强战斗执行力，并善于运用现代管理方法及营销手段的人才队伍。

在整个组织优化过程中，公司亦特别重视内部人才的培养，通过精细化的人才培养计划，不断挖掘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根据员工特点进行差异化培养和精细化管理的人才培养策略，通过课程培训和在岗实践，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目标导向的绩效管理制度，为员工提供与其贡献程度相匹配的薪酬激励方案，通过科学的薪酬分配激发员工积极向上的工作动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市场份额及品牌知名度有待提高

国内方便食品企业众多，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目前已在行业内占据一定市场份额，拥有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与大型传统品牌方便食品企业相比，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有限，品牌知名度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2）线下渠道布局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目前已建成线上、线下营销联动、布局较完善的营销网络，但与大型传统品牌方便食品企业相比，公司线下渠道布局的广度和深度仍有较大不足，终端经营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产品多样化、渠道多元化”经营方针，着力成为向消费者创造更多、更好的具有显著地域特色的新型方便食品的企业，力争发展成为国内新一代方便食品标杆企业。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一）产品和技术研发创新计划

面向方便食品的多元化和品质提升趋势，公司拟结合行业技术积淀和市场需求变化，重点在非油炸方便面、方便粉丝、方便米线等领域开展新产品、新技术及新工艺的研究，丰富产品的品类和味型。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未来产品创新将主要围绕两个维度，即：1、地方特色差异化。公司将坚持“充分还原地方特色美食”产品理念，持续专注原创单品，将各种尽显地方特色的经典风味在方便食品领域呈现，持续开发新的地方特色美食系列方便速食，避开同质化竞争，形成差异化创新。2、营养健康化。在全面推进“健康中国”的关键时期，公司将不断推出兼具营养与美味的创新产品，最大程度减少“工业味儿”，使方便食品回归传统与天然。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拟对新品类非油炸面制品关键制备技术、淀粉及米制品新加工工艺技术及储存关键技术等核心技术攻关，进行突破性研究。公司还将通过项目建设着力整合社会研发资源，加大与院校、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工艺、肉制品加工工艺、调味品加工工艺、食品安全与品质控制、食品机械设计与制造、食品包装技术等基础研究及应用研发，形成内外结合、资源共享等的合作研发模式。

（二）营销渠道和品牌建设计划

未来公司将重点对现有营销服务渠道进行完善和升级，构建立体化的“新零售”架构，同时完善品牌建设工作。在线上渠道，未来除了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传统电商上的优势外，还将重点以内容电商为核心实现产品、品牌和销售的高效合一。同时，通过“自营店铺+分销店铺”形成矩阵式多点布局，实现全网触达。另外，公司还将在私域会员方面持续投入，与消费者直接沟通、互动，为线上永续运营打造牢固基石。

在线下渠道，为进一步拓宽渠道覆盖、提升网络质量、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持续从以下多个营销维度全面推进业务模式转型。一是深化市场分级管理，聚焦营销费用投入及人力资源配置，逐步开发并完善体系网络布局，打造深、中、轻三类分销市场，最终实现全面深度分销；二是优化费用使用模式，持续增加市场建设及渠道推广方面的费用投入，稳固市场渠道基础及产品价格体系，提升费用使用效能，扩大渠道销售规模；三是持续打造优质产品矩阵，结合市场分类及相应的核心渠道发展策略，分市场、分渠道进行产品配置，优化产品结构，合理布局，协同发展；四是强化渠道结构发展，巩固提高核心渠道贡献，突出重渠提量及专项资源投入，强化终端陈列及消费者促销活动，拓宽传统渠道覆盖与产品回转，提升消费者触达与产品复购率。

同时，公司还将较大幅度增加品牌建设投入，通过明星代言、IP 联名、跨界合作

等方式扩大品牌声量，并通过在目标受众重度聚焦的平台，如视频综艺、社交媒体、信息流广告等的植入进行心智占领，提高产品在终端消费者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生产升级计划

为巩固和拓展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满足不断增长的消费者需求，公司拟于河南漯河新建生产基地，项目投产后，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更好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在生产智能化方面，公司将持续引入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机器设备，对生产环节中制约生产效率的关键节点进行重点突破，着力利用先进的管理控制系统升级制造、包装等人工密集工序的智能程度，进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产品品质。

（四）企业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公司治理方面，为满足持续快速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集团化管理思路，适时调整原有组织机构，加强内控部门的建设，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降低经营风险，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需要。团队建设方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重点强化营销、工艺、食品研发等领域的核心高素质人才的供给与培养，并逐步建立覆盖吸引、留住、培养、激励全流程的人力资源体系，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完善骨干员工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保持公司经营管理持续稳定。

（五）数字化建设计划

公司计划搭建全渠道营销和供应链数字化系统，全渠道营销数字化系统包括渠道数字化（CRM）、产品数字化（PLM 产品生命周期）、品牌数字化、全域订单（OMS）数字化四大模块；供应链数字化系统包括 MRP 物资需求计划、APS 高级排程、WMS 智能仓储数字化、TMS 智慧物流、MES 智能制造、SRM 采购数字化以及 BI 大屏数字化等模块。

通过业务流程标准化和数字化赋能，实现公司产品数字化、可视化、指标化管理闭环，帮助公司在信息碎片化与营销模式多样化的经营环境下，搭建精细化营销和供应链管理平台，赋能精准营销和供应链流程并进行标准化管理，有效降低获客成本，同时提升运营效率，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精准触达与高效营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会议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会议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会议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等相关内

容，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媒体、保密措施、与投资者媒体等信息沟通相关制度，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

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提供制度保证。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朝晖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50,560,236	52.91%	1.52%
2	梁川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499,712	-	0.54%
3	罗万雄	董事、特色食品事业部总经理	董事	226,300		0.24%
4	张琨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0		0.32%
5	盛家武	董事	董事	76,696		0.08%
6	段瑶	董事	董事	74,537		0.08%
7	何连勇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中心总经理	监事会主席	460,462		0.50%
8	张飞	职工监事、总裁办总监	职工监事	150,758		0.16%
9	任伟维	监事	监事	370,533	0.40%	
10	高银波	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640,827		0.6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朝晖	董事长兼总经理	成都市食品生产安全协会	会长	否	否
陈朝晖	董事长兼总经理	成都市食品工业协会	荣誉会长	否	否
陈朝晖	董事长兼总经理	成都市食品商会	荣誉会长	否	否

陈朝晖	董事长兼总经理	贵州贵安新区恒茂开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段瑶	董事	上海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段瑶	董事	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段瑶	董事	上海彩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段瑶	董事	上海斯巴顿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段瑶	董事	淳石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段瑶	董事	上海乐雅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段瑶	董事	上海意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段瑶	董事	上海淳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段瑶	董事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段瑶	董事	海南同创精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段瑶	董事	南通罗伯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段瑶	董事	上海多维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段瑶	董事	上海真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段瑶	董事	安义同享锦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邓菊秋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否	否

邓菊秋	独立董事	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邓菊秋	独立董事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保健酒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邓菊秋	独立董事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王卫	独立董事	成都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教授	否	否
何连勇	监事会主席	成都市金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任伟维	监事	成都市食品工业协会	执行会长兼秘书长	否	否
高银波	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总监	成都市广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高银波	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总监	成都市享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朝晖	董事长兼总经理	贵州贵安新区恒茂开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	小额贷款和票据贴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陈朝晖	董事长兼总经理	成都广茂	8.48%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陈朝晖	董事长兼总经理	成都士雅	12.54%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陈朝晖	董事长兼总经理	成都金聚	19.78%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陈朝晖	董事长兼总经理	成都享越	16.4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梁川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金聚	14.5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梁川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享越	5.8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罗万雄	董事、特色食品事业部总经理	成都士雅	8.79%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琨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共青城优创鸿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否	否
张琨	董事、董事会秘书	成都享越	18.14%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琨	董事、董事会秘书	升升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0%	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市场调研；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影视创作；酒店管理（不含住宿）；货物进出口。	否	否
盛家武	董事	成都广茂	2.4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段瑶	董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	一般经营项目是：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否	否
段瑶	董事	宁波市奉化同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段瑶	董事	赣州凯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99%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段瑶	董事	厦门同创智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段瑶	董事	深圳市同创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	否	否
段瑶	董事	上海璟威企业管理服务部	1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段瑶	董事	北京远洋视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6%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装饰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具（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否	否

王卫	独立董事	四川乐山兔产业技术研究院	1.00%	畜禽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畜牧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何连勇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中心总经理	成都金聚	14.0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何连勇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中心总经理	成都享越	4.2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飞	职工监事、总裁办总监	成都金聚	3.9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飞	职工监事、总裁办总监	成都享越	2.5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任伟维	监事	四川双凤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	膨化食品生产、销售	否	否
高银波	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总监	成都广茂	10.7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高银波	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总监	成都享越	18.6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6,275,432.89	451,998,894.18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44,767,496.99	45,272,789.10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25,571,801.77	14,402,737.32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其他应收款	5,452,172.09	6,786,295.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97,494,359.21	85,411,457.20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8,751,415.49	8,584,901.89
流动资产合计	**558,312,678.44**	**612,457,075.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债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4,624,059.1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32,146,017.88	-
固定资产	170,823,090.66	181,731,452.29
在建工程	4,677,035.27	422,182.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33,596,160.83	29,586,232.39
无形资产	24,643,989.86	8,827,370.54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13,250,881.06	14,434,17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0,497.87	3,843,70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62,234.00	2,452,088.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153,966.53**	**241,297,205.72**
资产总计	**868,466,644.97**	**853,754,281.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10,154,196.75	111,290,848.69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14,775,191.63	27,213,594.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职工薪酬	30,084,683.67	30,221,314.64
应交税费	11,573,472.28	9,297,128.79
其他应付款	22,243,304.98	22,481,615.49
应付分保账款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91,053.01	7,651,843.50
其他流动负债	13,429,570.46	15,032,230.59
流动负债合计	**209,451,472.78**	**223,188,57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26,654,634.75	20,885,607.27
长期应付款		-
预计负债		141,984.94
递延收益	42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74,634.75**	**21,027,592.21**
负债合计	**236,526,107.53**	**244,216,168.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5,822,222.00	95,822,222.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327,004,966.35	330,282,183.78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136,883.80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23,479,721.96	17,773,176.28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82,798,222.44	157,967,72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242,016.55	601,845,303.68
少数股东权益	2,698,520.89	7,692,80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940,537.44**	**609,538,11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8,466,644.97**	**853,754,281.0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2,657,605.77**	**1,246,109,543.19**
其中：营业收入	1,302,657,605.77	1,246,109,543.19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1,244,655,863.96**	**1,166,033,496.08**
其中：营业成本	952,536,618.24	901,492,805.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8,951,655.14	8,237,967.76
销售费用	185,094,136.24	169,187,179.52
管理费用	95,898,730.84	86,305,077.76
研发费用	8,989,107.93	9,351,454.11
财务费用	-6,814,384.43	-8,540,988.39
其中：利息收入	8,590,825.59	10,508,617.42
利息费用	1,366,727.47	1,561,485.75
加：其他收益	3,492,424.78	3,044,347.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757.5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5,940.9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	-900,789.26	-1,153,897.43
资产减值损失	-955,271.41	-1,452,747.9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310.92	78,584.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898,552.56**	**80,592,333.53**
加：营业外收入	1,809,856.72	1,498,918.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1,511,534.65	1,963,454.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96,874.63**	**80,127,796.82**
减：所得税费用	9,272,933.42	11,783,559.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23,941.21**	**68,344,237.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0,923,941.21	68,344,237.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551,694.76	-474,010.2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72,246.45	68,818,247.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883.8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883.80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883.80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883.80	-
9.其他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060,825.01**	**68,344,23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09,130.25	68,818,247.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694.76	-474,010.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7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4,391,747.99	1,337,203,072.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8,257.80	5,029,69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1,118.60	22,280,72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6,291,124.39**	**1,364,513,48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6,589,593.99	924,069,117.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891,362.93	202,597,82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60,502.61	70,150,66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50,683.41	70,492,98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392,142.94**	**1,267,310,59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98,981.45**	**97,202,89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8,320.51	83,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79,142.2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7,462.78**	**83,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898,971.21	21,934,310.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23,2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11,904.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34,075.31**	**21,934,31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26,612.53**	**-21,850,51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35,199.95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3,734.46	15,291,95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68,934.41**	**15,291,95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8,934.41**	**-15,291,95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773.57**	**-14.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757,339.06**	**60,060,41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669,595.85	391,609,176.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912,256.79**	**451,669,595.8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658,082.93	444,955,29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580,143.09	40,760,040.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8,712,320.03	41,815,117.27
其他应收款	35,794,812.90	23,122,367.14
存货	51,052,257.12	57,656,915.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79,695.32	8,594,713.20
流动资产合计	**578,277,311.39**	**616,904,445.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195,738.02	60,940,84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146,017.88	
固定资产	111,458,356.59	116,196,945.96
在建工程	180,046.70	133,833.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62,202.10	5,061,544.28
无形资产	22,386,227.33	6,477,300.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7,072.01	3,460,73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4,438.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985,660.63**	**194,475,640.52**
资产总计	**852,262,972.02**	**811,380,085.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070,689.37	106,604,787.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462,823.32	31,066,010.93
应付职工薪酬	23,836,164.44	23,659,809.36
应交税费	10,554,668.43	8,439,157.18
其他应付款	19,797,784.61	18,980,089.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8,746.22	5,292,388.32
其他流动负债	17,437,709.93	16,627,390.66
流动负债合计	**211,118,586.32**	**210,669,63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25,660.7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41,984.94
递延收益	4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5,660.75**	**141,984.94**
负债合计	**214,464,247.07**	**210,811,617.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822,222.00	95,822,2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0,282,183.78	330,282,183.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79,721.96	17,773,176.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214,597.21	156,690,88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798,724.95**	**600,568,46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262,972.02**	**811,380,085.8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6,915,772.83**	**1,246,292,114.60**
减：营业成本	913,930,050.64	932,300,820.88
税金及附加	7,566,401.72	7,474,907.56
销售费用	178,511,509.30	163,781,710.45
管理费用	70,962,468.54	62,898,908.32
研发费用	7,376,522.74	7,702,949.27
财务费用	-8,168,198.78	-10,017,066.08
其中：利息收入	8,576,813.43	10,475,084.98
利息费用	169,059.75	344,255.48
加：其他收益	2,828,782.63	2,537,201.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71,415.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5,940.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88,595.62	-998,579.63
资产减值损失	-530,239.09	-380,469.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56.52	4,424.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638,738.17**	**83,312,460.62**
加：营业外收入	1,717,126.07	1,405,155.84
减：营业外支出	1,033,684.85	1,430,214.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322,179.39**	**83,287,402.24**
减：所得税费用	9,256,722.58	11,963,414.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65,456.81**	**71,323,987.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7,065,456.81	71,323,987.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065,456.81**	**71,323,987.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1,730,850.99	1,307,497,252.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7,701.73	20,646,69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368,552.72**	**1,328,143,94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4,246,391.96	935,393,60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102,992.80	151,947,12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85,602.08	64,639,88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90,623.41	63,852,26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025,610.25**	**1,215,832,87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42,942.47**	**112,311,07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4,39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4,398.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11,565.57	12,072,07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576,700.00	16,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66,90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955,169.67**	**28,372,07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40,771.67**	**-28,372,07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35,199.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7,622.51	8,527,14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22,822.46**	**8,527,14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2,822.46**	**-8,527,14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41.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340,193.61**	**75,411,84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625,993.16	369,214,14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285,799.55**	**444,625,993.1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四川白家薯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55.96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子公司	企业合并
2	北京雅士白家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2 年 1 月-2023 年 9 月	子公司	企业合并
3	四川雅士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雅士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93.54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子公司	企业合并
4	杭州白家阿宽食品有限公司	75.00%	75.00%	450.00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5	四川华厨餐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94.00%	94.00%	4,482.32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6	海南雅士进出口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7	海南白家阿宽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8	河南白家阿宽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9	金聚食品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675.35	2023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注 1：华厨餐调持有华厨荷斐斯 100%权益，对华厨荷斐斯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为 800.00 万元。

注 2：北京雅士白家食品有限公司、海南雅士进出口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白家阿宽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无实际投资额。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金聚食品国际私人有限公司，于成立之日起，金聚食品国际私人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9 月，本公司已转让北京雅士食品有限公司股权，于股权转让日起，北京

雅士食品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03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宽食品）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阿宽食品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阿宽食品合并营业收入 2023 年度、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2,657,605.77 元、1,246,109,543.19 元，营业收入为阿宽食品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会计师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 2023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针对营业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1）了解与测试阿宽食品销售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销售数量、单价、毛利率变动等分析程序；（3）选择样本执行函证及现场走访程序以确认销售收入金额；（4）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合同（订单）、发票、运输记录、客户签收单据、结算单、报关单、提单等；（5）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会计师认为营业收入确认符合阿宽食品的会计政策。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款项
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在建工程项目预算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 15%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5、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

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①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②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③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④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⑤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⑥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

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

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

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

除外：

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

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A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

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

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A、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C、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D、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E、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1、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坏账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1、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组合 1 外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1、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1、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组合 1 外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7、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1、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18、持有待售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

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1、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20、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

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0-5	3.17-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75-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

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

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5、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6、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商标及软件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

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商标	合同约定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

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在租赁资产上对车间、仓库等装修改造	租赁期限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29、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

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无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计划。

3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

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

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5、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产品销售。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①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②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③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④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

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⑤售后回购

A、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B、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⑥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销售模式	销售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经销模式	国内经销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供货，将商品发运到客户指定地点，依据客户的签收单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出口经销	公司指定货代公司情况下，于产品送货至港口装船、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在客户指定货代公司情况下，公司在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送货至客户指定港口并交付给指定收货人、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直销模式	出口定制	
	国内定制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供货，将商品发运到客户指定地点，在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与客户办妥结算文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国内直供	

	电商自营	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系统开设自营店铺进行产品销售，由自营店铺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消费者通过该平台选购商品并提交订单，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于消费者在电商平台系统签收后（如果消费者未及时在电商平台系统签收，按照电商平台规定的自动收货期满后确认收货）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36、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

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7、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

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25、使用权资产”“32、租赁负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C、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

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0、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

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解释的实施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已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解释 16 号规定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白家薯业、华厨荷斐斯在符合条件的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度、2023 年度，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白家薯业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度、2023 年度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华厨荷斐斯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度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雅士、雅士食品、杭州阿宽、华厨餐调、华厨荷斐斯、海南进出口、海南阿宽、河南阿宽在符合条件的年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计缴企业所得税：

①北京雅士 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按照小型微利企业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雅士食品 2022 年度、2023 年度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按照小型微利企业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杭州阿宽 2022 年度、2023 年度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按照小型微利企业计缴企业所得税。

④华厨餐调 2022 年度、2023 年度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按照小型微利企业计缴企业所得税。

⑤华厨荷斐斯 2022 年度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按照小型微利企业计缴企业所得税。

⑥海南进出口 2022 年度、2023 年度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按照小型微利企业计缴企业所得税。

⑦海南阿宽 2022 年度、2023 年度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按照小型微利企业计缴企业所得税。

⑧河南阿宽 2023 年度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按照小型微利企业计缴企业所得税。

（3）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京财税(2019)523 号）的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规定，前述通知（财税〔2019〕21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 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依据《北京市财政局等关于确定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京财税〔2023〕1684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相关税款扣减定额标准在每人每年 6000 元的基础上，按国家授权的最高比例上浮 50%，确定为每人每年 9000 元”。本公司、白家薯业、华厨餐调、北京雅士、华厨荷斐斯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年度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①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②白家薯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③华厨餐调 2022 年度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④北京雅士 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⑤华厨荷斐斯 2023 年度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4）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前述通知（（财税〔2019〕22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

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白家薯业于 2023 年享受上述优惠。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①本公司及白家薯业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

②北京雅士 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享受上述优惠。

③杭州阿宽、华厨荷斐斯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依据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白家薯业、华厨餐调、雅士食品、杭州阿宽、华厨荷斐斯、北京雅士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①华厨餐调、雅士食品、杭州阿宽、华厨荷斐斯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②白家薯业于 2022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③北京雅士于 2022 年 7-12 月、2023 年 1-9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02,657,605.77	1,246,109,543.19
综合毛利率	26.88%	27.66%
营业利润（元）	59,898,552.56	80,592,333.53
净利润（元）	50,923,941.21	68,344,237.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12.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996,297.08	66,590,286.84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610.95 万元和 130,265.76 万元，呈小幅上涨趋势。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66%和 26.88%。毛利率分析详见“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834.42 万元和 5,092.39 万元。2023 年净利润降低，主要系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费用支出增加，包括推广费用支出、转让子公司北京雅士产生的员工遣散费支出、中介机构费用等。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13%和 8.27%。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销售模式	销售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经销模式	国内经销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供货，将商品发运到客户指定地点，依据客户的签收单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出口经销	公司指定货代公司情况下，于产品送货至港口装船、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在客户指定货代公司情况下，公司在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送货至客户指定港口并交付给指定收货人、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直销模式	出口定制	
	国内定制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供货，将商品发运到客户指定地点，在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与客户办妥结算文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国内直供	
	电商自营	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系统开设自营店铺进行产品销售，由自营店铺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消费者通过该平台选购商品并提交订单，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于消费者在电商平台系统签收后（如果消费者未及时在电商平台系统签收，按照电商平台规定的自动收货期满后确认收货）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方便面	558,281,061.65	42.86%	664,651,339.54	53.34%
方便粉丝	500,849,924.85	38.45%	384,216,262.69	30.83%
方便米线	82,665,963.02	6.35%	118,451,635.78	9.51%
其他产品	29,182,605.80	2.24%	14,041,169.94	1.13%
主营业务收入	**1,170,979,555.32**	**89.89%**	**1,181,360,407.95**	**94.80%**
其他业务收入	131,678,050.45	10.11%	64,749,135.24	5.20%
合计	**1,302,657,605.77**	**100.00%**	**1,246,109,543.1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610.95 万元和 130,265.76 万元，产品类型以方便面、方便粉丝、方便米线为主。 **①方便面** 报告期内，公司方便面收入占比分别为 53.34%和 42.86%，在所有产品类别中占比最高。方便面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开始方便食品市场竞争加剧，			

	“红油面皮”等方便面系列产品销量下滑，销售占比有所降低，同时“酸辣粉”等方便粉丝系列产品销量大幅增加，方便面系列产品收入占比相应减少。 **②方便粉丝** 报告期内，公司方便粉丝收入占比分别为 30.83%和 38.45%，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以湿粉为主要原材料的“酸辣粉”系列产品的不断推新，其口味、口感受到消费者青睐，销量大幅增加，因此公司方便粉丝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③方便米线** 报告期内，公司方便米线收入占比分别为 9.51%和 6.35%，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方便米线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下滑，方便米线收入占比有所降低。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西南地区	345,974,968.19	26.56%	346,397,215.38	27.80%
华北地区	221,488,733.17	17.00%	115,294,416.56	9.25%
华东地区	181,955,524.46	13.97%	235,842,937.87	18.93%
西北地区	50,661,928.89	3.89%	78,134,844.88	6.27%
华中地区	44,016,071.07	3.38%	57,887,209.43	4.65%
东北地区	34,156,487.48	2.62%	52,024,935.48	4.17%
华南地区	28,850,904.52	2.21%	41,398,513.82	3.32%
小计	**907,104,617.78**	**69.63%**	**926,980,073.43**	**74.39%**
境外：				
亚洲	14,990,330.72	1.15%	17,098,862.17	1.37%
欧洲	10,084,323.93	0.77%	11,897,389.10	0.95%
北美洲	10,003,554.62	0.77%	10,960,531.84	0.88%
大洋洲	3,488,401.96	0.27%	4,173,159.99	0.33%
小计	**38,566,611.23**	**2.96%**	**44,129,943.10**	**3.54%**
电商自营	225,308,326.32	17.30%	210,250,391.42	16.87%
主营业务收入	**1,170,979,555.32**	**89.89%**	**1,181,360,407.95**	**94.80%**
其他业务收入	131,678,050.45	10.11%	64,749,135.24	5.20%
合计	**1,302,657,605.77**	**100.00%**	**1,246,109,543.1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从传统线下渠道为主逐步转型为线上线下渠道协同发展的			

	销售模式，建立多层次、差异化的立体营销网络，产品销往全国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并出口包括美国、加拿大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全国各区域及境外多个国家的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西南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西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7.80%和 26.56%，基本保持稳定。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8.93%和 13.97%，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对该地区定制业务客户的销售收入降低。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25%和 17.00%，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系对北京食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上升。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548,012,617.49	42.07%	669,686,452.38	53.74%
直销模式	622,966,937.83	47.82%	511,673,955.57	41.06%
主营业务收入	**1,170,979,555.32**	**89.89%**	**1,181,360,407.95**	**94.80%**
其他业务收入	131,678,050.45	10.11%	64,749,135.24	5.20%
合计	**1,302,657,605.77**	**100.00%**	**1,246,109,543.19**	**100.00%**
原因分析	经过公司多年深耕发展，目前已基本形成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协同发展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53.74%和 42.07%，直销模式占比分别为 41.06%和 47.82%。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其归集、分配、结转具体方法如下：

项目	核算内容	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	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可直接计入某一产品成本的主料、辅料、包装物等	（1）材料的领用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订单获取用料清单，同时生成领料单，领用生产所需原材料。 （2）原材料的归集、分配、结转 生产完成后，生产部门根据当月生产完成情况，对领用的直接材料进行归集，制作成本计算表。原材料领用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进行核算。
直接人工	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福利费、补贴等	生产部门每月将生产人员薪酬进行汇总，提交至人事部审核，人事部制作形成工资表并提交至财务中心，财务中心审核无误后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按照各产品的标准耗用量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摊，计入相应产品的成本。
制造费用	生产部门为开展生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燃动费、低值易耗品费用、办公费等	各项间接生产费用：通过“制造费用”科目分车间进行归集。每月各车间专门人员将燃动费、低值易耗品费用等原始单据提交至财务部门，财务部审核无误后计入相应的生产车间进行归集。 间接人工薪酬：生产部门每月将生产人员薪酬进行汇总，提交至人事部审核，人事部制作形成工资表并提交至财务中心，财务中心审核无误后计入制造费用。 折旧费：由 ERP 系统按照预先设定的归集对象月末自动归集至各个车间。 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的标准耗用量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摊，计入相应产品的成本。
运输费用	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费用	运输部门将运输明细、发货承运单、运输费发票等提交至财务中心，财务中心审核无误后计入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按对应客户的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进行分摊，计入相应产品的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方便面	386,287,314.64	40.55%	477,279,863.66	52.94%
方便粉丝	372,691,208.93	39.13%	276,154,927.63	30.63%
方便米线	53,349,904.69	5.60%	79,409,042.78	8.81%

其他	18,071,177.65	1.90%	11,502,426.95	1.28%
主营业务成本	**830,399,605.91**	**87.18%**	**844,346,261.02**	**93.66%**
其他业务成本	122,137,012.33	12.82%	57,146,544.30	6.34%
合计	**952,536,618.24**	**100.00%**	**901,492,805.3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0,149.28 万元和 95,253.66 万元，整体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41,517,870.44	67.35%	637,270,750.19	70.69%
直接人工	71,170,859.12	7.47%	78,004,015.80	8.65%
制造费用	39,494,877.16	4.15%	41,762,454.66	4.63%
运输费用	78,215,999.19	8.21%	87,309,040.36	9.68%
主营业务成本	**830,399,605.91**	**87.18%**	**844,346,261.02**	**93.66%**
其他业务成本	122,137,012.33	12.82%	57,146,544.30	6.34%
合计	**952,536,618.24**	**100.00%**	**901,492,805.3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分别为 70.69%和 67.35%。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方便面	558,281,061.65	386,287,314.64	30.81%
方便粉丝	500,849,924.85	372,691,208.93	25.59%
方便米线	82,665,963.02	53,349,904.69	35.46%
其他产品	29,182,605.80	18,071,177.65	38.08%
主营业务	**1,170,979,555.32**	**830,399,605.91**	**29.09%**

其他业务	131,678,050.45	122,137,012.33	7.25%
合计	**1,302,657,605.77**	**952,536,618.24**	**26.88%**
原因分析	详见后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方便面	664,651,339.54	477,279,863.66	28.19%
方便粉丝	384,216,262.69	276,154,927.63	28.13%
方便米线	118,451,635.78	79,409,042.78	32.96%
其他产品	14,041,169.94	11,502,426.95	18.08%
主营业务	**1,181,360,407.95**	**844,346,261.02**	**28.53%**
其他业务	64,749,135.24	57,146,544.30	11.74%
合计	**1,246,109,543.19**	**901,492,805.32**	**27.6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3%和 29.09%，呈小幅上升趋势，方便面、方便粉丝、方便米线为公司主要产品，其中方便面、方便米线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度油脂类原材料价格下降，成本有所降低；方便粉丝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方便粉丝中向定制客户销售的湿粉类产品销量增长显著，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红薯粉、马铃薯粉市场价格上涨，导致方便粉丝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他产品主要为魔芋类产品，其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其他产品毛利率大幅上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有所增长。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6.88%	27.66%
克明食品	12.45%	15.11%
康师傅	30.42%	29.09%
统一中国	30.47%	28.98%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45%**	**24.3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66%和 26.88%，总体上高于克明食品，低于康师傅、统一中国，主要系克明食品外销面粉及其他产品毛利率降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其面条、方便食品毛利率与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康师傅、统一中国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饮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饮品业务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方式分类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模式	548,012,617.49	374,405,986.36	31.68%
直销模式	622,966,937.83	455,993,619.55	26.80%
主营业务收入	1,170,979,555.32	830,399,605.91	29.09%
其他业务收入	131,678,050.45	122,137,012.33	7.25%
合计	**1,302,657,605.77**	**952,536,618.24**	**26.88%**
原因分析	详见后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模式	669,686,452.38	465,326,248.24	30.52%
直销模式	511,673,955.57	379,020,012.78	25.93%
主营业务收入	1,181,360,407.95	844,346,261.02	28.53%
其他业务收入	64,749,135.24	57,146,544.30	11.74%
合计	**1,246,109,543.19**	**901,492,805.32**	**27.6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略高于直销模式毛利率，主要系直销模式下定制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其主要为麻六记、三只松鼠等大型知名食品电商企业，公司为其提供代工、贴牌产品，该部分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毛利率亦较低，使得直销业务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02,657,605.77	1,246,109,543.19
销售费用（元）	185,094,136.24	169,187,179.52
管理费用（元）	95,898,730.84	86,305,077.76
研发费用（元）	8,989,107.93	9,351,454.11
财务费用（元）	-6,814,384.43	-8,540,988.39
期间费用总计（元）	**283,167,590.58**	**256,302,723.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21%	13.5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36%	6.9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9%	0.7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2%	-0.6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1.74%**	**20.5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5,630.27 万元和 28,316.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57%和 21.74%，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23 年度期间费用上升，主要系增加了推广费用支出、转让子公司北京雅士产生的员工遣散费支出、中介机构费用等。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3,412,751.58	59,085,396.68
推广服务费	111,001,613.66	89,207,777.36
广告宣传费	10,236,254.43	11,359,979.42
差旅交通费	3,456,005.28	2,469,882.54
样品、标签及制版费	2,129,518.20	2,933,255.00
办公及会议费	1,935,618.37	1,952,861.06
业务招待费	1,038,467.91	866,854.13
折旧与摊销	1,159,851.59	1,239,065.57
其他费用	724,055.22	72,107.76
合计	**185,094,136.24**	**169,187,179.5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918.72 万元和 18,509.41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推广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两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87.65%和 88.83%，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4%和 4.1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下降。 ②推广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6%	

	和 8.52%，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在各大电商平台加大投入，推广费用支出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8,209,457.52	53,911,666.70
折旧与摊销	15,915,415.61	14,440,629.53
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费用	6,440,789.70	2,142,764.72
办公费	5,166,834.90	6,009,126.60
仓储及转运费	3,157,352.20	3,599,788.67
业务招待费	2,006,058.97	1,792,761.32
存货损失	1,591,435.63	1,955,036.12
差旅交通费	1,314,955.75	659,882.76
维修费	1,066,908.34	809,838.95
其他费用	1,029,522.22	983,582.39
合计	**95,898,730.84**	**86,305,077.7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630.51 万元和 9,589.87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3%和 4.47%，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转让子公司北京雅士产生的员工遣散费用。 ②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6%和 1.22%，基本保持稳定。 ③中介机构费用 报告期内，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7%和 0.49%。2023 年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原计入预付款项的中介机构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749,736.96	6,601,117.70
直接材料	793,531.25	931,087.18
其他费用	1,445,839.72	1,819,249.23
合计	**8,989,107.93**	**9,351,454.1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35.15 万元和 898.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5%和 0.69%，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研发耗用直接材料减少，其他研发费用降低。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366,727.47	1,561,485.75
减：利息收入	8,590,825.59	10,508,617.42
银行手续费	139,933.15	146,262.69
汇兑损益	269,780.54	259,880.59
合计	**-6,814,384.43**	**-8,540,988.3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54.10 万元和-681.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69%和-0.52%，占比较小。其中利息支出主要系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在本期形成的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040,740.06	2,875,358.64
增值税减免等	451,684.72	168,989.10
合计	**3,492,424.78**	**3,044,347.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04.43 万元和 349.2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5,940.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257.44	
大额存单收益	630,441.02	
合计	**333,757.56**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0 万元和 33.38 万元。2023 年投资收益为参股公司重庆海晖产生的收益、处置子公司北京雅士产生的收益和大额存单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900,789.26	-1,153,897.43
合计	**-900,789.26**	**-1,153,897.4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15.39 万元和-90.08 万元，主要为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55,271.41	-1,335,057.7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17,690.17
合计	**-955,271.41**	**-1,452,747.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45.27 万元和-95.53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3,310.92	78,584.07
合计	**-73,310.92**	**78,584.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7.86 万元和-7.33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其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付收入	1,238,964.98	1,254,689.17
其他营业外收入	570,891.74	244,229.11
合计	**1,809,856.72**	**1,498,918.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9.89 万元和 180.99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物流赔付和供应商扣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175,500.08	77,756.74
赔偿支出	859,774.64	1,446,042.25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32,553.23	75,410.36
其他营业外支出	243,706.70	364,245.64
合计	**1,511,534.65**	**1,963,454.9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6.35 万元和 151.15 万元，主要为对客户及电商平台的赔偿支出、对外捐赠款、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606.71	3,173.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0,740.06	2,875,358.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30,441.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504.7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3,362,651.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0,875.30	-389,126.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1,684.72	168,989.10
减：所得税影响数	660,222.44	383,104.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816.23	-47,330.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5,949.37**	**2,227,960.82**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拟上市企业申请上市受理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规上民营企业上台阶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金融业奖补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全市技术改造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410,331.79	377,186.1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用电用气补贴	286,199.17	7,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发电机补贴	111,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降低闭环成本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产业领军人才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促进外贸款	93,000.00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岗前培训补贴	85,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留工补贴	61,258.37	11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入规入限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143,250.73	131,472.4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3,040,740.06**	**2,875,358.64**			

除上述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外，报告期内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0.00 元、420,000.00 元，2023 年度补助项目名称为“新型非油炸方便面制备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示范”。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6,275,432.89	67.40%	451,998,894.18	73.80%
应收账款	44,767,496.99	8.02%	45,272,789.10	7.39%
预付款项	25,571,801.77	4.58%	14,402,737.32	2.35%
其他应收款	5,452,172.09	0.98%	6,786,295.60	1.11%
存货	97,494,359.21	17.46%	85,411,457.20	13.95%
其他流动资产	8,751,415.49	1.57%	8,584,901.89	1.40%
合计	**558,312,678.44**	**100.00%**	**612,457,075.2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 95.14%和 92.88%，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86,754,799.12	448,972,220.35
其他货币资金	89,520,633.77	3,026,673.83
合计	**376,275,432.89**	**451,998,894.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864,930.87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资金	1,157,457.67	2,697,375.50
大额存单	87,532,904.10	
未到期应收利息	830,272.00	329,298.33
合计	**89,520,633.77**	**3,026,673.8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123,681.05	100.00%	2,356,184.06	5.00%	44,767,496.99
合计	**47,123,681.05**	**100.00%**	**2,356,184.06**	**5.00%**	**44,767,496.99**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655,567.47	100.00%	2,382,778.37	5.00%	45,272,789.10
合计	**47,655,567.47**	**100.00%**	**2,382,778.37**	**-**	**45,272,789.1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123,681.05	100%	2,356,184.06	5.00%	44,767,496.99
合计	**47,123,681.05**	**100%**	**2,356,184.06**		**44,767,496.9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655,567.47	100%	2,382,778.37	5.00%	45,272,789.10
合计	**47,655,567.47**	**100%**	**2,382,778.37**		**45,272,789.1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4,854.21	无法收回	否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3,017.45	无法收回	否

公司四川分公司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693.09	无法收回	否
成都盒马鲜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712.34	无法收回	否
山西省太原唐久超市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76.18	无法收回	否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四分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907.91	无法收回	否
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552.82	无法收回	否
北京群鲜荟萃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29.40	无法收回	否
贵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配送分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25.92	无法收回	否
杭州贝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1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420,791.42**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方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6,838.72	1 年以内	8.74%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19,352.56	1 年以内	7.26%
成都荣丰至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荣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90,152.81	1 年以内	6.3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1,233.62	1 年以内	6.11%
杭州微念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8,093.63	1 年以内	5.94%
合计	-	**16,205,671.34**	-	**34.4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荣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71,694.80	1 年以内	11.69%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13,723.05	1 年以内	11.36%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3,326.55	1 年以内	8.48%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4,875.37	1 年以内	5.80%
物美南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00,945.60	1 年以内	4.83%

合计	-	**20,094,565.37**	-	**42.1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765.56 万元、4,712.37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应收直供业务、定制业务客户货款。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各期末营业收入比例为 3.82%、3.62%，占比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销售回款总体情况较为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100%、100%，应收账款逾期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占应收账款总额合计比例分别为 42.16%和 34.40%，呈下降趋势，公司收款余额较大的客户主要为直供销售客户、定制销售客户，上述客户与公司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且账龄较短，坏账风险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克明食品	2%	15%	50%	100%
康师傅	-	-	-	-
统一中国	-	-		-
本公司	5%	10%	5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康师傅、统一中国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按 5%计提，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克明食品更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的内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510,164.17	99.76%	13,678,440.63	94.97%
1 年以上	61,637.60	0.24%	724,296.69	5.03%
合计	**25,571,801.77**	**100.00%**	**14,402,737.3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市黄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60,650.21	38.17%	1 年以内	货款
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8,371.33	10.28%	1 年以内	货款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929.27	5.91%	1 年以内	货款
四川内江威宝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1,587.75	5.79%	1 年以内	货款
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5,094.24	5.53%	1 年以内	产品授权费
合计	-	**16,796,632.80**	**65.68%**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韵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海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5,164.04	41.90%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518,490.54	10.54%	1 年以内	服务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396.23	6.55%	1 年以内	服务费
广州市天旭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053.09	5.89%	1 年以内	货款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422.69	4.7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0,023,526.59**	**69.5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成都诺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62.26	1-2 年	软件服务费	软件费用服务期内分摊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47.54	2-3 年	产品设计、推广服务费	字体费用服务期内分摊
成都宁尚薇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14.59	2-3 年	产品设计、推广服务费	高速路牌广告费服务期内分摊
其他	非关联方	113.21	1-2 年	-	-
合计	-	**61,637.60**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452,172.09	6,786,295.60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合计	**5,452,172.09**	**6,786,295.6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68,900.36	1,916,728.27	-	-	-	-	7,368,900.36	1,916,728.27
合计	**7,368,900.36**	**1,916,728.27**	**-**	**-**	**-**	**-**	**7,368,900.36**	**1,916,728.27**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99,721.86	1,413,426.26	-	-	-	-	8,199,721.86	1,413,426.26
合计	**8,199,721.86**	**1,413,426.26**	**-**	**-**	**-**	**-**	**8,199,721.86**	**1,413,426.2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36,627.48	53.42%	196,831.38	5.00%	3,739,796.10
1—2 年	1,201,463.17	16.30%	120,146.31	10.00%	1,081,316.86
2—3 年	1,262,118.27	17.13%	631,059.14	50.00%	631,059.13
3 年以上	968,691.44	13.15%	968,691.44	100.00%	-
合计	**7,368,900.36**	**100.00%**	**1,916,728.27**		**5,452,172.0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65,037.59	41.04%	168,251.88	5.00%	3,196,785.71
1—2 年	3,623,738.96	44.19%	362,373.90	10.00%	3,261,365.06
2—3 年	656,289.66	8.00%	328,144.83	50.00%	328,144.83
3 年以上	554,655.65	6.76%	554,655.65	100.00%	0.00
合计	**8,199,721.86**	**100.00%**	**1,413,426.26**		**6,786,295.6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5,537,490.52	1,823,010.30	3,714,480.22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899,512.42	44,975.64	854,536.78
电商平台账户余额	612,745.59	30,637.30	582,108.29
员工备用金	914.63	45.72	868.91
往来款及其他	318,237.20	18,059.31	300,177.89
合计	**7,368,900.36**	**1,916,728.27**	**5,452,172.0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6,377,169.91	1,322,298.67	5,054,871.24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1,077,665.31	53,883.26	1,023,782.05
电商平台账户余额	506,072.83	25,303.64	480,769.19
员工备用金	22,886.06	1,144.29	21,741.77

往来款及其他	215,927.75	10,796.39	205,131.35
合计	**8,199,721.86**	**1,413,426.26**	**6,786,295.6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西省太原唐久超市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保证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	无法收回	否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	无法收回	否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四分公司	保证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	无法收回	否
成都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高新商场	保证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5.11	无法收回	否
杭州贝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北京群鲜荟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	无法收回	否
贵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配送分公司	保证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51,225.11**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410,000.00	1 年以内	19.13%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893,196.42	1 年以内	12.12%
成都康平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76,401.62	1-3 年	11.89%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商平台未提现余额、保证金	810,396.79	4 年以内	11.00%
天猫商铺保证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70,000.00	5 年以内	5.02%
合计	-	-	**4,359,994.83**	-	**59.1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1-2 年	24.39%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999,345.31	1 年以内	12.19%
成都康平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76,401.62	2 年以内	10.69%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商平台未提现余额、保证金	796,849.94	3 年以内	9.72%
天猫商铺保证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30,000.00	4 年以内	6.46%
合计	-	-	**5,202,596.87**	-	**63.4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的内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453,423.33	-	53,453,423.33
在产品	21,237,912.73	65,823.12	21,172,089.61
库存商品	10,257,049.18	155,741.62	10,101,307.56
周转材料	2,275,339.26	-	2,275,339.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0,539,488.14	47,288.69	10,492,199.45

合计	**97,763,212.64**	**268,853.43**	**97,494,359.2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126,183.18	-	30,126,183.18
在产品	26,816,974.55	219,225.48	26,597,749.07
库存商品	11,791,763.83	119,594.65	11,672,169.18
周转材料	2,056,684.81	-	2,056,684.8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4,962,981.47	4,310.51	14,958,670.96
合计	**85,754,587.84**	**343,130.64**	**85,411,457.20**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41.15 万元和 9,749.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5%和 17.46%。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上述四项存货账面余额占比合计分别为 97.60%和 97.67%。公司存货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系外购的生产材料，包括调味料、农副产品、面粉/淀粉、辅料包、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012.62 万元和 5,345.34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①为满足子公司华厨荷斐斯生产运营需求，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增加了原辅料备货量；②为应对终端市场消费需求的快速变化，保障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公司增加了原辅料的备货量。

（2）在产品

公司的在产品主要系原材料加工生产的面饼/粉饼/米线饼和辅料包，以及外购的面饼/粉饼/米线饼和辅料包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681.70 万元和 2,123.79 万元，主要系“红油面皮”系列产品产量减少，在产品金额降低。

（3）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入库但尚未发货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179.18 万元和 1,025.70 万元。库存商品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了“酸

辣粉”“魔芋凉粉”等方便粉丝产品备货量的同时，减少了“红油面皮”产品的备货量，整体上库存商品总额有所降低。

（4）发出商品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已经发货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1,496.30万元和1,053.95万元，发出商品主要向直供客户销售，2023年金额下降主要系直供销售模式收入下降，发出商品余额相应降低。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缴税款	15,908.49	5,546.30
待抵扣、待取得增值税进项税	904,394.81	457,009.40
应收退货成本	7,613,894.87	7,856,518.88
待申报出口退税	217,217.32	265,827.31
合计	**8,751,415.49**	**8,584,901.8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4,624,059.10	1.49%		-
投资性房地产	32,146,017.88	10.36%		-
固定资产	170,823,090.66	55.08%	181,731,452.29	75.31%
在建工程	4,677,035.27	1.51%	422,182.62	0.17%
使用权资产	33,596,160.83	10.83%	29,586,232.39	12.26%
无形资产	24,643,989.86	7.95%	8,827,370.54	3.66%
长期待摊费用	13,250,881.06	4.27%	14,434,178.94	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0,497.87	1.24%	3,843,700.60	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62,234.00	7.27%	2,452,088.34	1.02%
合计	**310,153,966.53**	**100.00%**	**241,297,205.72**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比分别为 97.21%、88.49%，2023 年新增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具体分析详见本节“5、长期股权投资”和“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5,000,000.00	-375,940.90	4,624,059.10
小计	-	5,000,000.00	-375,940.90	4,624,059.1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合计	-	5,000,000.00	-375,940.90	4,624,059.1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重庆海晖食品有限公司	20%	20%	-	5,000,000.00		-375,940.90	4,624,059.1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二、联营企业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5,607,086.56**	**43,784,363.72**	**44,349,755.66**	**275,041,694.62**
房屋及建筑物	142,501,687.74	36,223,664.80	34,863,473.84	143,861,878.70
机器设备	110,166,637.77	6,223,264.02	8,563,613.97	107,826,287.82
运输设备	5,333,915.76		127,626.49	5,206,289.27
电子设备	6,126,266.11	673,130.39	263,347.14	6,536,049.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478,579.18	664,304.51	531,694.22	11,611,189.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710,784.02**	**19,775,667.23**	**9,406,805.27**	**104,079,645.98**
房屋及建筑物	40,292,634.54	7,114,337.73	1,856,524.58	45,550,447.69
机器设备	41,798,852.42	9,146,787.24	6,697,146.71	44,248,492.95
运输设备	1,697,711.77	623,532.17	121,245.16	2,199,998.78
电子设备	4,057,609.50	1,239,395.16	243,580.12	5,053,424.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63,975.79	1,651,614.93	488,308.70	7,027,282.0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1,896,302.54**	**24,008,696.49**	**34,942,950.39**	**170,962,048.64**
房屋及建筑物	102,209,053.20	29,109,327.07	33,006,949.26	98,311,431.01
机器设备	68,367,785.35	-2,923,523.22	1,866,467.26	63,577,794.87
运输设备	3,636,203.99	-623,532.17	6,381.33	3,006,290.49
电子设备	2,068,656.61	-566,264.77	19,767.02	1,482,624.8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14,603.39	-987,310.42	43,385.52	4,583,907.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164,850.25**	**-**	**25,892.27**	**138,957.9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43,721.24		25,892.27	117,828.97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129.01			21,129.01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1,731,452.29**	**24,008,696.49**	**34,917,058.12**	**170,823,090.66**

房屋及建筑物	102,209,053.20	29,109,327.07	33,006,949.26	98,311,431.01
机器设备	68,224,064.11	-2,923,523.22	1,840,574.99	63,459,965.90
运输设备	3,636,203.99	-623,532.17	6,381.33	3,006,290.49
电子设备	2,068,656.61	-566,264.77	19,767.02	1,482,624.8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93,474.38	-987,310.42	43,385.52	4,562,778.4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4,565,656.16**	**14,077,116.17**	**3,035,685.77**	**275,607,086.56**
房屋及建筑物	137,590,018.99	4,911,668.75		142,501,687.74
机器设备	106,190,558.88	6,617,975.92	2,641,897.03	110,166,637.77
运输工具	4,880,676.13	453,239.63		5,333,915.76
电子设备	5,214,426.76	1,001,718.43	89,879.08	6,126,266.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689,975.40	1,092,513.44	303,909.66	11,478,579.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258,100.06**	**18,995,639.64**	**1,542,955.68**	**93,710,784.02**
房屋及建筑物	33,554,938.16	6,737,696.38		40,292,634.54
机器设备	34,246,070.19	8,723,990.45	1,171,208.22	41,798,852.42
运输工具	1,134,247.20	563,464.57		1,697,711.77
电子设备	2,932,857.91	1,208,287.04	83,535.45	4,057,6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89,986.60	1,762,201.20	288,212.01	5,863,975.7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8,307,556.10**	**-4,918,523.47**	**1,492,730.09**	**181,896,302.54**
房屋及建筑物	104,035,080.83	-1,826,027.63		102,209,053.20
机器设备	71,944,488.69	-2,106,014.53	1,470,688.81	68,367,785.35
运输工具	3,746,428.93	-110,224.94		3,636,203.99
电子设备	2,281,568.85	-206,568.61	6,343.63	2,068,656.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99,988.80	-669,687.76	15,697.65	5,614,603.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94,811.09**	**117,690.17**	**47,651.01**	**164,850.2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3,682.08	117,690.17	47,651.01	143,721.24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129.01			21,129.01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8,212,745.01**	**-5,036,213.64**	**1,445,079.08**	**181,731,452.29**
房屋及建筑物	104,035,080.83	-1,826,027.63		102,209,053.20
机器设备	71,870,806.61	-2,223,704.70	1,423,037.80	68,224,064.11
运输工具	3,746,428.93	-110,224.94	0.00	3,636,203.99
电子设备	2,281,568.85	-206,568.61	6,343.63	2,068,656.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78,859.79	-669,687.76	15,697.65	5,593,474.3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837,949.79**	**14,217,471.19**	**8,430,943.16**	**51,624,477.82**
房屋及建筑物	45,735,377.67	14,217,471.19	8,430,943.16	51,521,905.70
机器设备	102,572.12			102,572.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251,717.40**	**8,956,482.15**	**7,179,882.56**	**18,028,316.99**
房屋及建筑物	16,232,057.69	8,946,224.91	7,179,882.56	17,998,400.04
机器设备	19,659.71	10,257.24		29,916.9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586,232.39**	**5,260,989.04**	**1,251,060.60**	**33,596,160.83**
房屋及建筑物	29,503,319.98	5,271,246.28	1,251,060.60	33,523,505.66
机器设备	82,912.41	-10,257.24	0.00	72,655.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586,232.39**	**5,260,989.04**	**1,251,060.60**	**33,596,160.83**
房屋及建筑物	29,503,319.98	5,271,246.28	1,251,060.60	33,523,505.66
机器设备	82,912.41	-10,257.24	0.00	72,655.1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813,348.66**	**5,495,795.28**	**471,194.15**	**45,837,949.79**
房屋及建筑物	40,710,776.54	5,495,795.28	471,194.15	45,735,377.67
机器设备	102,572.12			102,572.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76,056.32**	**9,493,419.51**	**317,758.43**	**16,251,717.40**
房屋及建筑物	7,066,653.85	9,483,162.27	317,758.43	16,232,057.69
机器设备	9,402.47	10,257.24		19,659.7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737,292.34**	**-3,997,624.23**	**153,435.72**	**29,586,232.39**

房屋及建筑物	33,644,122.69	-3,987,366.99	153,435.72	29,503,319.98
机器设备	93,169.65	-10,257.24		82,912.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737,292.34**	**-3,997,624.23**	**153,435.72**	**29,586,232.39**
房屋及建筑物	33,644,122.69	-3,987,366.99	153,435.72	29,503,319.98
机器设备	93,169.65	-10,257.24		82,912.4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河南工厂建设项目	-	4,181,314.55						自筹	4,181,314.55
其他小额项目	422,182.62	2,884,707.91	953,650.49	1,857,519.32				自筹	495,720.72
合计	**422,182.62**	**7,066,022.46**	**953,650.49**	**1,857,519.32**			-	-	**4,677,035.27**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其他小额项目	84,528.30	8,050,952.33	3,728,241.34	3,985,056.67				自筹	422,182.62
合计	**84,528.30**	**8,050,952.33**	**3,728,241.34**	**3,985,056.67**	-	-	-	-	**422,182.6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36,335.86**	**17,081,619.58**		**28,817,955.44**
土地使用权	6,798,513.38	14,572,102.97		21,370,616.35
软件	4,633,890.48	2,509,516.61		7,143,407.09
专利权	297,799.97			297,799.97
商标权	6,132.03			6,132.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08,965.32**	**1,265,000.26**		**4,173,965.58**
土地使用权	2,117,832.15	682,424.10		2,800,256.25
软件	720,306.04	547,355.56		1,267,661.60
专利权	69,253.93	34,438.80		103,692.73
商标权	1,573.20	781.8		2,35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27,370.54**	**15,816,619.32**	**-**	**24,643,989.86**
土地使用权	4,680,681.23	13,889,678.87	-	18,570,360.10
软件	3,913,584.44	1,962,161.05	-	5,875,745.49
专利权	228,546.04	-34,438.80	-	194,107.24
商标权	4,558.83	-781.80	-	3,777.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27,370.54**	**15,816,619.32**	**-**	**24,643,989.86**
土地使用权	4,680,681.23	13,889,678.87	-	18,570,360.10
软件	3,913,584.44	1,962,161.05	-	5,875,745.49
专利权	228,546.04	-34,438.80	-	194,107.24
商标权	4,558.83	-781.80	-	3,777.0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06,130.49**	**2,930,205.37**	**-**	**11,736,335.86**
土地使用权	6,798,513.38			6,798,513.38
软件	1,703,685.11	2,930,205.37		4,633,890.48
专利权	297,799.97			297,799.97
商标权	6,132.03			6,132.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60,437.85**	**448,527.47**	**-**	**2,908,965.32**
土地使用权	1,981,861.95	135,970.20		2,117,832.15
软件	442,969.37	277,336.67		720,306.04

专利权	34,815.13	34,438.80		69,253.93
商标权	791.4	781.8		1,573.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45,692.64**	**2,481,677.90**	**-**	**8,827,370.54**
土地使用权	4,816,651.43	-135,970.20	-	4,680,681.23
软件	1,260,715.74	2,652,868.70	-	3,913,584.44
专利权	262,984.84	-34,438.80	-	228,546.04
商标权	5,340.63	-781.80	-	4,558.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45,692.64**	**2,481,677.90**	**-**	**8,827,370.54**
土地使用权	4,816,651.43	-135,970.20	-	4,680,681.23
软件	1,260,715.74	2,652,868.70	-	3,913,584.44
专利权	262,984.84	-34,438.80	-	228,546.04
商标权	5,340.63	-781.80	-	4,558.8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343,130.64	955,271.41		1,029,548.62		268,853.4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4,850.25	-			25,892.27	138,957.98
合计	**507,980.89**	**955,271.41**	**-**	**1,029,548.62**	**25,892.27**	**407,811.4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663,173.98	1,335,057.79	-	1,655,101.13	-	343,130.64
固定资产减值	94,811.09	117,690.17	-	47,651.01	-	164,850.25

准备						
合计	**757,985.07**	**1,452,747.96**	**-**	**1,702,752.14**	**-**	**507,980.8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北京基地改造	746,491.58	-	746,491.58	-	-
杭州基地改造	8,477,640.99	-	1,013,166.96	-	7,464,474.03
德阳工厂改造	5,210,046.37	1,857,519.32	1,281,158.66	-	5,786,407.03
合计	**14,434,178.94**	**1,857,519.32**	**3,040,817.20**	**-**	**13,250,881.0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北京基地改造	2,239,473.50	-	1,492,981.92	-	746,491.58
杭州基地改造	9,490,807.95	-	1,013,166.96	-	8,477,640.99
德阳工厂改造	2,146,561.46	3,900,528.37	837,043.46	-	5,210,046.37
合计	**13,876,842.91**	**3,900,528.37**	**3,343,192.34**	**-**	**14,434,178.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80,723.74	739,931.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72,387.64	115,858.15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4,011,036.98	2,101,655.55

预计退货损失	4,191,320.90	634,481.74
租赁负债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1,054,855.95	175,571.43
递延收益	420,000.00	63,000.00
合计	**25,130,325.21**	**3,830,497.8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04,185.52	678,304.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74,063.04	191,109.46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5,047,797.16	2,257,169.57
预计退货损失	4,304,812.59	659,155.40
新租赁准则暂时性差异	244,429.20	36,664.38
预计负债	141,984.94	21,297.74
合计	**25,317,272.45**	**3,843,700.6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32,146,017.88	-
预付长期资产款	22,562,234.00	2,452,088.34
合计	**54,708,251.88**	**2,452,088.34**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3,214.60 万元，主要为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华润广场 A 座 19 楼、22 楼、24 楼和 25 楼的部分办公室，其均已按市场价格对外出租。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93	30.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42	11.2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51	1.52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直供业务、定制业务客户销售收入增加，该类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了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备货，同时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加，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2、1.51，基本保持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10,154,196.75	52.59%	111,290,848.69	49.86%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4,775,191.63	7.05%	27,213,594.72	12.19%
应付职工薪酬	30,084,683.67	14.36%	30,221,314.64	13.54%
应交税费	11,573,472.28	5.53%	9,297,128.79	4.17%
其他应付款	22,243,304.98	10.62%	22,481,615.49	10.0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91,053.01	3.43%	7,651,843.50	3.43%
其他流动负债	13,429,570.46	6.41%	15,032,230.59	6.74%
合计	**209,451,472.78**	**100.00%**	**223,188,576.4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2,318.86 万元和 20,945.15 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			

	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上述项目合计占比分别为 85.66%和 84.62%。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693,970.76	98.67%	109,816,453.14	98.68%
1 年以上	1,460,225.99	1.33%	1,474,395.55	1.32%
合计	**110,154,196.75**	**100.00%**	**111,290,848.6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岸宝环保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8,223,134.41	1 年以内	7.47%
北京京茂香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4,780,982.30	1 年以内	4.34%
重庆海晖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4,714,322.08	1 年以内	4.28%
四川雄州慈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3,580,784.96	1 年以内	3.25%
成都雅士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运输费	3,332,716.08	1 年以内	3.03%
合计	-	-	**24,631,939.83**	-	**22.3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岸宝环保科技（成都）有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6,083,827.60	1 年以内	5.47%

限公司					
四川皓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设备工程款	5,100,772.95	1 年以内、1-2 年	4.58%
重庆市黄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4,881,496.31	1 年以内	4.39%
四川雄州慈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4,367,594.80	1 年以内	3.92%
安徽昊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4,165,560.00	1 年以内	3.74%
合计	-	-	**24,599,251.66**	-	**22.1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4,775,191.63	27,213,594.72
合计	**14,775,191.63**	**27,213,594.7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72,562.51	38.09%	8,824,146.15	39.25%
1-2 年	2,805,703.91	12.61%	7,387,178.71	32.86%
2-3 年	5,757,093.97	25.88%	4,640,319.72	20.64%

3 年以上	5,207,944.59	23.41%	1,629,970.91	7.25%
合计	**22,243,304.98**	**100.00%**	**22,481,615.4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5,550,647.28	24.95%	3,857,454.20	17.16%
押金及保证金	16,146,745.42	72.59%	17,816,752.67	79.25%
其他往来款	545,912.28	2.45%	807,408.62	3.59%
合计	**22,243,304.98**	**100.00%**	**22,481,615.4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万高达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25%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81,776.73	1 年以内	2.17%
河北圣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70,000.00	1 年以上	2.11%
成都市佰味滋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29,057.63	1 年以内	1.93%
安徽昊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50,000.00	2-3 年	1.57%
合计	-	-	**2,230,834.36**	-	**10.0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佰味滋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57,310.74	1 年以内	2.48%
河北圣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90,000.00	3 年以内	2.18%
安徽昊晨食品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50,000.00	1-2 年	1.56%

股份有限公司					
物美南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40,077.79	1 年以内	1.51%
成都山海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3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1.47%
合计	-	-	**2,067,388.53**	-	**9.2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0,097,030.18	192,037,980.66	192,143,877.25	29,991,133.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284.46	14,428,172.02	14,458,906.40	93,550.08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30,221,314.64**	**206,466,152.68**	**206,602,783.65**	**30,084,683.6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165,841.57	194,769,311.39	187,838,122.78	30,097,030.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753.65	14,770,414.67	14,763,883.86	124,284.4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283,595.22**	**209,539,726.06**	**202,602,006.64**	**30,221,314.64**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79,167.57	170,298,997.90	171,273,291.41	20,804,874.06
2、职工福利费		5,832,919.00	5,832,919.00	
3、社会保险费	80,578.73	7,788,359.39	7,826,929.18	42,008.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471.09	7,323,299.01	7,362,467.78	37,302.32
工伤保险费	4,107.64	465,060.38	464,461.40	4,706.62
生育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2,380,932.44	2,369,263.91	11,668.5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37,283.88	5,736,771.93	4,841,473.75	9,132,582.06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30,097,030.18**	**192,037,980.66**	**192,143,877.25**	**29,991,133.5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15,043.79	171,494,670.33	166,730,546.55	21,779,167.57
2、职工福利费	-	7,223,896.13	7,223,896.13	-
3、社会保险费	77,869.30	7,890,192.59	7,887,483.16	80,578.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270.02	7,417,479.12	7,415,278.05	76,471.09
工伤保险费	3,599.28	442,604.97	442,096.61	4,107.64
生育保险费	-	30,108.50	30,108.50	-
4、住房公积金	-	2,233,922.39	2,233,922.3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72,928.48	5,926,629.95	3,762,274.55	8,237,283.8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3,165,841.57**	**194,769,311.39**	**187,838,122.78**	**30,097,030.18**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860,479.19	4,512,654.07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972,974.52	3,791,178.89
个人所得税	289,624.70	272,081.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7,068.60	296,559.22
教育费附加	532,098.16	219,635.37
房产税	-	-
土地使用税	-	-
印花税	190,568.72	203,990.87
其他税费	658.39	1,028.86
合计	**11,573,472.28**	**9,297,128.79**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91,053.01	7,651,843.50
合计	**7,191,053.01**	**7,651,843.50**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599,299.61	2,870,899.12
应付退货款	11,830,270.85	12,161,331.47
合计	**13,429,570.46**	**15,032,230.5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6,654,634.75	98.45%	20,885,607.27	99.32%

预计负债			141,984.94	0.68%
递延收益	420,000.00	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27,074,634.75**	**100.00%**	**21,027,592.2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102.76 万元和 2,707.46 万元，主要为租赁负债，其占比超过 98%。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7.23%	28.60%
流动比率（倍）	2.67	2.74
速动比率（倍）	2.20	2.36
利息支出	1,366,727.47	1,561,485.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04	52.32

1、 波动原因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60%和 27.23%，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结构较为稳健。2022-2023 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对比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克明食品	52.19	40.63
	康师傅	67.60	71.23
	统一中国	39.54	39.49
	平均值	**53.11**	**50.45**
	阿宽食品	**27.23**	**28.60**

公司资产负债率小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2022-2023 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对比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克明食品	0.67	0.88
	康师傅	0.70	0.76
	统一中国	0.95	1.06
	平均值	**0.77**	**0.90**

	阿宽食品	**2.67**	**2.74**
速动比率（倍）	克明食品	0.36	0.34
	康师傅	0.55	0.59
	统一中国	0.69	0.74
	平均值	**0.53**	**0.56**
	阿宽食品	**2.20**	**2.36**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4 和 2.67，速动比率分别为 2.36 和 2.20，公司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公司，总体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利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56.15 万元和 136.67 万元，利息支出呈下降趋势。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2.32 和 45.04，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898,981.45	97,202,89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326,612.53	-21,850,51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68,934.41	-15,291,95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63,757,339.06	60,060,419.21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4,391,747.99	1,337,203,07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8,257.80	5,029,69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1,118.60	22,280,72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6,291,124.39**	**1,364,513,48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6,589,593.99	924,069,11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891,362.93	202,597,82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60,502.61	70,150,66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50,683.41	70,492,98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392,142.94**	**1,267,310,59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98,981.45**	**97,202,895.6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20.29 万元和 5,389.90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2.23%和 105.8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均高于当期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50,923,941.21	68,344,237.42
加：信用减值损失	900,789.26	1,153,897.43
资产减值准备	955,271.41	1,452,747.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636,598.61	18,995,639.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8,956,482.15	9,493,419.51
无形资产摊销	1,265,000.26	448,527.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40,817.20	3,343,192.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310.92	-78,584.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553.23	75,410.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27,501.04	1,561,485.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75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02.73	-107,99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08,624.80	-10,460,670.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19,096.52	-8,093,451.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65,007.69	11,075,035.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98,981.45**	**97,202,895.6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5.05 万元和-18,732.66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其金额分别为 2,193.43 万元和 8,689.9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9.20 万元和-3,026.8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支付的租赁负债。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新型方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4,610.95 万元和 130,265.7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4.80%和 89.89%，公司营业收入稳定，主营业务突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朝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91%	1.5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南海成长	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奉化投资	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南海成长之一致行动人
深圳怿恒	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前海投资	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白家薯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
雅士食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阿宽	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华厨	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厨荷斐斯	四川华厨控股子公司
河南阿宽	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南阿宽	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南进出口	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聚食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
阿宽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魔小饱	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海晖	公司参股子公司
阿宽魔坊	公司参股子公司
贵州贵安新区恒茂开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陈朝晖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四川雅士营销策划广告有限公司	陈朝晖担任执行董事
成都雅士物流有限公司	陈朝晖之配偶李静雅持股 60%
青羊区玉屏坊工艺品经营部	陈朝晖之姐陈渝担任经营者
成华区新巴蜀格子老火锅店	陈朝晖配偶李静雅之弟李兴举担任经营者
四川德惠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朝晖之父持股 40%并担任董事
成都福瑞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川之配偶李海燕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绵阳力之优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川之姐梁丽芝持股 89%并担任执行董事
绵阳市涪城区荔枝蜜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川之姐梁丽芝新增持股 99%并担任董事长
绵阳今榜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川之姐梁丽芝持股 99%并担任监事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担任执行董事
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担任董事
上海彩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担任董事
上海斯巴顿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担任董事
淳石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担任董事
上海乐雅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担任董事
上海意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担任董事
上海淳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担任董事
南通罗伯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担任董事

海南同创精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义同享锦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成都为天食品科技应用研究所	董事王卫担任经理
上海璟威企业管理服务部	董事段瑶持有 100%合伙份额
洛阳凯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段瑶通过上海璟威企业管理服务部间接持有 50%的合伙份额
赣州凯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段瑶持有 34.9917%合伙份额
上海零碳在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之配偶吕超担任董事
华奥安心技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之配偶吕超担任独立董事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之配偶吕超担任董事
上海歆智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段瑶之配偶吕超持有 80%合伙份额
杭州旗聚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之配偶吕超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双凤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任伟维持有 30%股权
成都市广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高级管理人员高银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市金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监事何连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市享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高级管理人员高银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梁川	董事、副总经理
罗万雄	董事、特色食品事业部总经理
张琨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盛家武	董事
段瑶	董事
何连勇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中心总经理
任伟维	监事
张飞	职工监事、总裁办总监
高银波	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总监
代贵春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邓菊秋	公司独立董事
卢晓黎	公司独立董事
王卫	公司独立董事
曹伟	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北京雅士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转让
川白食品	陈朝晖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已注销
成都市士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贵春报告

	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青岛同创	曾为公司股东，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南海成长之一致行动人
四川省雅士科技有限公司	陈朝晖之配偶李静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李静雅自 2023 年 8 月不再持股
雅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陈朝晖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注销
金牛区花圃肥肠粉店	陈朝晖曾担任经营者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白家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陈朝晖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成都市格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朝晖之配偶李静雅曾共同控制的企业，李静雅自 2019 年 5 月不再持股
成都龙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陈朝晖之父曾控制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注销
成都瑞锦诚科技有限公司	陈朝晖之配偶李静雅之弟曾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李兴举自 2022 年 3 月起仅持股 7.5%
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配偶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绵阳市科创区优学教育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川之姐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注销
绵阳市涪城区优学教育培训学校	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川之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注销
四川蓝粒子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川之姐持股 23.8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注销
四川聚力共赢教育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川之姐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注销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不再担任董事
泰安厚涵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段瑶曾共同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注销
成都市食品商会	陈朝晖担任荣誉会长的社会组织
成都市食品工业协会	陈朝晖担任荣誉会长、公司监事任伟维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成都市食品生产安全协会	陈朝晖担任会长的社会组织
成都市雅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朝晖亲属控制的企业

注：除上述企业外，鉴于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卸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曹伟属于报告期初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及卸任之日起 12 个月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成都市格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市食品商会、成都市食品工业协会、成都市食品生产安全协会、成都市雅士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该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报告期内与成都市格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食品商会等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曹伟	曾担任公司的董事	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卸任，现任珠海高瓴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代贵春	曾担任公司的董事	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卸任，现任四川华厨餐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北京雅士	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转让	主要生产设备出售给公司，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接
成都市士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贵春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
青岛同创	曾为公司股东，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南海成长之一致行动人，于 2024 年 3 月由公司回购股权退出	-
四川省雅士科技有限公司	陈朝晖之配偶李静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李静雅自 2023 年 8 月不再持股	-
雅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陈朝晖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注销	-
金牛区花圃肥肠粉店	陈朝晖曾担任经营者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
白家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陈朝晖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
成都市格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朝晖之配偶李静雅曾共同控制的企业，李静雅自 2019 年 5 月不再持股	-
成都龙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陈朝晖之父曾控制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注销	-

成都瑞锦诚科技有限公司	陈朝晖之配偶李静雅之弟曾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李兴举自 2022 年 3 月起仅持股 7.5%	-
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配偶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
绵阳市科创区优学教育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川之姐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注销	-
绵阳市涪城区优学教育培训学校	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川之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注销	-
四川蓝粒子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川之姐持股 23.8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注销	-
四川聚力共赢教育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川之姐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注销	-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不再担任董事	-
泰安厚涵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段瑶曾共同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注销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成都雅士物流有限公司	18,127,181.52	22.80%	18,755,674.15	21.26%
四川省雅士科技有限公司	14,851.49	16.99%	97,731.43	77.38%
成都市格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75.47	0.06%
重庆海晖食品有限公司	12,620,766.21	6.33%		-
小计	**30,762,799.22**	-	**18,860,481.05**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雅士物流运输服务、采购重庆海晖粉面饼，关联交易系出于双方实际业务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确定与雅士物流的合作关系，采购定价依据招标情况或市场谈判情况确定，并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当年度运输价格即总体参照框架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公司已与重庆海晖签订三年期采购合同，并明确约定采购产品类型与单价，其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湿粉单价相同，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

注：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中，成都雅士物流有限公司为占运输费比例，四川省雅士科技有限公司为占知识产权支出比例，成都市格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占广告宣传费比例，重庆海晖食品有限公司为占粉面饼采购金额比例。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成都雅士物流有限公司	32,213.28	0.0028%	18,051.88	0.0015%
成都市格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530.97	0.0005%
成都市食品商会	3,451.33	0.0003%		-
小计	**35,664.61**	**0.0031%**	**23,582.85**	**0.002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雅士物流销售商品，上述关联交易系出于双方实际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按照统一的定价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其金额占比极低，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0.0020%和 0.0031%。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457.73 万元和 539.05 万元。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都市食品生产安全协会缴纳会费 5.00 万元和 5.00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收取成都雅士物流有限公司物流赔付款 0.45 万元和 0.10 万元。

②公司于 2022 年代陈朝晖收取成都市委组织部市优专家项目补助 80,000.00 元，公司已将上述款项支付给陈朝晖。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

小计		-	-
（2）其他应收款	-	-	-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保证金
小计		**30,000.00**	-
（3）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4）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成都雅士物流有限公司	3,332,716.08	428,874.95	运输费
重庆海晖食品有限公司	4,714,322.08	-	材料采购款
小计	**8,047,038.16**	**428,874.95**	-
（2）其他应付款	-	-	-
成都雅士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保证金
小计	**50,000.00**	**50,000.00**	-
（3）预收款项	-	-	-
	-	-	-
（4）合同负债			
		-	
小计		-	
（5）其他流动负债			
		-	-
小计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包括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范围、关联交易规模及审议主体权限等。

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和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和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和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 1 月至 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上述会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经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关联交易，其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审议及回避表决程序，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详见本节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减资回购对股本和流动性的影响

2023 年 12 月公司撤回主板 IPO 申请，C 轮投资者青岛同创、兼固投资、深圳怿恒、麦星投资表达出退出投资意向，经与公司协商，决定进行减资回购。具体减资过程及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24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减资”。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账面资金，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支付回购款项 12,834.50 万元，并待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回购款 596.07 万元。

2、实控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履行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尚未全部解除。若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条件，由于回购涉及金额较大，将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2 半年度	19,835,199.95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挂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无实质性变更，根据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610021139.X	一种粉丝类方便食品的制备方法及粉丝类方便食品	发明	2017 年 4 月 28 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2	ZL200610021073.4	粉丝类食品用疏散剂及粉丝类食品	发明	2017 年 4 月 28 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3	ZL200810044704.3	酸辣鸡汁味方便粉丝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8 年 3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4	ZL201210410342.1	一种无食品添加剂低铝离子的方便粉饼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7 年 4 月 6 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5	ZL201210409073.7	一种沸腾鱼调料及制作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7 年 4 月 6 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6	ZL200710049055.1	一种方便粉丝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7 年 4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7	ZL201510129446.9	一种无食品添加剂非油炸方便面皮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 年 4 月 14 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8	ZL201510089521.3	具有贵州酸汤风味的番茄酸汤味铺盖面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7 年 4 月 6 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9	ZL201811092983.0	一种可控微膨化及质构重组的制面设备机构	发明	2021 年 4 月 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0	ZL201910354863.1	一种非油炸熟化面条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2 月 1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1	ZL201910083954.6	一种芝士芥末拌面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2 月 1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2	ZL202023339375.0	一种半自动半手工连续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3	ZL202023080611.1	一种具有任意方向易撕性的复合膜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4	ZL201922328297.5	一种面制品醒面箱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5	ZL201920414124.2	一种双层或多层自加热体系包装容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6	ZL201822098556.5	一种用于粉丝生产工序中的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3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7	ZL201822097683.3	一种用于粉丝生产的油炸锅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3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8	ZL201821531049.X	一种特征风味红油可控炼制浸提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9	ZL201821531048.5	一种智能型涡流开粉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0	ZL201821145825.2	一种具有冻库的粉条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1	ZL201721641172.2	一种易拉热的自热体系及其器具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2	ZL201721422671.2	一种自热便当火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2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3	ZL202010855249.6	一种墨鱼汁复合调味酱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1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4	ZL202230243839.3	包装袋（成都粉节子）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2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5	ZL202230244258.1	包装袋（红油苕皮）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2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6	ZL202030520660.9	碗（斗笠形）	外观设计	2021 年 2 月 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7	ZL202030520098.X	杯子（六方）	外观设计	2021 年 2 月 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8	ZL201830641847.7	标贴（方便粉丝）	外观设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9	ZL201830641581.6	包装袋（绵阳米粉）	外观设计	2019 年 3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0	ZL201830641573.1	标贴（阿宽钵钵鸡）	外观设计	2019 年 4 月 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1	ZL201830641572.7	标贴（大 BOSS 酸辣粉）	外观设计	2019 年 4 月 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2	ZL201830641569.5	标贴（冒菜粉）	外观设计	2019 年 4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3	ZL201830622492.7	标贴（冒菜面）	外观设计	2019 年 4 月 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4	ZL201830622127.6	标贴（老四川火锅粉）	外观设计	2019 年 4 月 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5	ZL201830622120.4	标贴（老四川酸辣粉）	外观设计	2019 年 4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6	ZL201830596896.3	标贴（白家陈记钵钵鸡）	外观设计	2019 年 5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7	ZL201830596859.2	包装袋（勾魂米线）	外观设计	2019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8	ZL201830595584.0	包装袋（重庆火锅粉）	外观设计	2019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9	ZL201830595583.6	包装袋（勾魂面）	外观设计	2019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40	ZL201830595577.0	包装袋（重庆酸辣粉）	外观设计	2019 年 2 月 2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41	ZL201830595576.6	包装袋（红油面皮）	外观设计	2019 年 2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42	ZL201630426121.2	包装袋（四川铺盖面）	外观设计	2017 年 4 月 11 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43	ZL201630426110.4	包装袋（重庆小面）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继受取得	
44	ZL202330441859.6	标贴（锦里古街小鲜粉湿粉酸辣粉）	外观设计	2024 年 3 月 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45	ZL202330461611.6	标贴（阿宽汤真鲜汤面）	外观设计	2024 年 3 月 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46	ZL202330059189.1	标贴（锦里古街湿粉酸辣粉）	外观设计	2023 年 8 月 2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47	ZL202330059105.4	包装袋（香港混酱肠粉）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48	ZL202330059149.7	包装袋（经典粉丝系列）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49	ZL202330059183.4	包装袋（重庆小面）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50	ZL202330059150.X	标贴（重庆小面）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51	ZL202330059148.2	包装袋（勾魂面系列）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52	ZL202330059181.5	包装袋（地方特色系列）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53	ZL202330059188.7	包装袋（绵阳米粉肥肠味）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54	ZL202330059153.3	标贴（兰州拉面）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55	ZL202330059251.7	包装袋（绵阳米粉牛肉味）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56	ZL202330059187.2	包装袋（兰州拉面）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57	ZL202330059147.8	包装袋(红油面皮 A 版）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58	ZL202330059176.4	标贴（红油面皮 A 版）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1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59	ZL202020807632.X	一种酱卤煮制品沥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四川华厨	四川华厨	继受取得	
60	ZL201920892119.2	一种应用于速冻食品生产的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31 日	四川华厨	四川华厨	继受取得	
61	ZL201920892123.9	一种速冻食品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9 日	四川华厨	四川华厨	继受取得	
62	ZL201920873568.2	一种速冻食品蒸煮架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31 日	四川华厨	四川华厨	继受取得	
63	ZL201920873569.7	一种速冻食品蒸煮锅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9 日	四川华厨	四川华厨	继受取得	
64	ZL201922347340.2	一种具有底端出料功能的离心脱水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8 日	华厨荷斐斯	华厨荷斐斯	继受取得	
65	ZL201922358562.4	一种用于卤煮食品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8 日	华厨荷斐斯	华厨荷斐斯	继受取得	
66	ZL201920892131.3	一种速冻食品的搅拌调味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华厨荷斐斯	华厨荷斐斯	继受取得	
67	ZL201920873578.6	一种速冻食品快速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华厨荷斐斯	华厨荷斐斯	继受取得	
68	ZL201922347341.7	基于食品安全的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华厨荷斐斯	华厨荷斐斯	继受取得	
69	ZL201922349310.5	一种肉制品卤煮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华厨荷斐斯	华厨荷斐斯	继受取得	
70	ZL201920892125.8	一种速冻食品的辅助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华厨荷斐斯	华厨荷斐斯	继受取得	
71	ZL201920873579.0	一种速冻食品加工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华厨荷斐斯	华厨荷斐斯	继受取得	
72	ZL201920873596.4	一种速冻食品加工前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0 日	华厨荷斐斯	华厨荷斐斯	继受取得	
73	ZL201920873620.4	一种速冻食品辅助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华厨荷斐斯	华厨荷斐斯	继受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1648680	一种改善预制猪大肠品质和提升出品率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1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23112219269	一种冲泡型无明矾鲜湿粉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2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2022113441793	一种方便自热虎皮凤爪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4	2022113527135	一种植物基底浓汤调味包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 日	中通回案实审	
5	2022113096736	一种浓汤型酸辣金汤调味酱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6	2022113318074	一种鲜椒酱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中通回案实审	
7	202211331806X	一种烧烤味红油苕皮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进入审查	
8	2022107178777	一种保鲜方便鲜湿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20 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9	202111360337X	一种成都冒节子肥肠粉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7 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10	2023308502580	标贴（土豆泥泥面）	外观设计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审查中	
11	2023308710738	标贴（土豆泥泥粉）	外观设计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审查中	
12	2023308710615	手提袋（礼遇成都）	外观设计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审查中	
13	2023308708723	包装盒（老成都酸辣粉）	外观设计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审查中	
14	202430013226X	标贴（豌豆泥泥重庆小面）	外观设计	2024 年 1 月 9 日	审查中	
15	2024300888506	包装袋（魔芋荞麦冷面）	外观设计	2024 年 2 月 21 日	审查中	
16	2024300890544	标贴（土豆泥泥火鸡面甜辣鸡肉味）	外观设计	2024 年 2 月 21 日	审查中	
17	2019103548684	一种新型挤压熟制方便面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9 年 4 月 29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18	2024301926933	包装袋（魔芋凉面）	外观设计	2024 年 4 月 9 日	审查中	
19	2024302160796	包装袋（魔芋白芸凉皮）	外观设计	2024 年 4 月 17 日	审查中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宽宽	国作登字-2022-F-10213710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2	白家陈记	国作登字-2022-F-10009423	2022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3	粉节子	国作登字-2022-F-10145445	2022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4	红油苕皮	国作登字-2022-F-10175638	2022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5	阿宽有料酸辣粉	国作登字-2021-F-00039503	2021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6	哆啦阿宽	国作登字-2021-F-00039502	2021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7	红油面皮	国作登字-2020-G-00891654	2020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8	大 BOSS 工牌	国作登字-2020-F-01005050	2020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9	宽仔	国作登字-2019-F-00851403	2019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10	大 BOSS 样本图	国作登字-2019-F-00778286	2019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11	大 BOSS	国作登字-2019-F-00778285	2019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12	川式刀削面	国作登字-2018-F-00665841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13	贵州花溪米线	国作登字-2018-F-00665840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14	红油凉面	国作登字-2018-F-00665839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15	陕西油泼面	国作登字-2018-F-00665838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16	四川担担面	国作登字-2018-F-00665837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17	重庆火锅粉	国作登字-2018-F-00665836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18	宜宾燃面	国作登字-2018-F-00665835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19	重庆酸辣粉	国作登字-2018-F-00665834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20	螺蛳粉	国作登字-2018-F-00665833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21	阿宽侠	国作登字-2017-F-00370867	2017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2	土豆泥泥面（坛坛酸菜味）	国作登字-2023-F-00302133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23	土豆泥泥面（孜然麻辣味）（二）	国作登字-2023-F-00302134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24	土豆泥泥面（孜然麻辣味）（一）	国作登字-2023-F-00302135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25	汤面（地方特色系列）-兰州拉面（袋装）	国作登字-2023-F-00046627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26	拌面（勾魂面系列）-袋装	国作登字-2023-F-00046616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27	拌面（红油面皮 A 版）-袋装	国作登字-2023-F-00046609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28	粉丝（经典系列）-肥肠味（碗装）	国作登字-2023-F-00046613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29	拌面（红油面皮 A 版）-酸辣味（碗装）	国作登字-2023-F-00046614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30	米线（地方特色系列）-阿宽新疆炒米粉中辣（袋装）	国作登字-2023-F-00046622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31	米线（地方特色系列）-阿宽绵阳米粉牛肉味（袋装）	国作登字-2023-F-00046603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32	米线（地方特色系列）-阿宽广西螺蛳粉（袋装）	国作登字-2023-F-00046628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33	米线（肠粉系列）-香港混酱肠粉（袋装）	国作登字-2023-F-00046606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34	拌面（红油面皮 A 版）-麻辣味（碗装）	国作登字-2023-F-00046601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35	粉丝（锦里古街系列）-湿粉酸辣粉（碗装）	国作登字-2023-F-00046625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36	米线（地方特色系列）-阿宽四川绵阳米粉（袋装）	国作登字-2023-F-00046611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37	汤面（地方特色系列）-重庆小面（碗装）	国作登字-2023-F-00046618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38	粉丝（经典系列）（袋装）	国作登字-2023-F-00046624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39	粉丝（经典系列）-酸辣粉（碗装）	国作登字-2023-F-00046607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40	米线（地方特色系列）-阿宽绵阳米粉肥肠味（袋装）	国作登字-2023-F-00046604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1	米线（地方特色系列）-阿宽贵州花溪牛肉粉（袋装）	国作登字-2023-F-00046605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42	粉丝（经典系列）-麻辣烫味（碗装）	国作登字-2023-F-00046612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43	米线（地方特色系列）-阿宽新疆炒米粉爆辣（袋装）	国作登字-2023-F-00046623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44	拌面（红油面皮 A 版）-麻酱味（碗装）	国作登字-2023-F-00046626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45	汤面（地方特色系列）-重庆小面（袋装）	国作登字-2023-F-00046619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46	汤面（地方特色系列）-兰州拉面（碗装）	国作登字-2023-F-00046620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47	拌面（红油面皮 A 版）-椒麻味（碗装）	国作登字-2023-F-00046602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48	米线（地方特色系列）-四川勾魂米线（袋装）	国作登字-2023-F-00046621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49	粉丝（经典系列）-酸菜鱼味（碗装）	国作登字-2023-F-00046608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50	记忆中的味道	国作登字-2017-F-00322917	2017 年 6 月 28 日	继受取得	公司	
51	BAIJIA 图形			继受取得	公司	
52	四川白家食品有限公司企业中英文组合 LOGO			继受取得	公司	
53	四川铺盖面 LOGO			继受取得	公司	
54	川香厨房 LOGO			继受取得	公司	
55	四川铺盖面			继受取得	公司	
56	离开 LOGO			继受取得	公司	
57	街道人影 LOGO			继受取得	公司	
58	记忆中的味道 LOGO			继受取得	公司	
59	重庆小面			继受取得	公司	
60	小白君 LOGO			继受取得	公司	
61	红油燃面			继受取得	公司	
62	重庆小面 LOGO			继受取得	公司	
63	魔芋荞麦冷面	国作登字-2024-F-00088226	2024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64	土豆泥泥火鸡面（甜辣鸡肉味）	国作登字-2024-F-00088225	2024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65	土豆泥泥面（浓香番茄味）	国作登字-2024-F-00088224	2024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66	一根粉耗子	国作登字	2024 年 2 月	原始取得	公司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024-F-00058990	21 日			
67	豌豆泥泥重庆小面	国作登字-2024-F-00055536	2024 年 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68	礼遇成都系列	国作登字-2024-F-00046652	2024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69	锦里古街土豆泥泥粉系列	国作登字-2024-F-00046651	2024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70	老成都酸辣粉系列（一）	国作登字-2024-F-00046656	2024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71	老成都酸辣粉系列（二）	国作登字-2024-F-00046655	2024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72	土豆泥泥火鸡面	国作登字-2024-F-00040288	2024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73	土豆泥泥面（烧烤味）	国作登字-2024-F-00040289	2024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74	沙锅米线的传说	国作登字-2017-A-00322905	2017 年 6 月 23 日	继受取得	公司	
75	魔芋凉面	国作登字-2024-F-00128822	2024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76	魔芋白芸凉皮	国作登字-2024-F-00134425	2024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77	云伙伴数字化平台	2021SR0295732	2021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三） 重要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阿宽	阿宽	6512728	30	2020.03.28-2030.03.27	受让取得	正常	
2	白家 陈记	白家陈记	8843959	30	2021.12.21-2031.12.20	受让取得	正常	
3	阿宽	阿宽	22655010	30	2018.02.14-2028.02.13	受让取得	正常	
4	阿宽	阿宽	37390986	30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阿宽	37400078	29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6		阿宽	40984549	29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7		阿宽	40998482	30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8		阿宽	46295653	30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9	A'KUAN	AKUAN	53588246	30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10	A'KUAN	A'KUAN	53601169	35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11	A'KUAN | 阿宽食品 AKUAN FOOD	A'KUAN 阿宽	53593742	29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12	A'KUAN	A'KUAN	53612668	2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13	A'KUAN | 阿宽食品 AKUAN FOOD	A'KUAN 阿宽食品 AKUANFOOD	53585061	30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14		阿宽	49551681	30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15	A'KUAN | 阿宽食品 AKUAN FOOD	阿宽食品 A'KUAN A KUAN FOOD	53604354	29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16	阿宽 Hi A'KUAN	阿宽 HIA'KUAN	60450951	29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	阿宽 Hi A'KUAN	阿宽 HIA'KUAN	60437053	30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18	阿宽	阿宽	58879863	30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19	阿宽	阿宽	58149447	29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20	宽 阿宽 Hi A'KUAN	宽阿宽 HIA\'KUAN	58148677	30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21	阿宽	阿宽	58148641	30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22	Hi A'KUAN	HIAKUAN	58140619	30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23	A'KUAN | 阿宽	阿宽	53611251	30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正常	
24	阿宽 Hi A'KUAN	阿宽 HIAKUAN	65221338	30	2023.2.21-2033.2.20	原始取得	正常	
25	白家 陈记	白家陈记	58850464	29	2023.4.7-2033.4.6	原始取得	正常	
26	白家 陈记	白家陈记	58875191	30	2023.4.7-2033.4.6	原始取得	正常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以实际或预计交易金额 2,000 万元作为重要性水平，对公司持续经营有

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经销合同	成都川宜食坊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方在公司授权许可在线上渠道销售公司“白家陈记”“阿宽”品牌旗下产品	2022.1.1-2022.12.31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2	同城零售供应商（寄售）合作协议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通过采购方渠道以寄售模式向消费者销售产品	2021.4.1-2023.3.31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3	委托生产合同书	杭州微念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按照采购方的定制要求提供产品（李子柒红油面皮等），具体情况以附件为准	2022.3.1-2023.2.28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4	产品定制合同	北京食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按照采购方的定制要求提供产品（麻六记酸辣粉）	2022.2.8-2023.2.7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5	年度合作框架合同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根据采购方的要求为采购方提供代加工服务，向采购方提供代加工产品	2022.1.14-2023.1.13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6	食品购销合同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方向公司采购阿宽方便食品；白家陈记方便食品；阿宽调味品；白家陈记面；阿宽面产品等产品	2022.1.1-2023.3.31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7	产品定制合同	北京食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按照采购方的定制要求提供产品（麻六记酸辣粉）	2023.2.8-2024.2.7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销售合作合同	四川欧牛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荷斐斯为采购方供应冷冻食品	2023.7.11-2024.1.30	54,000,000	正在履行

9	经销合同	成都今古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方在公司授权许可经销区域内经营销售公司“白家陈记”“阿宽”品牌旗下产品	2023.1.1-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10	委托生产合同书	成都荣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按照采购方的定制要求提供产品（蜀中桃子姐预包装食品）	2022.10.31-2023.10.30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11	经销合同	成都华博兴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方在公司授权许可经销区域内经营销售公司“白家陈记”“阿宽”品牌旗下产品	2023.1.1-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12	经销合同	成都川宜食坊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方在公司授权许可在线上渠道销售公司“白家陈记”“阿宽”品牌旗下产品	2023.1.1-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13	年度合作框架合同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根据采购方的要求为采购方提供代加工服务，向采购方提供代加工产品	2022.10.28-2024.10.27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食材采购合同	四川省君有道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销售方采购粉面体	2021.1.1-2023.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食材采购合同	河北圣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销售方采购方便粉丝、方便面皮	2020.10.1-2023.9.30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3	食材采购合同	河北华遥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销售方采购粉面体	2021.1.1-2022.12.31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4	包材采购	岸宝环保科技（成都）有限公	非关联方	公司向销售方采购纸碗、天地杯	2021.3.1-2022.2.28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

	合同	司					毕
5	食材采购合同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销售方采购菜油、大豆油	2021.2.28-2022.12.31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6	食材采购合同	成都山海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销售方采购油脂	2021.3.22-2024.3.2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食材采购合同	安徽昊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白家薯业向销售方采购小麦粉	2022.1.1-2022.12.31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8	包材采购合同	四川雄州慈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销售方采购包材	2022.3.1-2023.3.1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9	包材采购合同	岸宝环保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销售方采购包材	2022.3.1-2023.3.1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10	食材采购合同	重庆市黄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销售方采购湿粉	2022.8.31-2023.8.30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11	食材采购合同	重庆市黄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销售方采购湿粉	2023.8.31-2026.8.30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食材采购合同	成都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销售方采购菜油、大豆油	2023.1.1-2023.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食材采购合同	河北圣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销售方采购方便粉丝、方便面皮	2023.10.1-2026.9.30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食材采购合同	河北华遥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销售方采购粉面体	2023.1.1-2023.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包材采购合同	岸宝环保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销售方采购纸碗、天地杯	2023.3.1-2026.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食材采购合同	浙江海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荷斐斯向销售方采购冷冻肉类	2022.12.19 起	2,011.72	已履行完毕
17	食材采购合同	安徽昊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白家薯业向销售方采购小麦粉	2023.1.1-2023.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年度销售额超过 2,000.00 万元的电商平台的平台入驻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1	电子商务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上海格物致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抖音自营店铺销售
2	淘宝网卖家服务协议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淘宝自营店铺销售
3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天猫平台自营店铺销售
4	拼多多平台合作协议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拼多多自营店铺销售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阿宽食品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阿宽食品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本人违反前款承诺

	的，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采取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同业竞争； 4、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①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②如阿宽食品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阿宽食品；③如阿宽食品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的关联方”）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人保证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奉化投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的关联方”）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企业保证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怿恒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的关联方”）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企业保证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非法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前海投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的关联方”）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企业保证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不谋求通过包括下列方式在内的任何不正当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方式。 3、本人及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阿宽食品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不得转让所持有的阿宽食品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奉化投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阿宽食品申请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不得转让所持有的阿宽食品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怿恒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阿宽食品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前海投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阿宽食品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

	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陈朝晖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7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陈朝晖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朝晖　梁　川　罗万雄

张　琨　段　瑶　盛家武

邓菊秋　卢晓黎　王　卫

全体监事（签字）：

何连勇　任伟维　张　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朝晖　梁　川　高银波　张　琨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朝晖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

吴将君

项目小组成员：

郭成立　　陈　佳　　罗　青　　张晓烨

刘家俊　　杨　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　　唐 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20年 6月 7日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五层 519A [100071]
电话：86 (10) 6827 8880 传真：86 (10) 6823 8100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03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雄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彬 刘伟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赵 澎 51040083

赵 澎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龚 瑶 51140042

龚 瑶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